

附件 3: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一、总体要求

主要目标: 坚持稳中求进,在巩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成果的基础上,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面完成 2018 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5%左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同比减少 5%左右。

实施范围: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以下简称“2+26”城市,含河北省雄安新区、辛集市、定州市,河南省济源市)。

基本思路: 坚持问题导向,立足于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优化调整,以推进清洁取暖、公转铁、企业提标升级改造为重点,巩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成果,狠抓柴油货车、工业炉窑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有效应对

重污染天气，实施秋冬季错峰生产，加强区域联防联控，严格督察问责，深入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二、主要任务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各地加快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2018年12月底前，各城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钢铁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应重点向区外转移。唐山、邯郸、安阳市不允许新建、扩建钢铁项目，禁止外地钢铁企业搬迁转移至该地。

加大钢铁、焦化、建材等行业产能淘汰和压减力度，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2018年，河北省钢铁产能压减1000万吨以上，山西省压减225万吨，山东省压减355万吨，河南省压减150万吨以上。区域内完成48台共294万千瓦燃煤机组的淘汰任务。河北、山西省全面启动炭化室高度在4.3米及以下、运行寿命超过10年的焦炉淘汰工作；河北、山东、河南省要按照2020年底前炼焦产能与钢铁产能比达到0.4左右的目标，制定“以钢定焦”方案，加大独立焦化企业淘汰力度。

2.巩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成果。各地要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散乱污”企业认定标准和整改要求，坚决杜绝“散乱污”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2018年9月底前，各地完成新一轮“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对关停取缔类的，切实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对整合搬迁类的，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升级改造类的，对标先进企业实施深度治理，由相关部门会审签字后方可投入运行，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对“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实行整体整治，制定总体整改方案并向社会公开，同步推进区域环境整治工作，改变“脏乱差”生产环境。企业未达到治理标准要求的，电力公司不予供电，违规供电的予以公开问责。

3.深化工业污染治理。自2018年10月1日起，严格执行火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行业以及工业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继续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实施封闭储存、密闭输送、系统收集，2018年底前基本完成。

有序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组织排放控制，烧结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分别不高于10、50、150毫

克/立方米；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所有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车间应密闭；实施清洁运输，大宗物料和产品主要通过铁路、水路、管道、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汽车等方式运输。启动城市建成区内焦炉炉体加罩封闭工作，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各地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整合提升和集中整治力度，减少工业聚集区污染。按照“一区一热源”原则，推进淘汰园区内分散燃煤锅炉。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套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4.加快推进排污许可管理。2018年12月底前，各城市完成陶瓷、耐火材料、再生金属工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将错峰生产方案载入排污许可证。已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的行业，2018年10月底前，各城市要将相关错峰生产方案要求补充到排污许可证中。加大依证监管执法和处罚力度，强化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确保排污单位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环境管理的主体责任。

（二）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5.有效推进清洁取暖。集中资源大力推进散煤治理，各地按照2020年采暖季前平原地区基本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的任务要求，制定三年实施方案，确定年度治理任务，要兼顾农

业大棚、畜禽舍等用煤替代工作。坚持从实际出发，统筹兼顾清洁取暖与温暖过冬；坚持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改造技术路线，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坚持突出重点，各省（市）要根据各城市散煤治理任务需求，合理分配下达到各市的天然气气量，要切实做到向“2+26”城市倾斜；坚持以供定需、以气定改，各地根据年度和采暖季新增气量合理确定“煤改气”户数；坚持先立后破，对于以气代煤、以电代煤等替代方式，在气源电源未落实情况下，原有取暖设施不予拆除。

根据各地上报，2018年10月底前，“2+26”城市要完成散煤替代392万户。其中，北京市替代15万户，平原地区实现散煤“清零”；天津市替代40万户，力争2019年10月底前完成散煤治理工作；河北省替代164万户，重点加快北京市以南、石家庄市以北散煤替代工作，力争2019年10月底前基本建成京津保廊石平原地区“无散煤区”；山西省替代26万户、山东省替代75万户、河南省替代72万户。各地要以乡镇或区县为单元整体推进。完成散煤替代的地区，地方政府应将其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加强监督检查，全面取缔散煤销售网点，禁止销售和囤积，防止已完成地区散煤复烧。

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煤炭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煤炭质量标准。

6.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加大燃煤小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

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以下简称燃煤锅炉）淘汰力度。坚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加快集中供热管网建设，优先利用热电联产机组和纯凝机组供热潜能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锅炉。2018年12月底前，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省（市）行政区域内基本淘汰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山西省行政区域内全面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北京市淘汰燃煤锅炉13台、745蒸吨，实现燃煤锅炉“清零”；河北省淘汰1360台、10851蒸吨；山西省淘汰1332台、2328蒸吨；山东省淘汰16台、240蒸吨；河南省淘汰33台、862蒸吨。各地开展排查工作，严禁以燃烧醇基燃料等为名掺烧化工废料。

积极推进每小时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和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达到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水平。2018年10月底前，天津、河北、山东、河南省（市）基本完成。

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80毫克/立方米，鼓励按照30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2018年10月底前，北京市基本完成低氮改造任务；天津市完成222台、6385蒸吨；河北省完成353台、8028蒸吨；山西省完成17台、100蒸吨；山东省完成483台、1051蒸吨；河南省完成278台、2220蒸吨。

（三）积极调整运输结构。

7.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各省（市）要制定运输结构调整

三年行动方案，提出大宗货物、集装箱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铁、铁水联运、绿色货运枢纽建设实施计划，明确运输结构调整目标，大幅减少货物公路运输量。充分发挥已有铁路专用线运输能力，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禁止公路运输；加快铁路线连贯连通建设，解决货物运输“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快港口和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煤矿等重点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应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

2018年12月底前，天津港、唐山港、黄骅港等环渤海及山东省域港口的集港煤炭全部改由铁路运输，大幅提升疏港矿石铁路运输比例；完成唐曹等货运铁路线建设，大力提升张唐、瓦日铁路线煤炭货运量；加快推广集装箱多式联运，重点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增长10%以上；建设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

8.加快车船结构升级。各城市要制定营运车船结构升级三年行动方案，确保2020年城市建成区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清洁能源汽车的比例达到80%。制定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及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油改气”老旧燃气车辆提前淘汰计划。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

自2018年10月1日起，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汽车；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

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汽车。北京、天津、石家庄、太原、济南、郑州市制定 2020 年底前建成区公交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实施方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省（市）提前实施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2018 年 12 月底前，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东、河南省（市）分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 3 万辆、1 万辆、0.56 万辆、0.17 万辆、0.38 万辆、1.33 万辆。

（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9.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降尘考核，各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9 吨/月·平方公里。自 2018 年 10 月起，生态环境部向社会每月公布各城市降尘监测结果，各省（市）每月公布区县降尘监测结果。

严格施工和道路扬尘监管。2018 年 10 月底前，各城市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建筑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各地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各地要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将扬尘管理不

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渣土车辆未做到密闭运输的，一经查处按上限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到 2018 年 12 月底，城市建成区达到 90%左右，县城达到 70%以上。

采暖季期间（2018 年 11 月 15 日-2019 年 3 月 15 日），各地要加大施工工地管控力度，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制定土石方作业、房屋拆迁施工等停产停工方案，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0.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全面加强矸石山综合治理，消除自燃和冒烟现象。

11.严控秸秆露天焚烧。强化地方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等手段密切监测各地秸秆焚烧情况，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在大气强化督查和巡查过程中强化秸秆露天焚烧检查，自 2018 年 9 月起，开展秋收阶段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坚持疏堵结合，因

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秸秆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等综合利用。

（五）实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12.严厉查处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强化源头监管，加强新车生产、销售、注册登记等环节监督抽查。2018年12月底前，各省（市）对本地生产的车（机）型系族抽检率达到100%，对本地销售的车（机）型系族抽检率达到80%；各城市要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车逐车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核验、污染控制装置查验工作，确保实现全覆盖。2018年12月底前，各地试点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2019年6月底前，排放检验机构全部完成。取消地方环保达标公告和目录审批。

各城市要形成公安交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大路检路查力度，依托超限超载检查站点等，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尾气排放达标情况等监督抽查，同步抽测车用燃油、车用尿素质量及使用情况；对物流园区、货物集散地、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工业企业、公交场站、长途客运站等车辆停放集中的重点场所，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入户监督抽测。秋冬季期间，各城市路检路查、遥感监测、入户检查的柴油车，不低于当地注

册柴油车数量的 90%。各地市建立完善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 制度）。通过随机抽检、远程监控等方式加强对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做到年度全覆盖，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推动高排放车辆深度治理。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全程监控模式，推进里程低、残值高等具备条件的柴油车深度治理，并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和精准定位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时监控油箱和尿素箱液位变化，以及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确保治理效果。有条件的城市定期更换出租车三元催化装置。

13.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2018 年 12 月底前，各城市要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划定并公布低排放控制区。低排放控制区、港口码头和民航通用机场禁止使用冒黑烟等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对出现冒黑烟的地区、港口和机场等，向社会通报并责成整改。低排放控制区内使用的工程机械每月抽查率不低于 50%。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顶格处罚，并对业主单位依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加快老旧工程机械淘汰力度，大力推进叉车、牵引车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推动靠港船舶优先使用岸电，新建码头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岸电设施，加快现有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建设。推广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民航机场在飞机停靠期间主要使用岸电。

14.强化车用油品监督管理。2018年9月底前，各地要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实行商务、公安、环保、市场监管、安监等多部门联合执法，以城乡结合部、国省道、企业自备油库和物流车队等为重点，通过采取有奖举报、随机抽查和油箱油品追踪溯源等手段，严厉打击违法销售车用油品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黑加油站点和黑移动加油车，一经发现，坚决取缔，严防死灰复燃。

各城市开展对炼油厂、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常态化监督检查，实现全覆盖；在主要物流通道、施工工地、沿海沿江港口等重点区域，从油箱、尿素箱抽取样品进行随机监督检查。天津港、唐山港、黄骅港等船舶排放控制区内开展船用燃料油使用监管，打击船舶使用不合规燃油行为。

（六）实施工业炉窑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15.全面排查工业炉窑。各城市要以钢铁、有色、建材、焦化、化工等为重点，涉及钢铁、铸造、铁合金，铜、铝、铅、锌冶炼及再生，水泥、玻璃、陶瓷、砖瓦、耐火材料、石灰、防水建筑材料，焦化、化肥、无机盐、电石等行业，按照熔炼炉、熔化炉、烧结机（炉）、焙（煅）烧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炼焦炉、煤气发生炉等9类，开展拉网式排查。要与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紧密结合，于2018年10月底前建立详细管理清单，摸清工业炉窑使用和排放情况。对未列入排查清单中

的工业炉窑，全部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分类提出整改要求，明确时间节点和改造任务，推进工业炉窑结构升级和污染减排。

16.加大落后产能工业炉窑淘汰力度。重点针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加大淘汰力度。

2018年12月底前，全面淘汰内燃式电石炉，钢铁行业内燃式热风炉，铁合金行业敞口炉及25000kVA以下矿热炉，铸造行业5吨以下冲天炉，有色再生行业2平方米以下竖炉、侧吹炉、鼓风炉，砖瓦行业轮窑和采用自然干燥工艺生产线，以及石灰土立窑等工业炉窑。

提高区域产业淘汰标准，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130平方米以下烧结机、10平方米以下球团竖炉，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80吨以下转炉、电炉；4.3米及以下且使用寿命在10年以上的焦炉；产能规模在2000吨/日以下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100万吨/年以下水泥粉磨站，500吨/日以下普通浮法玻璃生产线（不含超薄、超白等），熔化面积小于60平方米日用玻璃瓶罐熔窑、小于40平方米玻璃器皿和保温瓶胆熔窑，小于1000万平方米/年改性沥青类（含自粘）防水卷材项目，小于3000万平方米/

年石膏板生产线，小于 20000 吨/年岩（矿）棉制品生产线，小于 8000 吨/年玻璃棉制品生产线，小于 5 万吨/年石灰生产企业，小于 150 万平方米/年建筑陶瓷，以及小于 60 万件/年隧道窑卫生陶瓷。加快淘汰一批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

17.加快清洁燃料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等，加大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热电厂供热等进行替代。

2018 年 12 月底前，取缔燃煤热风炉、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有色行业淘汰燃煤干燥窑，燃煤反射炉，以煤为燃料的熔铅锅和电铅锅；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高炉煤气、焦炉煤气实施精脱硫改造，煤气中硫化氢浓度小于 20 毫克/立方米；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18.实施工业炉窑深度治理。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钢铁行业相关标准执行；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其他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执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达不到相关要求的，实施停产整治。鼓励各地制定更为严格

的地方排放标准。

全面淘汰环保工艺简易、治污效果差的单一重力沉降室、旋风除尘器、多管除尘器、水膜除尘器、生物降尘等除尘设施，水洗法、简易碱法、简易氨法、生物脱硫等脱硫设施，湿法脱硝、微生物法等脱硝设施。

（七）实施 VOCs 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19.深入推进重点行业 VOCs 专项整治。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鼓励各省（市）编制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技术指南。开展 VOCs 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2018 年 10 月底前，各地全部完成工业行业和油品储运销 VOCs 综合整治及提标改造工作，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未完成治理改造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治，纳入各地冬季错峰生产方案。

北京市重点推进石化、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 VOCs 治理升级改造，全面推动实施餐饮行业达标治理改造，完成 VOCs 治理任务 61 家；天津市重点推进石化、塑料、橡胶、家具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完成 VOCs 治理任务 293 家，持续推进餐饮油烟深度治理和机动车维修行业涂漆作业综合治理；河北省重点推进石化、焦化、制药、橡胶、塑料、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完成治理任务 640 家；山西省重点推进有机化工、焦化、橡胶制品、工业涂装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完成治理任务 79 家；山东省重点推进石化、制药、农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完成治理任务 364 家；河南省重点推进煤化工、农药、制药、橡胶制品、工业涂装等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完成治理任务 144 家。

20.加强源头控制。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积极推进工业、建筑、汽修等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 580、600、550、550 克/升。北京、天津、河北省（市）严格执行《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加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质量监督检查；“2+26”城市中其他城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参照执行。积极推进汽修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汽车修补漆全部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不高于 540 克/升的涂料，其中，底色漆和面漆不高于 420 克/升。

21.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摸底排查，包括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动静密封点泄漏、储存和装卸逸散排放、废水废液废渣系统逸散排放等。2018 年 9 月底前，各地建立 VOCs 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2018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

加强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储罐或密闭容器中，并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输送；离心、过滤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式离心机、压滤机等设备，干燥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干燥设备，设备排气孔排放 VOCs 应收集处理；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以及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收集处理。

全面推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及其他连接件等动静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并建立台账，记录检测时间、检测仪器读数、修复时间、修复后检测仪器读数等信息。2018 年 12 月底前，石化企业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率控制在 3‰以内，化工行业全面完成首轮 LDAR 工作。

加强储存、装卸过程中逸散排放控制。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76.6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应采用低压罐或压力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5.2kPa 且小于 76.6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浮顶罐或安装 VOCs 收集治理设施的固定顶罐，其中，内浮顶罐采取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外浮顶罐采用双重密封。有机液体的装载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方式，装载设施应配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或气相平衡系统。

加强废水、废液和废渣系统逸散排放控制。含 VOCs 废水的输送系统在安全许可条件下，应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含 VOCs 废水处理设施应加盖密闭，排气至 VOCs 处理设施；处理、

转移或储存废水、废液和废渣的容器应密闭。

22.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企业应依据排放废气的风量、温度、浓度、组分以及工况等，选择适宜的技术路线，确保稳定达标排放。2018年10月底前，各地要对工业企业VOCs治污设施，开展一轮治污效果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市场不规范行为；对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简易处理工艺，督促企业限期完成整改。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温等离子体技术、光催化技术仅适用于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应配备脱附工艺。

23.全面推进油品储运销VOCs治理。2018年10月底前，所有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储油库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开展原油和成品油码头、船舶油气回收治理，新建的原油、汽油、石脑油等装船作业码头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设施，新造油船全部具备油气回收条件。

（八）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24.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强化省级预报能力建设，2018年12月底前，省级预报中心实现以城市为单位的7天预报能力。统一区域应急预警标准，将区域应急联动措施纳入各城市应急预案。建立快速应急联动响应机制，确保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时，各相关城市迅速响应、有效应对。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

染天气时，生态环境部基于区域会商结果，通报预警信息，各相关城市要根据生态环境部的提示信息，及时发布预警，按相应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25.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2018年9月底前，各城市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报生态环境部备案。在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级别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分别不低于全社会排放总量的10%、20%和30%，VOCs减排比例不低于10%、15%和20%。

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清单化管理。优先调控产能过剩行业并加大调控力度；优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同行业内企业根据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进行排序并分类管控；优先对城市建成区内的高污染企业、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企业等采取停产、限产措施。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优先选取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能够快速安全减排的工艺环节，要在厂区显著位置公示不同应急级别停产限产措施，接受社会监督。创新监管方式，积极推广利用电量、视频监控、物料衡算等手段核实企业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

（九）深入推进工业企业错峰生产与运输。

26. 实行差别化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各地要以错峰生产减少的污染物排放量不得少于取暖新增排放量为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施秋冬季错峰生产。

2018年9月底前，各城市完成错峰生产方案制定工作，要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企业错峰生产的基准产能以2018年9月产能计。

实行差别化管理，严禁“一刀切”方式，对行业污染排放绩效水平明显好于同行业其他企业的环保标杆企业，应少限产或不予限产；对以天然气、电力、电厂热力为燃料或热源的铸造、陶瓷、砖瓦、玻璃棉、石膏板、防水建筑材料、岩棉、矿物棉等企业，可少限产或不予限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要提高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企业未按期完成治理改造任务的，纳入错峰生产方案中，实施停产治理。对涉及重大民生保障不予错峰生产的，各地要严格审核，坚决杜绝以保障民生为由规避错峰生产要求，不纳入错峰生产的项目，由相关省级部门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备案。

27.钢铁、焦化、铸造行业实施部分错峰生产。天津、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安阳等重点城市，采暖季钢铁产能限产50%；其他城市限产比例不得低于30%，由省级政府统筹制定实施方案；限产计量以高炉生产能力计，配套烧结、焦炉等设备同步停限产，采用企业实际用电量核实。钢铁企业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和大宗物料及产品运输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可不予错峰，在橙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限产50%，由相关省级部门上报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仅部分生产工序

和环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仍纳入错峰生产实施方案，按照排放绩效水平实施差异化错峰。秋冬季期间，焦化企业出焦时间延长至 36 小时以上；焦炉炉体加罩封闭、配备焦炉烟囱废气脱硫脱硝装置且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可不予错峰。铸造行业除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的电炉、天然气炉外，其他铸造熔炼设备（含铸造用生铁高炉）采暖季实施停产，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应报地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电炉、天然气炉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停产。

28.建材行业实施全面错峰生产。加大建材行业错峰生产力度，水泥（不含粉磨站）、砖瓦、陶瓷、玻璃棉、岩棉、矿物棉、防水建筑材料、石膏板等建材行业，除符合上述差别化错峰生产条件的，采暖季全部实施停产，水泥粉磨站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实施停产。玻璃企业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要采取停产保炉等方式限产。水泥等行业承担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要根据承担任务量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在 2018 年 9 月底前报地市级人民政府备案。

29.有色化工行业优化生产调控。在采暖季，电解铝产能限产 30% 以上，以停产电解槽的数量计；氧化铝产能限产 30%，以生产线计；炭素产能限产 50%，以生产线计；有色再生行业熔铸工序限产 50%。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涉 VOCs 排放工序、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涉 VOCs 排放工序，在

采暖季原则上实施停产，由于民生等需求存在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应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30.实施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各地要针对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以及港口码头、城市物流配送企业，制定错峰运输方案，纳入应急预案中，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原则上不允许柴油货车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以及为外贸货物、进出境旅客提供港口集疏运服务的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除外）。重点企业和单位在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 统，并保留监控记录三个月以上。

（十）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31.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2018 年 9 月底前，各省（市）要在国控监测网基础上，进一步将省控、市控和县控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统一联网。2018 年 12 月底前，国家级新区、高新区、重点工业园区及港口设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各城市至少建成一套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钢铁等重点企业厂区内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点，原则上不少于 20 个，监控颗粒物等管控情况。继续加快推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颗粒物组分和光化学网能力建设。

32.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2018 年 10 月底前，生态环境部出台 VOCs 在线监测技术规范。各地要严格落实排气口高

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 90% 的监控要求，逾期未安装的予以停产整治。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18 年 10 月底前安装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自动监控设施要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企业在正常生产以及限产、停产、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下，均应保证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联网传输数据。各地对出现数据缺失、长时间掉线等异常情况，要及时进行核实和调查处理。

建设机动车“天地车人”一体化监控系统。2018 年 12 月底前，各城市完成 10 套左右固定垂直式、2 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建设工作，各省（市）完成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形成国家—省—市遥感监测、定期排放检验数据三级联网体系，实现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33. 强化科技支撑。继续推进实施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项目。2018 年 9 月底前，各城市要更新完成 PM_{2.5} 源解析工作。推广“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机制，深化“边研究、边产出、边应用、边反馈、边完善”工作模式，对研究形成的成果和共识组织专家统一对外发声。在重污染期间，组织专家解读污染成因机理、污染过程、应急措施及应急效果等。

34.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坚持铁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

强化排污者责任。创新环境监管方式，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推进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加强区县级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严肃查处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及逃避监管等违法行为。加强市场整顿，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三、保障措施

(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督促、监督有关部门和地方落实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健全责任体系，组织实施考评奖惩。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放在重要位置，作为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关键举措。各省（市）人民政府是本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责任主体，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各有关部门按照打赢蓝天保卫战职责分工，积极落实相关任务要求。

各城市要在 2018 年 9 月底前，制定本地落实方案，分解目标任务。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原则，进一步细化分工任务，制定配套措施，落实“一岗双责”。要科学安排指标进度，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

(十二) 强化中央环保督察和大气专项督查。

将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落实不力、环境问题突出，且环境质量改善不明显甚至恶化的地区作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重点。结合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工作，重点督察地方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不作为、慢作为，甚至失职失责等问题；对问题严重的地区视情开展点穴式、机动式专项督察。

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强化专项督查，抽调全国环境执法骨干人员，采取定点进驻和压茬式进驻、随机抽查与“热点网格”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实现全覆盖。重点检查各地在产业、能源、运输和用地结构调整优化方面落实情况、存在的问题；在工业污染防治方面，企业超标排放、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未完成提标改造、工业炉窑治理不到位、VOCs专项整治不落实等问题；在综合整治方面，“散乱污”企业整治、散煤治理、燃煤小锅炉淘汰落实不到位和死灰复燃等问题；在移动源污染防治方面，柴油车管控、公转铁推进落实不力等问题；以及扬尘管控不到位、错峰生产未有效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不力等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拉条挂账”式管理。

（十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建立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与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联动机制，调动地方政府治理大气污染积极性。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将清洁取暖试点城市

范围扩展至“2+26”城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本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力度，重点用于散煤治理、高排放车辆淘汰和改造、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燃煤锅炉替代、环保能力建设等领域。支持依法合规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

中央财政安排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奖励资金体现“奖优罚劣”原则，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对未完成本方案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省份，扣减相关资金，对完成本方案确定目标的地区，按规定增加相关资金安排予以奖励。

完善上网侧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延长采暖用电谷段时长至10个小时以上，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建立采暖用电的市场化竞价采购机制，采暖用电参加电力市场化交易谷段输配电价减半执行。农村地区利用地热能向居民供暖（制冷）的项目运行电价参照居民用电价格执行。出台港口和机场岸基供电优惠政策，降低岸电运营商用电成本。建立高污染、高耗能、低产出企业执行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的动态调整机制，对限制类、淘汰类企业大幅提高电价，支持各地进一步提高加价幅度。各地要健全供热价格机制，合理制定清洁取暖价格。

（十四）全力做好气源电源供应保障。

抓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和调峰能力建设。加快天津大港枢

纽站、南气北送等管网互联互通建设，确保 2018 年 10 月底前建成投产。地方政府、城镇燃气企业和不可中断大用户、上游供气企业要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向，确保突出重点，新增天然气量优先用于城镇居民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实现增气减煤；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各地要建立调峰用户清单，夯实“压非保民”应急预案。地方政府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建设应给予支持，统筹协调“煤改电”“煤改气”建设用地。

中央企业要切实担负起社会责任，加大投入，确保气源电源稳定供应。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要积极筹措天然气资源，重点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倾斜，要加快管网互联互通和储气能力建设。国家电网公司要进一步加大“煤改电”力度，在条件具备的地区加快建设一批输变电工程，与相关城市统筹“煤改电”工程规划和实施，提高以电代煤比例。

（十五）实施严格考核问责。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针对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污染问题突出、空气质量恶化的地区，强化督察问责。制定量化问责办法，对重点攻坚任务完成不到位，或者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不到位且改善幅度排名靠后的，实施量化问责。综合运用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监管机制，压实基层责任。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地空气质量改善和重点任务进展情况进行月调度、月排名、季考核，各地每月5日前上报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每月向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时序进度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城市和区县下发预警通知函；对每季度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目标任务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或空气质量指数（AQI）持续“爆表”的城市和区县，公开约谈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未能完成终期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城市和区县，严肃问责相关责任人，实行区域环评限批。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十六）加强宣传教育和信息公开。

各地建立宣传引导机制，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当预测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各地通过当地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提醒公众做好健康防护；主动向公众介绍重污染天气过程、持续时间、影响范围、污染成因，组织各有关部门积极宣传采取的应对措施，满足公众知情权。要确保统一口径，避免多渠道发声。

要把信息公开作为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强制公开制度。各省（市）对区县环境空气质量进行排名，并向社会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

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信息。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通过电子显示屏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1

2018年10月1日-2019年3月31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城市空气质量改善 目标城市	PM _{2.5}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比例	重污染天数同比减少比例
北京市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天津市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石家庄市	6%	6%
（辛集）	6%	6%
唐山市	5%	5%
邯郸市	7%	7%
邢台市	6.5%	6.5%
保定市	4%	4%
（雄安新区）	4%	4%
（定州）	4%	4%
沧州市	4.5%	4.5%
廊坊市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衡水市	5%	5%
太原市	7%	7%
阳泉市	7%	7%
长治市	7%	7%
晋城市	7%	7%
济南市	2.5%	2.5%
淄博市	3.5%	3.5%
济宁市	3.5%	3.5%
德州市	2.5%	2.5%
聊城市	4.5%	4.5%
滨州市	3%	3%
菏泽市	6%	6%
郑州市	6%	6%
开封市	6.5%	6.5%
安阳市	6%	6%
鹤壁市	4.5%	4.5%
新乡市	4%	4%
焦作市	5.5%	5.5%
濮阳市	5.5%	5.5%

附表 2

北京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淘汰退出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一般制造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加大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一般制造业企业淘汰退出力度，全年共退出 500 家。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动态整治	2018 年 9 月底前	各区完成新一轮“散乱污”企业排查，“动态清零”。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陶瓷制品制造、屠宰及肉类加工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各区开展砖瓦行业排查，督促砖瓦行业企业关闭。
		陶瓷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各区开展陶瓷行业排查，加强陶瓷行业企业日常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各区组织对使用水泥、砂石等粉状物料的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排查，实施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 年采暖季前	完成散煤治理 15 万户，其中，气代煤约 2 万户、电代煤约 13 万户，共替代散煤 45 万吨。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8 年采暖季前	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地区推广洁净煤替代散煤，替代约 30 万户。
		煤质监管	长期坚持	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使用，未实施改造的地区全面供应优质煤，严防已实现散煤清洁能源替代的地区反弹。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 年 12 月底前	严格落实《北京市 2018 年压减燃煤和清洁能源建设工作计划》，2018 年，煤炭消费总量削减到 420 万吨以内。
	锅炉综合整治	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	2018 年采暖季前	在保障温暖过冬的前提下，力争完成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 13 台、745 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开展燃气锅炉污染排放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超标排放的锅炉单位随时督促整改。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调整	提高铁路货运比例	2018 年 12 月底前	研究制定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 年 12 月底前	研究制定三年物流行动提升计划。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机动车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研究制定以推进柴油车电动化为重点的新一轮（2018-2020）新能源车推广专项实施方案，包括研究相关新能源车鼓励配套政策，在新增和更新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推广新能源车的计划，机场、铁路货车推广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作业车辆的计划安排。
			2018年12月底前	推动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新能源车辆城市运行提供便利。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全年淘汰国三及以下中重型营运柴油车3万辆。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老旧燃气车辆摸底调查，研究制定工作方案。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2019年1月1日	实施轻型车国六排放标准。
			2019年7月1日	重型燃气车以及公交、环卫行业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
			长期坚持	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车逐车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核验、OBD等污染控制装置查验工作，确保实现全覆盖。
			长期坚持	严格做好新车一致性和在用符合性执法检查，对排放超标的车型依法处罚。各省（市）对本地生产的车（机）型系族抽检率达到100%，对本地销售的车（机）型系族抽检率达到80%。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通过远程监控、现场巡查，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屏蔽或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按照“公安处罚，环保配合检测”的方式，全年人工检查重型柴油车排放130万辆次。
			攻坚行动期间	路检路查、遥感监测、入户检查的柴油车，不低于当地注册柴油车数量的90%。
			长期坚持	初检超标排放车辆、老旧柴油车和异地车辆实现100%复核。
			2018年12月底前	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8年12月底前	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完成1-2家试点。
			2019年6月底前	全部排放检验机构，在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
		油品治理提升	2018年9月底前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长期坚持	工商、质监等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加强对油品制售企业的质量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利用在线监控和人工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做好加油站和储油库油气回收检查工作。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长期坚持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力度，低排放区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长期坚持	加强对首都机场使用机械执法力度，对排放超标机械严格处罚。落实推进机场岸电使用。
		机动车检测机构管理	长期坚持	落实《北京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记分制管理办法（试行）》，通过驻场检查和网络监控等方式，加强对全市 35 家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管。
长期坚持	交通运输、环保部门做好维修企业联网，上传一二类维修企业的环保检测不达标和不达标车辆维修治理数据信息。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责令停产整治。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组织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建立执法检查量、违法查处率等指标体系，每周对各区的执法检查情况进行排名、通报。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 年 9 月底前	建立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部分施工工地停工	采暖季	制定施工工地停产停工方案，根据要求进行停工。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利用在水务、交通、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新机场、副中心等建设施工工地、搅拌站等已安装的 600 套在线监控设备，及时通报、反馈问题工地，并移交各区进行处理。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全市道路“冲扫洗收”新工艺作业覆盖率达到 89%以上；开展城六区、副中心等重点区域道路扬尘快速检测，建立监测、反馈、整改、复核的道路扬尘监管机制。
		裸地扬尘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各区组织全面排查、建立台账，采取覆盖、绿化、铺装等方法，分类施策、动态整治。
		规范渣土车管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开展渣土车联合执法和定期督导检查，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
		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全市降尘量控制在 9 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全面禁止秸秆、枯枝落叶、垃圾等露天焚烧，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根据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原料化的原则，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8.5%。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全年	积极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和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减少氮肥施用，实现负增长，化肥利用率达到 37.5%。
		畜禽养殖业	全年	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推动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整治畜禽养殖污染，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增加到 75%以上。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炉窑整治	工业炉窑排查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各区开展拉网式排查，结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实现燃煤工业炉窑动态清零。燃气炉窑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行业 VOCs 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 家石化企业、10 家工业涂装企业、50 家包装印刷企业 VOCs 治理。
			长期坚持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燕山石化治理提升	2018 年 12 月底前	燕山石化完成高压料仓废气深度治理、170 蒸吨锅炉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等重点工程，针对重点环节开展 4 轮泄露检测修复；顺丁橡胶、丁苯橡胶、稀土橡胶装置后处理尾气排放口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在厂界安装挥发性有机物环境自动监测设施。
	油品储运销	油气回收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各区组织辖区内年销售汽油量超过 2000 吨（含）的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在线监控改造。
	推广使用 VOCs 含量产品	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产品	长期坚持	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组织在全市房屋建设和维修、市政道路和桥梁、城市综合整治等工程中使用达标材料。加强生产、销售领域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检测。
	餐饮行业 VOCs 治理	有序推进餐饮行业达标排放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加强执法检查，督促餐饮服务单位按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长期坚持	组织开展印刷、家具、汽修、医药、电子、机械等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专项检查，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每周通报排名执法情况。
重污染天气应对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9 月底前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建材、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长期坚持	落实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在不利气象条件下，按照生态环境部的统筹调度，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实施区域空气重污染应急联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9月底前	各区进一步梳理细化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按照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分别不低于10%、20%、30%的要求，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粗颗粒监测网络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各区、街道(乡镇)粗颗粒物监测网络建设，边建设边使用，对监测结果进行排名通报。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年12月底前	进一步升级降尘监测技术条件，在33个监测点位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到50个。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8年10月底前	建成1个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平台，并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年12月底前	完善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工程机械排放监控平台建设	全年	开展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监控前期调研与技术论证。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开展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2017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保障机制	落实环境保护责任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责任	长期坚持	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督促各区、市有关部门严格执行《北京市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健全“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
	环保专项督察	开展市级环保专项督察	全年	组织开展机动式、点穴式市级环保专项督察，适时组织市级环保督察整改情况“回头看”，对落实环保责任不到位、监管不力、失职渎职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天津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 结构 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9 年 4 月底前	开展“三线一单”前期编制工作，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着力破解“钢铁围城”问题	2018 年 8 月底前	制定实施钢铁行业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规划方案，确定调整任务和目标，推进钢铁产业布局集中、产能减量、产品高端、体制优化。
			2018 年 12 月底前	钢铁产能严格控制在 2000 万吨以内。
		加快解决“园区围城”问题	2018 年 12 月底前	依法对 49 个国家级和市级工业园区予以保留，对 35 个工业园区（集聚区）予以整合，对 10 个工业园区（集聚区）予以撤销取缔。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完成“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	2018 年 9 月底前	持续对“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更新，对全市 8237 “散乱污”企业“先停后治”，实施关停取缔、搬迁和原地提升改造。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推动各相关区完成陶瓷制品制造、有色金属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钢铁超低排放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推进荣程钢铁、天钢联合特钢公司超低排放改造。
		焦化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研究推进天铁炼焦炉体封闭改造工程。
		铸锻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按照《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对 223 家企业实施提标改造。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深度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按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对 249 家企业实施提标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荣程钢铁等 4 家钢铁、泰嘉热力等 5 家供热站、国电津能等 7 家火电、佳元精密等 7 家铸造、耀皮玻璃等 1 家玻璃、天铁炼焦等 1 家焦化企业共 25 家工业企业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	
能源结构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40 万户农村居民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其中“煤改电”13.8 万户、“煤改气”25.6 万户、集中供热 0.6 万户，替代散煤 60 万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调整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8年10月底前	对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做好无烟型煤招标、生产、供应工作，确保实现无烟型煤替代全覆盖。其中，2018年10月底前，完成大规模集中配送；采暖季期间做好零散配煤。	
		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范围	2018年9月底前	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区划，将全面完成以电代煤、以气代煤的地区划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煤质监管	长期坚持	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持续开展采暖季供热企业燃用煤炭煤质检查。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12月底前	2018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4200万吨以内，发电及供热用煤占比达到70%以上，煤炭占一次能源比重明显优于国家平均水平。	
		清洁能源替代利用	2018年12月底前	可再生能源电力装机规模力争达到125万千瓦。	
			2018年12月底前	地热供暖面积力争达到2700万平方米。	
		天然气供应保障	2018年12月底前	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力争达到90亿立方米以上。	
	锅炉综合整治	严格控制新建燃煤项目	长期坚持	严格控制新建燃煤项目，实行耗煤项目减量替代，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	
		淘汰燃煤锅炉	长期坚持	持续开展供热、工业和商业燃煤锅炉治理，巩固2017年燃煤锅炉改燃关停整治成果，确保不反弹。	
		严格落实超低排放监管	长期坚持	充分发挥煤电机组和燃煤锅炉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或特别排放限值的环境效益，依托燃煤设施在线监测全覆盖，强化动态监管。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2月底前	2018年港口货运铁路集疏运运量力争达到9000万吨。
				长期坚持	天津港煤炭集疏港持续由铁路运输，严格禁止汽运煤炭集疏港。
2018年12月底前				天津港矿石运输量铁路运输比例达到50%以上。	
2018年9月底前		出台天津市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基本建成南港铁路。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长期坚持	鼓励海铁联运，大幅提高铁路运输量。到 2020 年铁路货运比例达到 16%，天津港集装箱铁路集疏港比例达到 1.5%。
			长期坚持	利用“互联网+”等业态创新方式，深入推进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试点，促进供需匹配，有效降低货车空驶率。
	城市交通出行结构优化调整	优化公共交通系统	2018 年 12 月底前	建成以轨道交通为骨干、以城市公交为主体的公共交通系统，2018 年全市新开、延长、调整公交线路 40 条，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到 217 公里。
		绿色交通出行体系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2018 年全市轨道交通、城市公交和共享单车出行力争达到 18.7 亿人次。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 年 12 月底前	新投入建成区的公交车全部采用新能源公交车，投入新能源公交车总数超过 4700 辆。
			2018 年 12 月底前	新增新能源汽车 2 万辆，占全市汽车保有量达到 3%。推进出租、环卫、邮政、通勤、轻型城市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
			2018 年 12 月底前	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及公共停车场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 3000 个，全市总量达到 11000 个。
		老旧车淘汰	2018 年 12 月底前	淘汰国 I、国 II 汽油车和国 III 柴油车总计 3 万辆。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实施轻型车国六排放标准。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重型燃气车，城市车辆（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 年 7 月 1 日起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长期坚持	持续加强车用油品监管，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加强车用汽柴油质量监管	长期坚持	对炼油厂、加油站的车用汽柴油进行质量监督抽检，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对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后处理，对抽检结果进行通报；抽检合格率达到 98%。
			长期坚持	对储油库（包括企业自备油库）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开展柴油货车油箱油品主要环保指标抽检，逐步提高抽检合格率。
长期坚持			2018 年 9 月底前，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重点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售油违法违规行为。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加强车用尿素质量监管		长期坚持	对生产、销售的车用尿素进行质量监督抽检，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对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后处理，对抽检结果进行通报；抽检合格率达到 98%。
			长期坚持	市内高速公路、国省公路沿线加油站点持续全面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保证柴油车辆尾气处理系统的尿素需求。
			长期坚持	对柴油货车尿素使用情况进行例行抽检，对未添加尿素的货运车辆，依法处罚并全部劝返；开展柴油车尿素质量抽检，逐步提高抽检合格率。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车逐车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核验、OBD 等污染控制装置查验工作，确保实现全覆盖。
			长期坚持	对本地生产的车（机）型系族抽检率达到 100%，对本地销售的车（机）型系族抽检率达到 80%。
			长期坚持	禁止制造、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国家第五阶段标准（不含）以下的轻型柴油车；在进口环节，加强海关检验检疫管控，对国家第五阶段标准（不含）以下的轻型柴油车不允许入境。
	老旧车治理和改造		长期坚持	铁路内燃机车逐步消除冒黑烟现象。
			2018 年 12 月底前	50 辆柴油车安装污染控制装置并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有关部门联网，完成远程监控试点。
			2018 年 12 月底前	有条件地区更换出租车三元催化装置。
	在用车执法监管		攻坚行动期间	路检路查、遥感监测、入户检查的柴油车，不低于当地注册柴油车数量的 90%。
			2018 年 12 月底前	组织实施机动车大户制管理，制定工作方案，强化日常监管。
			长期坚持	开展机动车检验机构专项整治，实现全覆盖；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完善监管平台，创新监管方法，严厉打击未按规定进行排放检测和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初检超标排放车辆、老旧柴油车和异地车辆实现 100%复核。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启动 I/M 前期研究工作。
			长期坚持	围绕货车通行主要道路、物流货运通道等，按照“环保取证、交管部门处罚”的工作机制，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检查，对超标排放的违法车辆，经环保部门检测后，对尾气排放超标车辆依法实施处罚。
		2018 年 12 月底前	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完成 1-2 家试点。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9年6月底前	全部排放检验机构，在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		
			攻坚行动期间	对在本行政区内新生产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系族的年度抽检率达到70%，对在本行政区内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型系族的年度抽检率达到50%。		
			长期坚持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禁止使用冒黑烟和超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组织落实；对违法行为依法严处，每季度抽查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工地达到50%，攻坚行动期间实现全覆盖。		
			长期坚持	开展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建立分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监管机制，实施长效监管；坚决禁止不达标工程机械入场作业。		
			长期坚持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等为重点，推进柴油施工机械和作业机械清洁化。		
			长期坚持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除涉及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		
			长期坚持	持续加大船舶用油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使用不达标燃油行为。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	2018年12月底前	2018年，天津港口新增4个集装箱泊位具备提供岸电能力，新增2个5万吨级以上干散货泊位具备提供岸电能力，总量达到9个。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33台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制定设备启用计划并有序推进。		
		严格落实高排放车辆限行措施	长期坚持	继续禁止高排放（原国Ⅰ、国Ⅱ标准）轻型汽油车工作日（因法定节假日放假调休星期六、星期日上午的除外）在外环线以内（含外环线）区域道路通行。		
			长期坚持	继续禁止中重型载货汽车在外环线以内（含外环线）道路通行。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科技设施建设	长期坚持	扩大交通信号区域协调控制系统规模，力争在年底前达到2000个路口，加强电子警察的覆盖范围，扩展电子警察系统功能，完善重点易堵路段交通护栏、警示提示标志，缓解交通拥堵，减少机动车因长时间等候导致尾气排放。		
		用地结构	扬尘综合治理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调整		施工扬尘管控	长期坚持	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污染防治措施；对各类长距离施工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并同步落实好扬尘防控措施。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各类施工项目持续加大监管力度，对出现违规排污的企业，依法暂停投标资格、从重处罚，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渣土运输专项整治	长期坚持	全面落实渣土源头监管全覆盖、运输车辆全密闭，环城四区处置场建成达标后投入运行，实现渣土运输企业和车辆的规范化管理。	
			长期坚持	中心城区和滨海新区核心区施工工地实现智能渣土车运输全覆盖。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对全市 1691 个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基本实现土石方作业建筑工地全覆盖，并与市主管部门联网。	
		加强城市清扫保洁力度	长期坚持	持续实施道路扫保“以克论净”考核，定期对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等区域进行重点清扫。	
			长期坚持	按照 9 吨/月·平方公里标准，每月进行降尘量考核。	
			长期坚持	全面清洗公共设施、交通护栏、绿化隔离带等部位积尘浮尘。	
			长期坚持	加强国省公路和高速公路机扫保洁。对外环线以及与外环线相连的环城四区放射线，重点区域周边主要国省公路，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之间的连接线，各区的穿城镇公路及建城区的环线公路，通往旅游景区公路，做到机械清扫每天 2 次、水洗路面隔天 1 次、洒水降尘作业隔天 1 次；其他普通国省公路水洗路面隔两天 1 次，洒水降尘作业隔两天 1 次。	
			长期坚持	高速公路严格按照作业标准采取机械清扫、路面洒水降尘和人工保洁措施。	
		强化裸地治理	长期坚持	对 2018 年新排查发现的 2040 块共计 22.795 平方公里裸地因地制宜全面治理，并防止污染反弹。	
		强化烟花爆竹禁放		长期坚持	严格执行《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决定》，落实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要求。
				2018 年 12 月底前	修订《天津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
				2018 年 12 月底前	滨海新区和环城四区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研究提出本区全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要求。
	秸秆综合利用	持续做好秸秆综合利用	2018 年 12 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7% 以上。	
		严格秸秆禁烧	长期坚持	持续加大露天焚烧秸秆力度，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长期坚持	全面落实禁止焚烧垃圾、落叶、枯草要求。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长期坚持	引导群众不在道路及社区非指定区域内焚烧花圈、纸钱等。
			长期坚持	用好用足高架视频、无人机和卫星遥感技术，实现秸秆禁烧科技化监管全覆盖。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年12月底前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
		畜禽养殖业	长期坚持	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进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排查	2018年8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工业炉窑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加大工业炉窑治理力度，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年10月底前	按照“主体移位、切断连接、清除燃料、永不复用”的标准，实施工业煤气发生炉（制备原料的煤气发生炉除外）专项整治，2018年10月底前全部完成拆改。逾期未完成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
VOCs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74家包装印刷企业、66家塑料企业、46家工业涂装企业、35家化工企业、30家家俱企业、23家橡胶企业等共计293家企业的VOCs治理，工业企业VOCs治理实现全覆盖。
			长期坚持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VOCs综合治理	餐饮油烟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持续推进餐饮油烟治理；再完成700家餐饮企业油烟治理，确保油烟净化设施与排风机同步运行、定期清洗。中心城区及其他重点地区坚决禁止露天烧烤。
		机动车维修行业涂漆作业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实施天津市机动车维修行业涂漆作业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8年7月31日前完成机动车维修企业涂漆作业提升改造和综合治理；大力推广环保涂料，自2018年6月1日起，一类机动车维修企业改用水性环保型涂料，2018年12月底前涉及涂漆作业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全部改用水性环保型涂料。
		加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质量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组织对生产和销售的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抽检，在生产及流通领域抽检58批次；公开通报抽检结果，对不合格产品依法开展后处理。
	油品储运销	油气回收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年10月底前	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及其他具备条件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并与油气回收监控平台联网。
	专项执法	VOCs专项执法	长期坚持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污 染天 气应 对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年9月底前	制定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采暖季对重点行业实行差异化错峰生产，对钢铁、水泥、焦化、火电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秋冬季错峰运输，大幅减少污染物排放。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年9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强化预警应对能力		长期坚持	推进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确保市级预测预报部门具备3天精细化预报和7天趋势分析预测能力。
			长期坚持	依托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研究，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技术支撑能力，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化手段提高管理效率和工作成效。
	健全跨区域集疏港联动机制		长期坚持	协调建立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跨区域集疏港联动机制，如遇重污染天气二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提前告知周边省市同步实施天津港集疏运车辆管控措施。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集疏运车辆（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除外）禁止进出港区要求。
	开展应急成效后评估工作		长期坚持	在典型污染过程结束后，对预警发布情况、预案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环境效益等进行总结评估，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查找不足，形成典型案例，制定改进措施。
能 力 建 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针对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20蒸吨及以上燃油、燃气锅炉，10蒸吨及以上生物质燃料锅炉，钢铁联合企业符合自动监测设备安装技术条件的所有烟气排放口，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2018年12月底前	排放速率大于2.5kg/h或排气量大于60000m ³ /h的工业企业VOCs排放筒，基本实现VOCs在线监测全覆盖。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平台，并稳定传输数据。
			攻坚行动期间	建成遥感监测点位不少于30个。
		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攻坚行动期间	全部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程机械排放 监控平台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试点开展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
	颗粒物来源 解析	开展 PM _{2.5} 来源 解析	2018 年 7 月底前	完成 2017 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河北省石家庄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优化产业布局	“三线一单”编制	2019 年 4 月底前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编制；启动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实施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制造五车间、河北华荣制药有限公司、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中润生产区、河北华润药业有限公司、石家庄市环城生物化工厂、河北华运鸿业化工有限公司、河北金源化工有限公司、正定县金石化工有限公司、石家庄力神锻压机床公司、石家庄正元化肥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搬迁改造。	
		园区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园区进一步提升优化治理工作，达到相关要求。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水泥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压减水泥产能 350 万吨。	
		压减焦炭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压减焦炭产能 130 万吨。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500 家“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其中，关停取缔 173 家，升级改造 326 家，整合搬迁 1 家。	
			全年	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排查管理机制。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屠宰及肉类加工、淀粉及淀粉制造、陶瓷制品制造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钢铁超低排放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推进河北敬业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3 台 230 平米烧结机和 2 台 260 平米烧结机完成脱硝治理）。
			焦化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河北力马燃气有限公司、金鑫焦化有限公司脱硫、脱硝、除尘改造。
			陶瓷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河北浩锐陶瓷制品有限公司脱硫、脱硝、除尘改造。
			电力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4 家 112MW 燃煤电厂脱硫、脱硝、除尘改造。
工业企业料场堆场管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焦化、铸造行业企业料场堆场管理全部达到河北省《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地方标准存储要求，实现规范管理。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散煤替代 29.8 万户，其中，气代煤 23.6 万户、电代煤 6.2 万户，共替代散煤 77.4 万吨。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8 年 10 月底前	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地区推广洁净煤替代散煤 50 万户。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煤质监管	全年	严厉查处无证经营；“禁燃区”内严禁散煤经营；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对现有 32 家散煤销售网点进行抽检，全年抽检煤炭 400 个批次。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 年 12 月底前	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7 年削减 80 万吨。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8 年 10 月底前	淘汰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113 台 3704.9 蒸吨。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8 台 2813 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0 蒸吨以上 129 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结构升级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 年 12 月底前
2018 年 12 月底前				铁路货运量比 2017 年增长 17%。
发展新能源车			2018 年 6 月底前	新能源汽车销量 2560 辆（折标准车 5788 辆）。
			2018 年 10 月底前	电动公交车保有总量 1920 辆，比例 34%；重点区域建成区电动公交车保有量 1810 辆，比例 32%。
			2018 年 10 月底前	新增和更新城市出租、邮政、公交、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共 2560 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加快新能源电动汽车的充电桩建设。推动新能源汽车在网约出租汽车应用，鼓励开展分时租赁，在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和建设方面给予支持。
老旧车淘汰		2018 年 12 月底前	淘汰老旧机动车 13346 辆。其中国三及以下营运重型柴油车 6 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长期坚持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全年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 2000 个批次。
			2018 年 9 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
			全年	从炼油厂、储油库、加油加气站抽检 1500 批次；从油箱、尿素箱抽检 400 次；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100 次。
强化移动源污染		新车环保达标监管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实施轻型车国六排放标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防治		2019年7月1日起	重型燃气车，城市车辆（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
			长期坚持	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车逐车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核验、OBD等污染控制装置查验工作，确保实现全覆盖。
			长期坚持	按照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安排部署对新生产机动车开展抽检。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在用燃油、燃气的出租车定期更换三元催化器。
			2018年12月底前	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的柴油车占柴油车保有量的90%以上。
			2018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69家，实现监管全覆盖。
			2018年12月底前	基本建立I/M制度，30%I站、M站实现闭环管理。
			长期坚持	初检超标排放车辆、老旧柴油车和异地车辆实现100%复核。
			2018年12月底前	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完成1-2家试点。
			2019年6月底前	全部排放检验机构，在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监管的试点工作。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民航机场停靠期间岸电使用。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完成12处露天矿山的修复绿化任务。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采暖季	停止各类建设工程土石方作业、房屋拆迁（拆除）施工，停止道路工程、水利工程等土石方作业（国家重点项目且远离主城区除外）。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0月底前	规模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全年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县城达到85%。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全年	2018年化肥使用量减少8000吨，氮肥利用率提高到38%。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畜禽养殖业	全年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由 2017 年的 65% 增加到 70%。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排查	2018 年 8 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工业炉窑改造	2018 年 10 月底前	加大工业炉窑治理力度，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 年 12 月底前	在气源保障的前提下，淘汰煤气发生炉 22 台，完成赞皇陶瓷“煤改气”。
		工业炉窑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持续对石油化工、制药、有机化工、焦化、表面涂装、印刷、印染、木质家具、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革、纺织面料鞋生产制造、平板玻璃等行业开展 VOCs 深度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 年 10 月底前	对 37 家制药企业已有 VOCs 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提高 VOCs 去除效率。
	油品储运销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 年 12 月底前	17 个年销售汽油量 5000 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长期坚持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重污染天气应对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9 月底前	制定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 年 8 月底前	在市区增设 5 个降尘监测点位，所辖县（市）区增设 18 个降尘监测点位。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 年 8 月底前	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安装烟气排放在线监控设备或超标报警装置 190 家。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 年 10 月底前	建成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并稳定传输数据。
			2018 年 12 月底前	建成 10 台（套）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设备、1 台（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 年 12 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工程机械排放监控平台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启动开展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开展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2017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8年7月底前	完成2017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河北省唐山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优化产业布局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工作；启动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 年 12 月底前	市建成区内铸造、陶瓷企业搬迁入园。采暖季结束后，丰南区国丰钢铁南区停产。
			长期	按照“一港双城”规划，加快市中心区及周边重化工企业向曹妃甸、乐亭等沿海区域转移；推进首钢二期、河钢临港基地、丰南钢铁联合重组、千万吨炼化等项目建设，打造沿海重化工产业集群。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钢铁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压减炼钢产能 500 万吨，炼铁产能 281 万吨，同步关停配套烧结、炼焦工序。
		压减焦炭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压减焦炭产能 185 万吨。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新排查出 2767 家“散乱污”企业分类整治。持续巩固整治成果，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排查管理机制。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国家要求完成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钢铁超低排放	2018 年 10 月底前	大力推进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焦化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22 家焦化企业完成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城市建成区焦化企业启动焦炉炉体加罩封闭工作。
		电力企业脱白治理	2018 年 9 月底前	推进燃煤电厂湿法脱硫烟气“脱白”治理。
		玻璃行业治理	2018 年 9 月底前	2 家平板玻璃企业完成脱硫脱硝治理，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陶瓷、铸造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9 月底前	479 家铸造企业、111 家陶瓷企业完成“煤改气”“煤改电”。陶瓷行业完成燃气隧道窑烟气脱硝治理，氮氧化物达到 200mg/m ³ 以下。铸造企业深度治理达到行业标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企业料场堆场管理	2018年10月底前	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陶瓷和铸造等行业企业料场堆场管理全部达到河北省《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地方标准存储要求,实现规范管理。
		殡葬企业污染治理	2018年9月底前	对全市44台火化炉、3台焚烧炉进行环保更新改造,烟气达到《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
		恶臭气体专项整治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82家恶臭污染源企业治理。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散煤14.5万户,其中气代煤10.9万户、电代煤3.6万户。
		煤质监管	2018年10月底前	市中心区外建设29个集中的散煤经销场所。
			全年	严格煤炭质量检验标准,加强型煤、洗精煤等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生产企业抽查覆盖率达到95%以上;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定标准,规范和加强煤质检测站煤质抽检、检测制度;加强散煤销售、使用环节抽检力度,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5%,对抽验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量削减	2018年12月底前	煤炭消费量较2017年削减190万吨。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0月底前	淘汰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64台、1313蒸吨。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7台、685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38台10蒸吨以上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0月底前	出台运输结构调整行动计划。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曹妃甸港通用码头铁路专用线、铁路港池岛专用线工程建设,煤炭集港100%铁路运输;唐钢不锈钢、国义钢铁、经安钢铁公司等5家钢铁企业铁路专用线完成技术改造,港陆钢铁、津西钢铁、荣信钢铁公司等6家钢铁企业铁路专用线开工建设;支持利用城市现有铁路、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深化唐山南、杨家口城市配送中心方案研究。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新能源汽车销售量1700辆,增长10%。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2018年10月1日起	新增和更新城市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2018年12月底前	电动公交车保有总量800辆，占比23%，城市建成区电动公交车保有量300辆，占比13%。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新能源节能车充电桩建设方案。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淘汰老旧机动车4545辆，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102辆。
			长期坚持	在用燃油、燃气的出租车定期更换三元催化器。
			2019年1月1日起	实施轻型车国六排放标准。
			2019年7月1日起	重型燃气车，城市车辆（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7月1日起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2018年12月底前	推广使用电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41艘。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2艘。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长期坚持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2018年12月底前	港口内靠岸停泊的船舶应使用硫含量不高于0.5%的燃油。唐山港集疏港采用清洁能源或国IV以上排放标准车辆。
			全年	加强对869家成品油经营主体抽检油品，经营主体覆盖率85%以上。
			2018年9月底前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新车注册登记前环保信息随车清单的核查工作，将环保信息随车清单纳入车辆档案管理。
长期坚持			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车逐车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核验、OBD等污染控制装置查验工作，确保实现全覆盖。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长期坚持	按照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安排部署对新生产机动车开展抽检。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销售环节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核查工作。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试点开展老旧重型柴油车治理改造，安装污染控制装置，配备实时排放监控装置，并与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联网。
			攻坚行动期间	路检路查、遥感监测、入户检查的柴油车，不低于当地注册柴油车数量的90%。
			2018年12月底前	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全年	初检超标车辆、外地车辆、营运5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100%复核。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货车污染整治专项行动，重点整治国、省干道、市区外环线运输钢铁、焦化、水泥等超限超载、扬尘飘洒和尾气超标排放的货车。
			2018年12月底前	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完成1-2家试点。
			2019年6月底前	全部排放检验机构，在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2018年12月底前		划定唐山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低排放控制区内施工工地禁止使用国III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民航机场停靠期间使用岸电。
			2018年12月底前	唐山港建成6套高压固定式、2套高压移动式 and 16套低压移动式岸电设施。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对67家露天矿山，继续按照环保整治标准，实施停产整治，达标一个，验收一个，不达标的坚决不允许生产。完成4处矿山修复绿化任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停止土石方作业	采暖季	建筑工地土石方、房屋拆迁施工停止作业。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8月底前	建立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0月底前	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9%，县城达到82%。
		强化降尘量考核	全年	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安装240个高空视频监控，实现涉农区域监控全覆盖，并与市环保指挥中心联网；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6%以上。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全年	有机肥推广使用面积由2017年的70万亩增加到80万亩。
畜禽养殖业		全年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由2017年的65%增加到70%。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排查	2018年9月底前	开展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工业炉窑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	启动工业炉窑集中整治专项行动。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年8月底前	完成461台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燃煤烘干炉等燃煤炉窑淘汰或清洁能源置换。
VOCs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2018年8月底前	完成105家重点行业的VOCs治理，安装在线监测或报警装置，并与市环保局联网。
	油品储运销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21家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及其他具备条件的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的安装，在线数据接入环保大数据平台，实现实时在线监管。
	专项执法	VOCs专项执法	长期坚持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重污染天气应对	错峰生产及运输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年9月底前	制定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年9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完善环保指挥中心建设	2018年8月底前	完善唐山市环保指挥中心；增设672个监测点位，实现唐山市环境监测监控全覆盖。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8月底前	45米以上的高架源企业共联网140家，376套在线监控设备。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建成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并稳定传输数据。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国家规定的10套固定垂直式和1套移动遥感监测设备的遥感监测网络建设。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年12月底前	全部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工程机械排放监控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开展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开展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年7月底前	建设178个乡镇、18个省级以上开发区和2个港口作业区空气质量监测站。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2017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8年7月底前	完成2017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河北省邯郸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优化产业布局	“三线一单”编制	2019 年 4 月底前	按要求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 年 12 月底前	力争 10 家企业完成搬迁改造或关停。
		化工园区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加强管理，提升馆陶化工园区管理水平，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钢铁产能	2018 年 10 月底前	制定 2018-2020 年去产能方案。2018 年淘汰炼钢产能 30 万吨，炼铁产能 151 万吨，同步退出配套的烧结、高炉等设备产能。
		压减煤炭产能	2018 年 10 月底前	化解煤炭产能 115 万吨（磁县六合工业有限公司产能 80 万吨，永年焦窑煤矿产能 35 万吨）。
		压减焦炭产能	2018 年 10 月底前	淘汰焦炭产能 180 万吨。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2018 年新排查 714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其中，关停取缔 614 家，升级改造 92 家，整合搬迁 8 家。
			全年	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排查管理机制。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陶瓷、屠宰及肉类加工、其他农副产品加工等行业共计 55 家排污许可证核发。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	2019 年 4 月底前	大力推进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焦化行业超低排放	2019 年 4 月底前	完成 24 家焦化企业焦炉烟囱和推煤、出焦等工序超低排放改造。试点启动焦炉炉体加罩工程。
		砖瓦、陶瓷、铸造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197 家砖瓦窑企业深度治理，污染物排放稳定达到行业排放限值。完成 7 家陶瓷、3 家玻璃企业工业燃煤炉窑煤改天然气。
		钢铁、焦化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18 家钢铁企业、24 家焦化企业全面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和监测系统、监控平台建设。
		水泥、玻璃、陶瓷、火电、铸造、锅炉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6 家火电、26 家水泥、3 家平板玻璃、212 家铸造、7 家陶瓷和 14 台燃煤锅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散煤替代28.52万户，其中，气代煤22.75万户、电代煤5.34万户、煤改其它清洁能源4300户，共替代散煤71.3万吨
		煤质监管	全年	严格煤炭质量检验标准，加强型煤、洗精煤等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生产企业抽查覆盖率达到90%以上；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定标准，规范和加强煤质检测站煤质抽检、检测制度；加强散煤销售、使用环节抽检力度，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对抽验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煤炭消费量较2017年削减160万吨。
		压减燃煤机组	2018年12月底前	压减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8台机组26.8万千瓦。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9月底前	淘汰167台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所有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实现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8台65蒸吨以上集中供暖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提升改造治理。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10蒸吨以上燃气锅炉低氮改造10台302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重点企业有铁路运输的县平均铁路运输占比达到60%，其中邯郸钢铁铁运占比达到93%以上，邯郸热电铁运占比达到60%以上，河北码头发电铁运占比达到90%以上。
		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积极推进邯郸东郊电厂、武安普阳、武安保税园区、武安烘熔（元宝山）、邯郸国际陆港等专用线建设，加快沙午线建设，打通“最后一公里”。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和更新城市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4300辆（标准车）。
			2018年12月底前	电动公交保有总量1200辆，主城区实现电动公交全覆盖。
			2018年12月底前	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100个。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老旧车22675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推进国五及以下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老旧燃气车淘汰工作。
			2019年1月1日起	实施轻型车国六排放标准。
			2019年7月1日起	重型燃气车，城市车辆（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长期坚持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长期坚持	对销售、储存、使用的车用汽柴油、车用尿素进行质量监督抽检，抽检覆盖率达到100%，对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后处理，对抽检结果进行通报。
			全年	对主城区国有加油站每季度抽检一次，对其它加油站（点）每月抽检一次；对主城区外国有加油站每半年抽检一次，对其它加油站（点）每季度抽检一次。
			2018年9月底前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全面取缔无证无照经营黑加油站点（车）。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车逐车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核验、OBD等污染控制装置查验工作，确保实现全覆盖。
			长期坚持	按照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安排部署对新生产机动车开展抽检。
		老旧车治理和改造	2018年8月底前	绕城高速内具备条件的国三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加装DPF颗粒物捕集系统。
		在用车执法监管	攻坚行动期间	路检路查、遥感监测、入户检查的柴油车，不低于当地注册柴油车数量的90%。
			2019年12月底前	基本建立I/M制度，30%I站、M站实现闭环管理。
			长期坚持	初检超标排放车辆、老旧柴油车和异地车辆实现100%复核。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47家机动车检验机构专项整治，实现全覆盖。
			2018年12月底前	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完成1-2家试点。
	2019年6月底前	全部排放检验机构，在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组织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推动靠港飞机使用岸电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邯郸机场靠港飞机停靠期间使用岸电设施建设。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28处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的修复绿化工作。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采暖季	建筑工地土石方、房屋拆迁施工停止作业。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0月底前	主城区所有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市建成区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其他适合机械化清扫的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县城建成区道路总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以上。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焚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全年	有机肥使用比例由2017年的26.7%增加到30%。
畜禽养殖业		全年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增加到70%。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8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排查	2018年8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工业炉窑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	加大工业炉窑治理力度，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VOCs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276家焦化、化工、制药、印刷、涂装等企业VOCs治理，工业企业VOCs治理全覆盖。
			2018年12月底前	276家企业完成VOCs在线监测或报警装置安装。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年10月底前	年销售汽油量大于2000吨的加油站，完成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专项执法	VOCs专项执法	长期坚持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重污染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年9月底前	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重点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年9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区分不同季节应急响应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平台，并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年12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一省一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工程机械排放监控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2017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8年7月底前	完成2017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河北省邢台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9 年 4 月底前	完成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划定编制工作。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钢铁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压减 1 家钢铁企业炼铁产能 50 万吨。
		压减煤炭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淘汰 2 处煤矿煤炭产能 66 万吨。
		压减焦炭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淘汰 2 座焦炉，产能 70 万吨。
		压减平板玻璃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淘汰晶牛玻璃产能 250 万重量箱。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876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其中，关停取缔 488 家，升级改造 320 家，整合搬迁 68 家。
			2018 年 9 月底前	建立“散乱污”企业排查管理动态机制。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 12 月底前	按国家要求完成陶瓷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钢铁超低排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132 平方米烧结机超低排放改造。
		平板玻璃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大力推进平板玻璃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河北迎新集团浮法玻璃有限公司平板玻璃二线、三线、四线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工程。
		焦化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6#、7#、8#、9#焦炉脱硝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德龙钢铁有限公司，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建投邢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村矿矸石热电厂，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庞矿矸石热电厂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 年采暖季前	完成气代煤 72260 户、电代煤 80864 户，太阳能、地热能等其他新型清洁取暖试点 2599 户，共 15.57 万户，替代散煤 45 万吨。
		加强复烧监管	全年	对已完成散煤替代的区域和已划定的“禁燃区”，加强巡查监管，严防散煤燃烧污染反弹。
		煤质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使用。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 年 12 月底前	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7 年削减 30 万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0月底前	淘汰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61台1420蒸吨。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13台1076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33台952.8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2月底前	邢台钢铁、中煤旭阳、国泰发电等主城区及周边工业企业，有铁路运输能力的企业“以运定产”，原则上不再使用重型货车运输主要原材料和产品，邢钢、旭阳、国泰铁路运输最低比例分别为70%、90%、95%以上。
			2018年12月底前	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加快大型运输企业铁路建设，完成沙河电厂运输铁路建设，满足临时铁路运输条件；完成建投邢台热电厂运输铁路建设；启动德龙钢铁及沙河玻璃园区等铁路专线规划等前期建设，德龙钢铁铁路专线力争2019年底前完成，沙河玻璃园区铁路专线力争2020年底前完成。
	车辆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新能源车3500辆（标准车）。推进出租车、环卫、公交、邮政、通勤车、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
			2018年12月底前	主城区电动公交保有总量550辆，比例达到49%。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300个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老旧车8639辆，其中，国三营运中重型柴油车4辆。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淘汰。
			2019年1月1日起	实施轻型车国六排放标准。
	2019年7月1日起	重型燃气车，城市车辆（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长期坚持
全年				对生产、销售的车用汽柴油、车用尿素进行质量监督抽检，抽检覆盖率达到100%。对储存、使用的车用汽柴油、车用尿素进行质量监督抽检，逐步提高合格率。
2018年9月底前				全面取缔黑加油站点，持续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车逐车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核验、OBD等污染控制装置查验工作，确保实现全覆盖。
			长期坚持	按照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安排部署对新生产机动车开展抽检。
		在用车执法监管	攻坚行动期间	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的柴油车5万辆，占当地注册柴油车数量的90%。
			秋冬季期间	基本建立I/M制度，30%的I站、M站实现闭环管理。
			长期坚持	初检超标车辆，外地车辆、营运5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100%复核。
			2018年12月底前	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检查排放检验机构38家，比例100%。
			2018年12月底前	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完成1-2家试点。
			2019年6月底前	全部排放检验机构，在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长期坚持		禁止使用冒黑烟非道路移动机械。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0月底前	主城区所有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县城达到75%。
	停止土石方作业		采暖季	市建成区内各类工程土石方工序和拆迁（拆除）基本停止施工。对涉及土石方作业的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初审，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并严格监管，施工期间出现违规的企业，顶格处罚并向社会公开。
	强化降尘量考核		全年	以平均降尘量小于9吨/月·平方公里作为控制指标，开展降尘量监测，并纳入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问责范围。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全年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化肥使用量较 2017 年减少 6600 吨，同时增加有机肥使用量。
		畜禽养殖业	全年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由 2017 年的 65% 增加到 70%。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 年 9 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排查	2018 年 9 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工业炉窑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加大工业炉窑治理力度，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 年 10 月底前	淘汰 3 米以下煤气发生炉 8 台。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3 家包装印刷、22 家表面涂装、12 家玻璃深加工、1 家防水材料、1 家废物处置、8 家有机化工企业、2 家机械加工、1 家建材加工、1 家垃圾处理、2 家农药制造、2 家电缆、1 家生物制药、5 家塑料加工、4 家橡胶、1 家医药制造、2 家铸造企业共 68 家企业 VOCs 治理。
	油品储运销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 年 12 月底前	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及其他具备条件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长期坚持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开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重污染天气应对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9 月底前	制定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省级以上开发区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 22 个，并与省环保厅联网。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8 年 12 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 1 个。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 年 9 月底前	85 家重点企业完成 VOCs 在线监测或报警装置安装。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 年 10 月底前	建成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并稳定传输数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固定式遥感监测点位10个，移动式遥感监测点位2个。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年12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工程机械排放监控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工程机械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安装工作。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2017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动态更新。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8年7月底前	完成2017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河北省保定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9 年 4 月底前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实施长天药业公司（东风路厂区）200 吨中药产能企业搬迁改造。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 1443 家“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其中，关停取缔 579 家，整合搬迁 864 家。
			2018 年 9 月底前	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排查管理机制。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 12 月底前	按国家要求完成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炼铁、炼钢、钢压延加工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28 家砖瓦企业，6 家水泥企业，33 家铸造企业，以及顺平县润东陶瓷等 3 家企业，涞源神邦球团生产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殡葬火化炉和焚烧炉专项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全市殡仪馆的殡仪焚烧炉、火化炉完成环保更新改造，烟气排放达标。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散煤替代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散煤替代 25.12 万户，其中气代煤 22.23 万户、电代煤 2.86 万户、地热能替代 300 户，共替代散煤 75 万吨。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8 年 10 月底前	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地区推广洁净煤替代散煤，替代约 50 万户，替代散煤约 150 万吨。
		热电联产集中供热	2018 年 10 月底前	深能保定西北郊热电厂 2 号机组投产，涿州京源热电厂 2 号机组投产，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锅炉和散煤。
		煤质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使用，生产企业抽查覆盖率达到 90%以上。严管劣质散煤流通销售，售煤企业煤质抽检覆盖率达到 90%。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7 年削减 20 万吨。
		淘汰不达标燃煤机组	2018 年 12 月底前	淘汰关停曲阳田原热电 2 台 1.5 万千瓦、保定华源热电 2 台 12.5 万千瓦燃煤机组。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0月底前	淘汰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19台444.6蒸吨。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11台825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10蒸吨以上燃气锅炉44台1215蒸吨低氮改造。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9月底前	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深能保定西北郊热电厂铁路运煤专线项目前期工作。
			2018年12月底前	推广新能源汽车11000辆标准车，建设完成无轨电车2号专线。
			2018年12月底前	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200辆城市公交、35辆双源无轨电车、200辆出租、20辆轻型物流配送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推进环卫、邮政、通勤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电动公交保有总量达到661辆，主城区公交车100%为电动车。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860个，累计充电桩数量达到3660个。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老旧车14402台，其中淘汰国三及以下重型柴油货车3711辆。推进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	
		2019年1月1日起	实施轻型车国六排放标准。	
		2019年7月1日起	重型燃气车，城市车辆（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8年9月底前	加强加油站整治，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坚决取缔非法加油站。
			全年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2000个批次。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
			全年	对储油库、加油加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抽查达到1300次以上，对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达到150次以上。启动实施柴油货车油箱、尿素箱抽取样品检查。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车逐车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核验、OBD等污染控制装置查验工作，确保实现全覆盖。	
		长期坚持	按照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安排部署对新生产机动车开展抽检。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在用车执法监管	攻坚行动期间	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的柴油车达到 1.8 万辆，占当地注册柴油车数量的 90%。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检查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46 家，比例 100%。
			长期坚持	推进环保检验和机动车强制维修管理制度，30%I 站、M 站闭环管理。首检超标车辆、外地车、五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复核率 100%。
			2018 年 12 月底前	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完成 1-2 家试点。
		2019 年 6 月底前	全部排放检验机构，在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年底前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完成 42 处露天矿山迹地修复绿化。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采暖期	建成区内各类建设工程停止土石方作业（民生项目及其它经市政府批准的重点工程除外）。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 年 9 月底前	建立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 年 10 月底前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3%以上，县城达到 75%以上。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全年	有机肥使用比例由 2017 年的 15.58%增加到 16%（按使用面积计算）。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畜禽养殖业	全年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由 2017 年的 82.57% 增加到 90%。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 年 8 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排查	2018 年 8 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工业炉窑深度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开展工业炉窑污染深度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VOCs 在线监测或超标报警设备安装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有机化工(347 家)、包装印刷(54 家)、表面涂装(59 家)及其他重点行业共 623 家企业 VOCs 在线监测或超标报警设备安装工作。
		开展恶臭气体专项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对重点工业企业、工业污水处理厂和其它恶臭污染源进行全面排查，加强源头管控。
		实施汽修喷漆行业污染专项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全面取缔露天喷漆作业，依法关停取缔无证、无环保手续、无环保治理设施和不能达标排放的汽修喷漆企业。
	油品储运销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 年 12 月底前	11 个年销售汽油量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重污染天气应对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9 月底前	制定钢铁、建材、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更新错峰生产和错峰运输企业清单。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新阶段的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 年 10 月底前	建成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并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 年 12 月底前	辖区所有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工程机械排放监控平台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启动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工作。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启动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工作。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2017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动态更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 PM _{2.5} 来源解析	2018 年 7 月底前	完成 2017 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河北省沧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9年4月底前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启动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产业目录。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年12月底前	实施沧州百利塑胶有限公司、献县诚信脚手架厂、献县淮镇顺兴脚手架厂和肃宁县九龙混凝土销售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退城搬迁。
		化工园区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渤海新区临港化工园区恶臭气体治理。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平板玻璃	2018年12月底前	平板玻璃行业全面退出，压减平板玻璃产能250万重量箱。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排查管理机制。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3482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其中，关停取缔类399家，提升改造类3066家，整合搬迁类17家。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年12月底前	按国家要求完成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钢铁超低排放	2019年4月底前	推进沧州中铁设备有限公司炼钢、炼铁和烧结等工序超低排放改造。
		焦化行业深度治理	2019年4月底前	推进河北渤海煤焦化有限公司焦化生产设备安装脱硝等设备，实施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
		铸造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铸造行业升级整合和深度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1家钢铁企业（沧州中铁设备有限公司）、5家水泥企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散煤治理23.2万户，其中气代煤21.8万户，电代煤1.4万户，替代散煤108万吨。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8年10月底前	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地区推广洁净煤替代散煤，替代108万户。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 24 家型煤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查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加强煤质抽检力度，实现抽检全覆盖。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社会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7 年削减 10 万吨。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8 年 10 月底前	淘汰县城、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共 857 台 1244 蒸吨。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6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8 台 1186 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18 台 667 蒸吨 10 蒸吨以上煤改气锅炉同步实施低氮改造。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 年 12 月底前	铁路货运量比 2017 年增长 10%。
			2018 年 12 月底前	出台运输结构调整计划。
		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	长期坚持	黄骅港的煤炭集港全部由铁路运输。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推广新能源车 3500 辆标车。
			2018 年 12 月底前	在现有 1700 套基础上，新建 500 套充电桩。
		老旧车淘汰	2018 年 12 月底前	淘汰老旧车 4832 辆。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推进国五及以下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老旧燃气车淘汰工作。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实施轻型车国六排放标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2019年7月1日起	重型燃气车，城市车辆（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
			2018年7月1日起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长期坚持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2018年9月底前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专项行动。
			全年	对生产、销售车用汽柴油进行质量监督抽检，抽检率达98%；对储存、使用汽柴油进行质量监督抽检，逐年提高合格率。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车逐车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核验、OBD等污染控制装置查验工作，确保实现全覆盖。
			长期坚持	按照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安排部署对新生产机动车开展抽检。
		在用车执法监管	攻坚行动期间	路检路查、遥感监测、入户检查的柴油车20000辆，不低于当地注册柴油车数量的90%。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环保检验和机动车强制维修管理制度，建立I/M制度，30%I站、M站实现闭环管理。
			长期坚持	初验超标车辆、外地车辆、营运5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100%复核。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61家机动车检验机构专项整治，实现监管全覆盖。
			全年	在中心城区联合设置10个一线主要管控点，对过境重型柴油车开展专项治理。其他县（市、区）设置51处执勤点，对重型柴油车进行常态化管控。
			2018年12月底前	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完成1-2家试点。
	2019年6月底前	全部排放检验机构，在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
		推动靠港船舶使用岸电	2018年12月底前	黄骅港建成高压岸电8套，低压岸电11套，供24个泊位使用。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封土行动	采暖期	建筑工地土石方、房屋拆迁施工作业停工。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0月底前	主城区和县城建成区规模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县城达到75%。
		实施降尘考核	全年	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9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排查	2018年9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全部完成淘汰，逾期未完成的一律停产整治。
VOCs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对列入省重点治理企业清单和重点监管企业清单的168家企业，完成VOCs在线监测设备或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安装工作。对石化、化工、医药等行业VOCs污染治理再排查，实施升级改造深度治理。
		汽修行业VOCs整治	2018年8月底前	完成665家汽修喷漆行业VOCs污染整治工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油品储运销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专项执法	VOCs专项执法	长期坚持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重污染天气应对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年9月底前	制定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年9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年8月底前	对18个省级以上开发区、1个港口（作业区）完成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67家高架源企业全部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共125套。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10套固定垂直式和6台移动式遥感监测装置，建成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年12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工程机械排放监控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安装工作。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工作。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2017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8年7月底前	完成2017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河北省廊坊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优化产业布局	“三线一单”编制	2019 年 4 月底前	启动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钢铁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力争完成一家钢铁企业产能压减任务，压减炼钢产能 384 万吨，炼铁产能 354 万吨。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 1552 家“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其中，关停取缔 1476 家，升级改造 76 家。
		建立“散乱污”动态管理机制	长期坚持	持续巩固整治成果，对已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死灰复燃，虚假整改；充分发挥县乡村三级网格化监管体系作用，对反弹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发现一起取缔一起。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屠宰及肉类加工、其他农副食品加工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强化高架源监管	长期坚持	强化工业污染源环境监管，实现自动监控，长期全面覆盖。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散煤替代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散煤替代 77113 万户，其中，气代煤 77031 户、电代煤 82 户，共替代散煤 15.4 万吨。
		加强复烧监管	长期坚持	巩固好“双代”成果，加强督导检查，杜绝已完成散煤替代的地区出现散煤复烧。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量削减	全年	煤炭消费量较 2017 年削减 20 万吨。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8 年 10 月底前	淘汰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40 台 843 蒸吨。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 年 10 月底前	对保留的燃煤锅炉排放状况加强监管，确保稳定达到特别限值要求，同步推动超低排放改造试点工程。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 年 10 月底前	力争完成 10 蒸吨以上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46 台 1813 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推广新能源汽车 1800 辆标准车。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2018 年 12 月底前	新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836 个，累计充电桩数量达到 3900 个。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老旧车淘汰	老旧车淘汰	2019年1月1日起	实施轻型汽油车国六排放标准。	
			2019年7月1日起	重型燃气车，城市车辆（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老旧车2967辆，其中柴油车1777辆，汽油车1164辆，其他车26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油品质量升级	2018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抽检覆盖率达到100%。
				2018年9月底前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
				攻坚行动期间	对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抽查全覆盖。
				攻坚行动期间	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实现全覆盖抽查。
				长期坚持	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车逐车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核验、OBD等污染控制装置查验工作，确保实现全覆盖。
				长期坚持	按照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安排部署对新生产机动车开展抽检。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老旧车治理和改造	老旧车治理和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强化在用车执法管理，路检2万辆；遥感监测5万辆；对尾气检测机构实施全覆盖抽查。
				攻坚行动期间	路检路查、遥感监测、入户检查的柴油车，不低于当地注册柴油车数量的90%。
		在用车联合执法专项行动	在用车联合执法专项行动	长期坚持	基本建立汽车检测与维护（I/M）制度，30%I站、M站实现闭环管理。
				长期坚持	初检超标排放车辆、老旧柴油车和异地车辆实现100%复核。
				全年	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排放检测、执法处罚和维修治理信息共享。
		建立完善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	建立完善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	2018年12月底前	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完成1-2家试点。
				2019年6月底前	全部排放检验机构，在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三河市东部山区35处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生态修复绿化治理工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0月底前	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市主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县城达到75%。
		实施降尘考核	全年	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
		秋冬季土石方施工停工	采暖季	停止各类建设工程土石方作业、房屋拆迁（拆除）施工，停止道路工程、水利工程等土石方作业。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
		建设秸秆焚烧红外视频监控	长期坚持	健全禁烧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落实县、乡、村属地管理责任，建立秸秆焚烧高架红外视频监控系统，对重点涉农区域实现监控全覆盖。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全年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
畜禽养殖业		全年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由2017年的65%增加到70%。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排查	2018年8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9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开展殡葬火化和焚烧炉专项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全市殡仪馆的殡仪焚烧炉24台火化炉完成环保更新改造，烟气排放达到《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
VOCs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89家市级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其中表面涂装类39家，印刷类24家，化工类22家，建材类2家，家具制造类2家。
	油品储运销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24座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加快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专项执法	VOCs专项执法	长期坚持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汽修行业专项治理	实施汽修喷漆行业污染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强化汽修喷漆行业监管，开展拉网式摸底排查，建立汽修喷漆企业管理台账，规范喷漆作业，严格环保要求，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置，确保达标排放。全面取缔露天喷漆作业，依法关停取缔无证、无环保手续、无环保治理设施和设施处理效率低下、不能达标排放的汽修喷漆企业。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	错峰生产及运输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年9月底前	针对钢铁、建材、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全面进行重新排查，更新错峰生产和错峰运输企业清单。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年9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区分不同季节应急响应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9月底前	在2017年2887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企业清单基础上，重新摸底排查，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120家省定重点企业VOCs在线监测设备或超标报警传感装置的安装工作。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6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车2台。
			2018年10月底前	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平台，并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年12月底前	全部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平台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安装实时定位装置。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2017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秋冬季PM _{2.5} 来源解析	2018年7月底前	完成2017年秋冬季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河北省衡水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优化产业布局	“三线一单”编制	2019 年 4 月底前	完成生态空间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工作。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衡水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富力特管业有限公司 2 家企业搬迁改造。
		化工园区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加强管理，提升化工园区管理水平，达到相关要求。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新排查出的 508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其中，关停取缔 263 家，升级改造 239 家，整合搬迁 6 家。
			长期坚持	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国家要求完成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铸造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铸造行业全部完成深度治理。
		工业料场堆场管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05 家工业企业料场堆场规范化管理。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 年 11 月 10 日前	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散煤共计 170841 户，其中气代煤 159002 户、电代煤 11839 户，共替代散煤约 34 万吨。
		洁净型煤替代散煤	2018 年 10 月底前	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地区推广洁净型煤替代散煤，替代 7 万户以上。
		加强煤炭经营监管	长期坚持	加强督导检查，严禁散煤替代区域出现散煤经营。
		煤质监管	全年	严管劣质散煤流通销售，严厉打击经营行为，严格管控散煤销售网点，实现散煤经营网点“清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7 年削减 5 万吨。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8 年 10 月底前	淘汰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18 台 107 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10 蒸吨以上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3 台 399 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 年 12 月底前	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 年 12 月底前	新能源汽车推广 1800 辆标准车，推动公交、出租、环卫、邮政、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
			2018 年 12 月底前	电动公交车保有总量 700 辆，市区主城区电动公交比例达到 50%。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充电桩累计达到1000个。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老旧车4108辆，推进国三及以下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
			2019年1月1日起	实施轻型车国六排放标准。
			2019年7月1日起	重型燃气车，城市车辆（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
	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长期坚持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全年	全年及秋冬季攻坚期间对储油库、加油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抽查频次达到4次；开展柴油货车油箱、尿素箱抽取样品监督检查。
			2018年12月底前	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进行抽查。
			2018年9月底前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2次。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车逐车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核验、OBD等污染控制装置查验工作，确保实现全覆盖。
			长期坚持	按照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安排部署对新生产机动车开展抽检。
		在用车执法监管	攻坚行动期间	累计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的柴油车2万辆，占当地注册重型柴油车数量的90%。
			2018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车23家，实现监管全覆盖。
			长期坚持	初检超标排放车辆、老旧柴油车和异地车辆实现100%复核。
			2018年12月底前	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完成1-2家试点。
		2019年6月底前	全部排放检验机构，在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初步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0月底前	市主城区所有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土石方施工停工	采暖季	停止各类建设工程土石方作业、房屋拆迁（拆除）施工，停止道路工程、水利工程等土石方作业（全密闭作业的除外）。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市主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县城建城区达到75%，并逐步提升县城机械化清扫率。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开展秸秆焚烧专项巡查。
		建设秸秆焚烧红外视频监控	2018年8月底前	所有县市区安装完成视频监控和红外线报警系统。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全年	改进肥料使用类型和施肥方式，增施有机肥，减少大气氨排放。
畜禽养殖业		全年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5%以上。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9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排查	2018年9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工业炉窑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工业炉窑深度治理。
VOCs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全年	强化工业源VOCs日常监管和综合管控，按照行业特点继续推进VOCs深度治理。
	专项执法	VOCs专项执法	长期坚持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重污染天气应对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年9月底前	制定建材、铸造、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年9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区分不同季节应急响应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9月底前	在2017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企业清单基础上，重新摸底排查，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排气口高度45米以上高架源全部安装在线；完成省定145家重点监管企业VOCs在线监控设施或超标报警装置安装工作。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10套固定式、2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
			2018年10月底前	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平台，并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年12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市主城区建筑工地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平台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安装实时定位装置。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2017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8年8月底前	完成2017年秋冬季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河北省雄安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优化产业布局	“三线一单”编制	2018年12月底前	根据新区规划纲要，积极谋划三县辖区内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
	产业布局调整	工业园区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加强管理，提升安新县和雄县2个工业园区的企业整治，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实现园区内企业达标排放。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12247家“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其中，关停取缔9851家，升级改造2396家。
			全年	建立动态排查管理机制。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2家造纸、6家印染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气代煤6087户，替代散煤2.4万吨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0月底前	淘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2台36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5台65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年12月底前	结合省方案，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建设绿色物流体系，支持利用城市现有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建立2个配送中心。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和更新120辆公交、20辆出租，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推进出租、环卫、公交、邮政、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89辆。
			2019年1月1日起	实施轻型车国六排放标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9年1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2018年12月底前			全年及秋冬季攻坚期间对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抽查频次达到60%；从柴油车油箱、尿素箱抽取样品进行随机监督检查，每月不低于2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2018年9月底前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专项行动。
			攻坚行动期间	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的进行抽查，力争全覆盖。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车逐车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核验、OBD等污染控制装置查验工作，确保实现全覆盖。
			长期坚持	按照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安排部署对新生产机动车开展抽检。
		老旧车治理和改造	攻坚行动期间	路检路查、遥感监测、入户检查的柴油车占当地注册柴油车辆数的90%。
			2018年12月底前	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长期坚持	初检超标排放车辆、老旧柴油车和异地车辆实现100%复核。
			2018年12月底前	更换10辆出租车三元催化装置。
		建立完善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全省要求，基本建立I/M制度，30%I站、M站实现闭环管理。
			全年	联合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排放检测、执法处罚和维修治理信息共享机制。
			2018年12月底前	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完成1-2家试点。
			2019年6月底前	全部排放检验机构，在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0月底前	3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县城建成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
		实施降尘考核	全年	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红外视频监控99个摄像头33个乡镇全覆盖，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焚烧专项巡查。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全年	有机肥使用比例由 2017 年的 25%增加到 30%
		畜禽养殖业	全年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由 2017 年的 75%增加到 85%。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14 家重点 VOCs 企业在线监控设备或报警装置安装及联网。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 年 10 月底前	对辖区内 63 家涉 VOCs 企业开展深度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提高 VOCs 去除效率，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加油站及 34 辆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长期坚持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重污染天气应对	错峰生产及运输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9 月底前	针对印染、橡胶、塑料、包装印刷等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
			采暖季	印染、橡胶、塑料、包装印刷等行业严格落实差别化错峰生产要求。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区分不同季节应急响应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按省统一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比例。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按要求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推动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联网，向国家平台传送数据。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启动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

河北省辛集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9 年 4 月底前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编制，启动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万雅博化工公司、康联石油公司、佳联化工、建阳化工等 10 家企业搬迁改造。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141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其中，关停取缔 104 家，升级改造 35 家，整合搬迁 2 家。	
		“散乱污”企业动态排查管理机制	全年	持续巩固整治成果，对已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死灰复燃，虚假整改；充分发挥县乡村三级网格化监管体系作用，对反弹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发现一起取缔一起。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淀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钢铁超低排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澳森钢铁公司烧结烟气超低排放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澳森钢铁公司完成深度治理，原料大棚封闭加雾炮抑尘，原料运输皮带廊封闭，运输车辆封闭，生产车间封闭，所有生产点位配备除尘器，炼钢车间配综合除尘器。	
		工业园区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张古庄镇南吕村泡塑区涉 VOCs 企业综合整治。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散煤替代 1.2679 万户，其中气代煤 0.5996 万户、电代煤 0.6683 万户，共替代散煤 2.5 万吨。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8 年 10 月底前	暂不具备“双代”替代条件的区域推广洁净型煤。
煤质监管			全年	严格煤炭质量检验标准，加强型煤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生产企业抽查覆盖率达到 90%以上；规范和加强煤质检测站煤质抽检、检测制度，散煤煤质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对抽验发现经营劣质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7 年削减 1 万吨。	
		淘汰不达标燃煤机组	2018 年 10 月底前	淘汰关停德瑞淀粉有限公司燃煤机组 1 台 0.15 万千瓦。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0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16台343蒸吨。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1台75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10蒸吨以上燃气锅炉低氮改造4台65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结构升级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2月底前	出台运输结构调整计划。计划提升铁路货运能力和运输比例，由2017年的0%增加到15%，约45万吨。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0月底前	新增200辆新能源标准车。推动出租、环卫、公交、邮政、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
			2018年10月底前	电动公交车保有总量269辆，比例达到100%。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60个充电桩，数量达到160个。推进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及公共停车场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老旧车596辆。推进国三及以下中重型柴油货车、国五及以下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老旧燃气车淘汰工作。	
		2019年1月1日起	实施轻型车国六排放标准。	
		2019年7月1日起	重型燃气车，城市车辆（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长期坚持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全年	全年及秋冬季攻坚期间对炼油厂、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抽查频次达到4次及以上；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的抽查频次达到4次及以上。
			2018年9月底前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车逐车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核验、OBD等污染控制装置查验工作，确保实现全覆盖。
			长期坚持	按照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安排部署对新生产机动车开展抽检。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在用车执法监管	攻坚行动期间	路检路查、遥感监测、入户检查的柴油车 5000 辆，不低于当地注册柴油车数量的 90%。
			长期坚持	初检超标排放车辆、老旧柴油车和异地车辆实现 100%复核。
		建立完善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	2018 年 12 月底前	检查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2 家，实现监管全覆盖。
			2018 年 12 月底前	基本建立 I/M 制度，30%I 站、M 站实现闭环管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完成 1-2 家试点。
		2019 年 6 月底前	全部排放检验机构，在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 年 9 月底前	建立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 年 10 月底前	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
		土石方施工停工	采暖季	停止各类建设工程土石方作业、房屋拆迁（拆除）施工（民生工程除外）。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持续开展	健全禁烧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落实市、乡、村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秸秆禁烧执法检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利用泛测公司 150 个微型监测站及 25 个蓝天卫士高清视频探头，对重点涉农区域实现监控全覆盖。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全年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
畜禽养殖业		全年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由 2017 年的 70%增加到 80%。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 年 9 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排查	2018 年 9 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 年 7 月底前	对 1 家化工企业已有 VOCs 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提高 VOCs 去除效率。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全年	加强加油站油气回收日常监管。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长期坚持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重污染天气应对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9 月底前	制定钢铁、建材、铸造、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 年 6 月底前	增设 15 个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 年 10 月底前	建成 4 套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设备。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平台，并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 年 12 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工程机械排放监控平台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启动开展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启动开展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 2017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动态更新。

河北省定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9 年 4 月底前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企业搬迁改造。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156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其中，关停取缔 46 家，升级改造 96 家，整合搬迁 14 家。
			2018 年 12 月底前	持续巩固整治成果，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排查管理机制，对已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死灰复燃，虚假整改；充分发挥县乡村三级网格化监管体系作用，对反弹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发现一起取缔一起。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陶瓷、屠宰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煤场封闭。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气代煤 0.7391 万户、电代煤 0.085 万户、集中供热替代 260 万平方米，共替代散煤 3 万吨。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8 年 10 月底前	推进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区域推广洁净型煤。
		煤质监管	全年	严格煤炭质量检验标准，加强型煤等煤炭加工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生产企业抽查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加强散煤销售、使用环节抽检力度，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 95%，对抽验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7 年削减 2 万吨。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8 年 10 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 3 台 60 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10 蒸吨以上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3 台 45 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 年 7 月底前	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 年 12 月底前	新能源汽车销量 2000 标准车。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2018年12月底前	184辆新增和更新城市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2018年12月底前	电动公交车保有总量108辆，比例达到59%。	
			2018年12月底前	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200个。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老旧机动车897辆。推进国五及以下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老旧燃气车淘汰工作。	
			2019年1月1日起	实施轻型车国六排放标准。	
			2019年7月1日起	重型燃气车，城市车辆（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长期坚持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全年	全年及秋冬季攻坚期间对储油库、加油（气）站的抽查频次达到2次及以上；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的抽查频次达到2次及以上。
				2018年9月底前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车逐车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核验、OBD等污染控制装置查验工作，确保实现全覆盖。	
			长期坚持	按照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安排部署对新生产机动车开展抽检。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初检超标排放车辆、老旧柴油车和异地车辆实现100%复核。	
			攻坚行动期间	路检路查、遥感监测、入户检查的柴油车，不低于当地注册柴油车数量的90%。	
		建立完善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	2018年12月底前	基本建立I/M制度，30%I站、M站实现闭环管理。	
			2018年12月底前	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8年12月底前	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完成1-2家试点。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2019年6月底前	全部排放检验机构，在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0月底前	建成区所有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8%。
		秋冬季土石方施工停工	采暖季	停止各类建设工程土石方作业、房屋拆迁（拆除）施工，停止道路工程、水利工程等土石方作业。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长期坚持	健全禁烧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落实县、乡、村属地管理责任。2018年8月底前，建立秸秆焚烧高架红外视频监控系统，对重点涉农区域实现监控全覆盖。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全年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
		畜禽养殖业	全年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由2017年的65%增加到70%。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排查	2018年9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9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VOCs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1家工业涂装企业的VOCs治理。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全年	加强加油站油气回收日常监管。
	专项执法	VOCs专项执法	长期坚持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重污染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年9月底前	制定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年9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年8月底前	完成2个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建设，并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实现数据直联。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8年8月底前	建成3个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4套固定垂直式和1台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
			2018年10月底前	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平台，并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年12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一省一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工程机械排放监控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开展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开展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2017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动态更新。	

山西省太原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优化产业布局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产业布局调整	焦化企业搬迁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启动焦化园区建设工作，推进清徐、阳曲县焦化企业搬迁改造。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一轮“散乱污”企业再排查，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新发现“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屠宰及肉类加工及其他农副产品加工、石油产品制造、陶瓷制品、有色金属压延工业等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钢铁超低排放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烧结机尾气超低排放改造。
		焦化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 14 家 1347 万吨产能焦化企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达到特别排放限值。太钢焦化厂完成焦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启动焦炉炉体加罩改造工作。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2 家 1400 万吨产能钢铁企业，3 家 8400 吨/日产能水泥企业，4 家 280 万吨焦化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散煤治理 8 万户，其中，气代煤 7 万户、电代煤 1 万户，共替代散煤 48 万吨。
			2018 年 9 月底前	将城市建成区划定为“禁煤区”，“禁煤区”范围内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禁止储存、销售、燃用煤炭。
		煤质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使用，民用散煤销售企业每月抽检覆盖率达到 10%以上，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依法查处销售劣质煤的单位，集中清理、整顿、取缔不达标散煤供应渠道。
		清洁取暖	2018 年 7 月底前	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区域采暖现状的入户排查，制定清洁取暖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年度改造任务、改造方式。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集中供热扩网 800 万平米，市区城市建成区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 100%。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12月底前	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实现煤炭总量负增长。
		淘汰不达标燃煤机组	2018年10月底前	淘汰关停燃煤机组5台140万千瓦。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0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193台2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合计307.9蒸吨。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4台1120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激励政策，引导燃气锅炉进行超低氮改造。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2月底前	2018年铁路货运量力争比2017年增长10%左右。
			2018年10月底前	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2018年12月底前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煤炭具备百分之百铁路运输能力。
			2018年12月底前	积极推动创建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工程。
	车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新能源汽车生产销售600辆，增长20%。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和更新400辆纯电动城市公交、114辆环卫清洁能源汽车。推动出租、邮政、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电动公交车更新工作，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12月底前	机场、铁路货场启动新能源车更新工作，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12月底前	推动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制定实施方案。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1060辆提前淘汰更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30辆。
			2019年7月1日起	实施轻型车国六排放标准。
	车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长期坚持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禁止销售普通柴油。
			全年	开展对油库（含企业自备油库）的抽查，每月不低于30%，年度实现全覆盖。开展对加油站的抽测，每月不低于5%，年度实现全覆盖。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的抽查达到20次以上。开展1次柴油货车油箱、尿素箱抽查专项行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2018年9月底前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
			长期坚持	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车逐车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核验、OBD等污染控制装置查验工作，确保实现全覆盖。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按照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安排部署对新生产机动车开展抽检。
			攻坚行动期间	路检路查、遥感监测、入户检查的柴油车，不低于当地注册柴油车数量的90%。
		建立完善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	长期坚持	初检超标排放车辆、老旧柴油车和异地车辆实现100%复核。
			2018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22家，实现监管全覆盖。
			2018年12月底前	基本建立I/M制度，30%的I站、M站实现闭环管理。
			2018年12月底前	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完成1-2家试点。
			2019年6月底前	全部排放检验机构，在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18台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民航机场在飞机停靠期间使用岸电比例达到70%。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全面完成露天矿山摸底排查。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一经发现依法予以关闭。
			2018年12月底前	矸石山全面消除自燃和冒烟现象。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加强动态监测，定期巡查，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长期坚持	4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采暖季	土石方作业、房屋拆迁施工工地全部停工。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6%，县城力争达到60%。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新增渣土车必须为新能源车辆，并采取密闭措施。现有渣土车辆全部采用“全密闭”“全定位”“全监控”的新型环保渣土车，建立倒查机制，对违法渣土运输车辆，同时追溯上游施工工地责任。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全年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提高化肥利用率，2020年达到40%以上。
		畜禽养殖业	2018年12月底前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由2017年的65%增加到70%。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9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排查	2018年9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年8月底前	淘汰煤气发生炉5台。
		铸造行业	2018年12月底前	铸造企业按《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进行改造。
VOCs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对涉及VOCs企业进行再排查，对已经改造完成的219家企业加强运行监管，确保设施正常运行。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重点行业VOCs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对双喜轮胎制造企业进行升级改造，提高VOCs去除效率。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强化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确保正常运行。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23个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专项执法	VOCs专项执法	长期坚持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重污染天气应对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年9月底前	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年9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9月底前	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施更新，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级别污染物减排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20%、30%。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推动高新区、省级开发区、重点工业园区设置空气质量监测站点。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环境空气质量VOCs监测。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6套。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完成20家试点。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5套遥感监测设备。
			2018年10月底前	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平台，并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年10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一省一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工程机械排放监控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2017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动态更新。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8年7月底前	完成2017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山西省阳泉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9 年 4 月底前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阳泉市阀门有限责任公司、阳泉市水泵厂 2 家企业异地搬迁改造。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两高”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鸿泰煤业、燕龛煤矿、三矿裕公井 3 家煤炭企业 205 万吨去产能任务。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新一轮排查工作，并建立动态管理机制，一经发现，及时分类处置。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对新发现“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屠宰及肉类加工及其他农副产品加工、石油产品制造、陶瓷制品、有色金属压延工业等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焦化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2 家 120 万吨产能焦化脱硫、脱硝、除尘改造，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启动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1 个砖瓦行业企业的脱硫、脱硝、除尘改造，确保达标排放。
		电解铝/铸造等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山西兆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电解铝分公司、冀东水泥、亚美水泥、南娄水泥深度治理，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开展水泥（3 家）、电解铝（1 家）、火电（7 家）、焦化（2 家）、铸造（5 家）等重点行业及企业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对 121 个储煤场、65 个物料场堆场进行全封闭。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 年 7 月底前	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区域采暖现状的入户排查，制定清洁取暖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年度改造任务、改造方式。
			2018 年 9 月底前	将城市建成区划定为“禁煤区”，“禁煤区”范围内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禁止储存、销售、燃用煤炭。
			2018 年 10 月底前	城市建成区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 100%。完成散煤治理 21807 户，其中“煤改气”7678 户，“煤改电”5878 户，集中供热 8251 户。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煤质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使用，民用散煤销售企业每月抽检覆盖率达到 10%以上，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依法查处销售劣质煤的单位，集中清理、整顿、取缔不达标散煤供应渠道。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 年 12 月底前	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实现煤炭总量负增长。
		淘汰燃煤锅炉	2018 年 12 月底前	全面淘汰行政区域内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县城建成区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所有燃煤茶浴炉。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9 年 9 月底前	完成 4 台共 360 蒸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市区及县城建成区燃煤供暖锅炉和其他区域 65 吨以上燃煤锅炉（孟县热力公司 4 台、阳泉煤业集团平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 台）超低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方案。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 年 12 月底前	铁路货运量力争比 2017 年增长 5%左右。
			2018 年 10 月底前	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	2018 年 10 月底前	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铁路运煤专用线，完成“公转铁”，所使用的煤炭改由铁路运输，日运输量达到 2000 吨。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长期	研究建设城市绿色物流配送中心。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 年 12 月底前	市区实现公交纯电动化全覆盖、出租车纯电动化率达到 60%以上。新增渣土车必须为新能源车辆，并采取密闭措施。推进环卫、邮政、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方案，推进铁路货场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推动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制定实施方案。年内建设物流集散地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 30 个。
		老旧车淘汰	2018 年 12 月底前	淘汰老旧车 815 辆。
			2018 年 12 月底前	结合电动车推广，推进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实施轻型车国六排放标准。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重型燃气车，城市车辆（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
	车船燃油品	油品质量升级	长期坚持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质改善		全年	对销售、储存的车用汽柴油进行质量监督抽检，实现全覆盖。		
			2018年12月底前	对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的抽查频次达到2次。		
			2018年9月底前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车逐车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核验、OBD等污染控制装置查验工作，确保实现全覆盖。	
				长期坚持	按照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安排部署对新生产机动车开展抽检。	
		老旧车治理和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柴油车安装污染控制装置并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与有关部门联网。	
		在用车执法监管		攻坚行动期间	路检路查、遥感监测、入户检查的柴油车1.0万辆，不低于当地注册柴油车数量的90%。	
				长期坚持	初检超标排放车辆、老旧柴油车和异地车辆实现100%复核。	
		建立完善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			2018年12月底前	基本建立汽车检测与维护(I/M)制度，30%的I站、M站实现闭环管理。
					2018年12月底前	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8年12月底前	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完成1-2家试点。
					2019年6月底前	全部排放检验机构，在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
		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工程机械)摸底调查，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方案划定。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全面完成露天矿山摸底排查。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一经发现依法予以关闭。
					2018年10月底前	矸石山全部消除自燃和冒烟现象。完成20座矸石山的生态恢复治理工程。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加强动态监测，定期巡查，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城市建成区、县城建成区内，40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采暖季	土石方作业、房屋拆迁施工工地全部停工。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0月底前	城市建成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以上，县城达到70%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所有渣土车辆全部采用“全密闭”“全定位”“全监控”的新型环保渣土车，建立倒查机制，对违法渣土运输车辆，同时追溯上游施工工地责任。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开展社区居民和村民的宣传教育工作，确保本辖区无秸秆焚烧情况发生。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20年12月底前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提高化肥利用率，2020年达到40%以上。
		畜禽养殖业	全年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由2017年的70%增加到73%。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9月底前
工业炉窑排查			2018年9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煤气发生炉10台。
VOCs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2家化工企业、6家工业涂装企业、3家印刷企业的VOCs治理。对已完成治理的企业，加强运行监管，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对各类重点VOCs排放企业进行再排查，确保治理设施完善，运行正常。
			长期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2018年10月底前	强化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确保正常运行。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5000吨/年销售汽油量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专项执法	VOCs专项执法	长期坚持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重污染天气应对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年9月底前	针对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年9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9月底前	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施更新，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级别污染物减排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20%、30%。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环境空气质量VOCs监测。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对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全部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推动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广安装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10台（套）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设备、1台（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
			2018年10月底前	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平台，并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年12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工程机械排放监控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开展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开展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2017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动态更新。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8年7月底前	完成2017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山西省长治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9 年 4 月底前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钢铁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压减粗钢产能 155 万吨。其中，淘汰中钢特材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1 座 60 吨转炉，压减 95 万吨粗钢产能；淘汰黎城金元钢铁有限公司 1 座 35 吨转炉，压减 60 万吨粗钢产能。
		压减焦炭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化解焦炭过剩产能 160 万吨。
		压减煤炭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淘汰 4 家煤矿煤炭产能 165 万吨。其中，淘汰山西地宝煤业有限公司 30 万吨；淘汰梅园嘉元煤业有限公司 30 万吨；淘汰山西槐安煤业有限公司 45 万吨；淘汰山西长治县雄山李坊煤业有限公司 60 万吨。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散乱污”企业新一轮排查工作。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对新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建立“散乱污”企业及集群动态排查机制，一经发现及时分类处置；对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屠宰及肉类加工及其他农副产品加工、石油产品制造、陶瓷制品、有色金属压延工业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钢铁超低排放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推动钢铁企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
		平板玻璃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9 月底前	推进 2 家 1700 吨/日产能平板玻璃除尘、脱硫、脱硝深度治理，确保稳定达标。
		水泥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 13 家 1029 万吨水泥企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焦化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 12 家 1211 万吨产能焦化特别排放限值改造，2019 年 9 月底前剩余焦化企业全部完成特别排放限值改造。推动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火电钢铁深度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	推进 12 家燃煤电厂、5 家钢铁企业实现烟气“脱白”。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 66 家 29.34 亿块产能的砖瓦生产企业脱硫除尘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9月底前	5家钢铁企业、13家水泥(含粉磨站)企业、2家平板玻璃企业、25家焦化企业、12家燃煤电厂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散煤替代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气代煤35833户、电代煤5090户、集中供热替代46760户、地热能替代696户,生物质能15906户,共计104285户。
		煤质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使用,民用散煤销售企业每月抽检覆盖率达到10%以上,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100%;严厉查处无证经营,依法查处销售劣质煤的单位,集中清理、整顿、取缔不达标散煤供应渠道;“禁煤区”范围内严禁销售、存储、使用、生产、运输煤炭及其制品。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量削减	2018年12月底前	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实现煤炭总量负增长。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行政区域内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淘汰乡镇企事业单位及经营性燃煤锅炉1139台2020.4蒸吨;12月底前制定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计划。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17台100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0月底前	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2018年12月底前	铁路货运量力争比2017年增长10%左右。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年12月底前	研究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支持利用城市现有铁路、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0月1日起	更新出租汽车全部为新能源车;推进环卫、邮政、通勤车、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和更新12辆城市公交新能源汽车;电动公交车保有总量达到1068辆,比例达到84%。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机场、铁路货场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2019年6月底前	市区建成区公交车、出租车、环卫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
			2018年12月底前	推动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制定实施方案。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2700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全年	推进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
			2019年7月1日起	实施轻型车国六排放标准。
			2019年7月1日起	重型燃气车，城市车辆（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长期坚持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并轨。
			长期坚持	开展加油站成品油抽检，每月不低于5%，年内实现全覆盖。开展油库（含企业自备油库）成品油抽查，每月不低于30%，年内实现全覆盖。开展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检，每周不少于1次。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的抽查频次达到20次以上。
			2018年9月底前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车逐车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核验、OBD等污染控制装置查验工作，确保实现全覆盖。
			长期坚持	按照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安排部署对新生产机动车开展抽检。
		老旧车治理和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具备条件的柴油车安装污染控制装置并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有关部门联网。
		在用车执法监管	攻坚行动期间	路检路查、遥感监测、入户检查的柴油车33720辆，占当地注册柴油车数量的90%以上。
			长期坚持	初检超标排放车辆、老旧柴油车和异地车辆实现100%复核。
		建立完善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	2018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25家，实现监管全覆盖。
			2018年12月底前	基本建立I/M制度，30%的I站、M站实现闭环管理。
			2018年12月底前	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完成1-2家试点。
			2019年6月底前	全部排放检验机构，在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	2018年12月底前	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情况，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全年	禁止使用冒黑烟和超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	2018年12月底前	加快机场岸电设施建设,推广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民航飞机在机场停靠期间主要使用岸电。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5座矸石山的生态恢复;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一经发现依法予以关闭;全部消除矸石山自燃和冒烟现象。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加强动态监测,定期巡查,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建成区内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采暖季	涉及土石方作业、房屋拆迁的施工工地全部停工。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县城力争达到55%左右。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所有渣土车辆全部采用“全密闭”“全定位”“全监控”的新型环保渣土车,建立倒查机制,对违法渣土运输车辆,同时追溯上游施工工地责任。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9%。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长期坚持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提高化肥利用率,2020年达到40%以上。
畜禽养殖业		2018年12月底前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由2017年的65%增加到70%。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9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排查	2018年9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2台煤气发生炉。
		砖瓦隧道窑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2家11000万块砖产能的砖瓦企业。
		工业炉窑改造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44家355.35万吨石灰产能的石灰窑的脱硫除尘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25 家焦化企业、4 家化工企业、17 家工业涂装企业、13 家包装印刷企业、1 家医药、1 家橡胶制品业和 6 家其他行业（沥青搅拌站、防水材料等）的 VOCs 治理。对已完成改造的企业加强设施运行管理，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长期坚持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汽修行业 VOCs 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232 家汽车修理企业及门店、90 家干洗门店、484 家餐饮、78 家喷绘广告企业的 VOCs 治理工作。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全年	强化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确保正常运行。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 年 12 月底前	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及其他具备条件的加油站，加快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长期坚持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重污染天气应对	错峰生产及运输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9 月底前	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区分不同季节应急响应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9 月底前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施更新，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级别污染物减排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0%、20%、30%。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推动高新区、省级开发区、重点工业园区设置空气质量监测站点。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8 年 12 月底前	建设 1 个环境空气质量 VOCs 自动监测站点。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针对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新增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6 套。成功汽车安装 1 台 VOCs 自动监控设施，推动其他化工、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19 年基本完成。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2018 年 10 月底前	建成 5 个固定式垂直遥感监测设备。 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平台，并稳定传输数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年12月底前	全部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一省一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工程机械排放监控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开展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开展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2017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污染排放精准化管控	实施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精准化管控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长治市精准减排大数据管控服务系统，对重点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实施精准化管控。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8年7月底前	完成2017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山西省晋城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市区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 年 12 月底前	市区建成区无重污染企业，市区周边 10 公里范围 1 家煤化工企业、7 家钢铁（铸造）企业、2 家建材企业制定搬迁计划。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煤炭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压减煤炭产能 240 万吨。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新一轮排查工作，并建立动态管理机制，一经发现，及时分类处置。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屠宰及肉类加工及其他农副产品加工、石油产品制造、陶瓷制品、有色金属压延工业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焦化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9 月底前	高平市三甲炼焦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兴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深度治理，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9 月底前	高平市凤阳墙体建材有限公司、高平市环利达新型墙体材料厂及山西兰花大阳煤矿墙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109 家砖瓦企业建设配套高效除尘、脱硫设施，同时进一步采取相应技术和措施，减少烟气中可溶性盐、硫酸雾、有机物等凝结颗粒物的排放，有效消除石膏雨、有色烟羽等现象。
		水泥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9 月底前	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及阳城县洎鑫建材有限公司等 10 家水泥生产企业（含粉磨站）实施深度治理，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钢铁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晋城福盛钢铁有限公司、泽州县金球铸造有限公司、沁水县顺世达铸业有限公司及晋城市健牛工贸有限公司等 10 家钢铁（含高炉铸造）企业实施烧结球团烟气深度治理，减少烟气中可溶性盐、硫酸雾及有机物排放，稳定达到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煤化工企业深度治理	2018年9月底前	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金象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山西天泽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气化厂等14家煤化工企业实施改造提升，造气吹风气锅炉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达到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造气循环冷却水沉淀池和污水处理站废水池进行封闭，逸散废气采取焚烧等净化治理；净化、压缩放空气和变换气脱硫液闪蒸气以及脱碳工艺性VOCs进行回收治理；尿素造粒塔安装布袋收尘等粉尘回收装置。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钢铁、铸造、水泥、砖瓦及洗煤（矸）行业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治理。
		工业园区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阳城县安阳建瓷园区集中整治。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清洁取暖改造51245户，其中气代煤XX户，电代煤XX户，集中供热替代XX户，其他清洁能源替代XX户。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8年10月底前	市区建成区实施清洁取暖100%全覆盖，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地区全部采用洁净煤替代散煤。
		煤质监管	长期坚持	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使用，民用散煤销售企业每月抽检覆盖率达到10%以上，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100%。依法查处销售劣质煤的单位，集中清理、整顿、取缔不达标散煤供应渠道。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12月底前	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实现煤炭总量负增长。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行政区域内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提高燃煤供暖设施环保标准	2018年9月底前	所有保留的供热燃煤锅炉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在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基础上，20蒸吨及以上锅炉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方案，引导燃气锅炉进行低氮改造。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2月底前	铁路货运量力争比2017年增长10%左右。
			2018年12月底前	研究建设城市绿色物流配送中心。
		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加快推进福盛钢铁、运通物流2条铁路专用线建设。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18辆城市公交车、357辆出租车新增和更新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推进出租、环卫、公交、邮政、通勤、轻型城市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2019年6月底前	市建成区公交车、出租车、环卫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
			2018年7月底前	电动公交车保有总量255辆，比例达到27%。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铁路货场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2018年12月底前	推动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制定实施方案。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0月底前	淘汰老旧车245辆，其中国三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55辆。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
			2018年12月底前	结合电动车推广，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
			2019年7月1日起	实施轻型车国六排放标准。
			2019年7月1日起	重型燃气车，城市车辆（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长期坚持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加油站成品油抽检，每月不低于5%，年内实现全覆盖。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的抽查频次达到20次以上。
	2018年9月底前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车逐车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核验、OBD等污染控制装置查验工作，确保实现全覆盖。
			长期坚持	按照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安排部署对新生产机动车开展抽检。
		老旧车治理和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中重型国三柴油运输车安装污染控制装置并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有关部门联网。
		在用车执法监管	攻坚行动期间	路检路查、遥感监测、入户检查的柴油车15000辆次，占柴油车保有量90%以上。
			长期坚持	初检超标排放车辆、老旧柴油车和异地车辆实现100%复核。
		建立完善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	2018年12月底前	基本建立I/M制度，30%的I站、M站实现闭环管理。
	2018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测机构12家，实现全覆盖。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度	2018年12月底前	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完成1-2家试点。
			2019年6月底前	全部排放检验机构，在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
			长期坚持	在低排放控制区内禁止使用冒黑烟非道路移动机械。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全面完成露天矿山摸底排查。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一经发现依法予以关闭。
			2018年12月底前	矸石山全部消除自燃和冒烟现象。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加强动态监测，定期巡查，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8月底前	建立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
			采暖季	市区和县（市）建成区内基本停止各类建设工程土石方作业、房屋拆迁（拆除）施工；停止道路工程、水利工程土石方作业。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初审，报所在政府同意后实施。
		渣土运输车监管	长期坚持	新增渣土车必须为新能源车辆，并采取密闭措施。现有渣土车全部采用“全密闭”“全定位”“全监控”的新型环保渣土车，建立倒查机制，对违法渣土运输车辆，同时追溯上游施工工地责任。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长期坚持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市区所有道路清扫保洁率达到100%；市区40条主干道路（路段）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每日至少机械化湿式清扫2次，西环路、北环路每日机械湿式清扫1次；市区4条重点路段冲洗率达到100%，非结冰期每天冲洗1次，西环路、北环路非结冰期每周冲洗1次。县城机械化清扫率力争达到61%。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18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长期坚持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提高化肥利用率。
		畜禽养殖业	2018年12月底前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由2017年的65%增加到70%。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9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排查	2018年9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煤气发生炉10台。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8年10月底前	淘汰燃煤加热、烘干炉(窑)5台。
VOCs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深入推进煤化工、精细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VOCs治理，加强运行监管，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长期坚持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强化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确保正常运行。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长期坚持	加强对已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的2个年销售5000吨汽油加油站的运行监管，确保稳定运行。
专项执法	VOCs专项执法	长期坚持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重污染天气应对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年9月底前	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年9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9月底前	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施更新，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级别污染物减排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20%、30%。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推动省级开发区、重点工业园区设置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并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实现数据直联。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环境空气质量VOCs监测。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新增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18家21套。推动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2019年基本完成。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10台（套）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设备、1台（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
			2018年10月底前	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平台，并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年12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工程机械排放监控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2017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动态更新。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8年7月底前	完成2017-2018年城市秋冬季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山东省济南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
		东部老工业区企业搬迁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东部老工业区济钢阿科力化工有限公司、济南钢城矿业有限公司等10家工业企业搬迁改造。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散乱污”企业新一轮排查工作，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
			长期坚持	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成果，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对新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陶瓷制品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钢铁超低排放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开展山东闽源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济南历城区皂角树新型建材厂、济南市历城区陈孟新型建材厂2家砖厂脱硫、脱硝改造。
		其他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水泥、建材、炭素等行业深度治理，10月1日起未达到国家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实施停产整治。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钢铁、水泥、火电、建材等行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年10月底前
煤质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使用，强化执法监管。依法关停无合法手续和环保、安全不达标的民用煤生产加工企业，严格限制核准、备案新建、改扩建民用煤生产加工能力。强化民用燃煤和炉具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煤炭及其制品生产、销售、运输、燃用、存储、检验检测等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煤炭削减任务，确保煤炭消费总量持续下降。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2月底前	行政区域内基本完成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开展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2月底前	出台运输结构调整行动计划。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年12月底前	加快推进城市集约货运配送。优化城市货运和快递配送体系，在城市周边布局建设公共货运场站或快件分拨中心。	
			2018年12月底前	完善城市主要商业区、校园、机关、社区等末端配送节点设施，引导企业发展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等集约化组织方式。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城市公交车均为新能源汽车，年底前新购969辆。加大环卫专用车辆更新力度，逐步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车辆，新增新能源大型环卫专用车辆60辆，推动出租车新能源化。
	2018年12月底前			市区电动公交车保有量1381辆，其中包括双源无轨电车121辆，纯电动车1260辆。	
	2018年12月底前			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作业车辆（含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车。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11000个，总量累计达到19000个。	
			2018年12月底前	力争淘汰老旧车15000辆。其中淘汰国三及以下老旧高排放柴油货车5000辆。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等老旧燃气车辆的淘汰工作。	
			2019年1月1日起	实施轻型车国六排放标准。	
	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9年7月1日起	重型燃气车，城市车辆（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	
			全年	全年及秋冬季攻坚期间加大油品质量抽检力度，对在营加油站、油品仓储和批发企业，每年监督检查达到100%全覆盖。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柴油货车油箱、尿素箱抽取样品监督检查工作。	
				全年	秋冬季攻坚期间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监督检查100%全覆盖。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的产品质量抽检比例不少于30%。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长期坚持	组织开展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行动，取缔无证无照经营黑加油站点（车）。2018年9月底前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车逐车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核验、OBD等污染控制装置查验工作，确保实现全覆盖。
			全年	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部署做好新生产、销售汽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企业的监督抽查工作。
		老旧车治理和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试点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具备条件的安装污染控制装置、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
			全年	制定出租车定期更换三元催化器的管理政策措施。通过经济激励，对行驶20万公里以上或使用满两年的出租车要求其定期更换三元催化器。力争完成更换6651辆。
		在用车执法监管	全年	健全完善“路检以公安部门为责任主体、停放地抽检以环保部门为责任主体”的长效工作机制，加强车辆排放监督检查；攻坚行动期间路检路查、遥感监测、入户检查的柴油车，不低于当地注册柴油车数量的90%。
			全年	通过随机抽检、远程监控等方式加强监管，2018年12月底前做到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100%全覆盖。对于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的排放检验机构，公开曝光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2018年12月底前	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完成1-2家试点
			2019年6月底前	全部排放检验机构，在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
			2018年12月底前	初检超标车辆、外地车辆、老旧柴油车100%复核。
		建立完善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	2018年12月底前	建立完善的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修管理制度，凡经检测，污染物排放超标的应到具有资质的汽车维修企业维修整治，全部实现检测与维修的闭环管理。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推进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推动飞机使用岸电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建设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民航机场在飞机停靠期间主要使用岸电。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严格执行《济南市场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和《济南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治理若干措施》相关要求。
		采暖季施工工地停工	采暖季	停止各类道路工程、水利工程等土石方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等。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确实无法停工的，报市政府批准。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房屋建筑、轨道交通、市政道路、水务水利、拆迁等合同工期在三个月及以上的施工工地全部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综合监管平台实时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对主次道路行车道采取“冲、洒、扫、洗、吸”的多功能机械化降尘作业流程，城市主次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8%。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强化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秸秆禁烧工作的领导责任，逐级签订秸秆禁烧责任状，层层落实禁烧责任，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7%。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全年	合理调整施肥结构，优化配置肥料资源，鼓励使用有机肥、生物肥等新型肥料，化肥利用率由2017年的38%增加到39%。
		畜禽养殖业	全年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由2017年的76%增加到78%。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9月底前	组织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排查	2018年9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淘汰煤气发生炉。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淘汰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工业炉窑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对 5 家表面涂装（商河县 3 家、槐荫区 1 家、平阴县 1 家），2 家包装印刷（商河县），1 家有机化工（商河县）已有 VOCs 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提高 VOCs 去除效率。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所有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后处理装置。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41 座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3000 吨（含）以上的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的安装工作。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长期坚持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重污染天气应对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9 月底前	制定钢铁、建材、铸造、炭素、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按要求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区分不同季节应急响应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明确各级别污染物排放比例，指导企业根据清单制定“一企一策”减排方案。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对涉 VOCs 重点排放源，进行试点安装 VOCs 排放自动监控设施，下达第一批 VOCs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建设计划，新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18 套。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9 年 3 月底前	建设 9 个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点位。
			2018 年 10 月底前	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平台，并稳定传输数据。
		工程机械排放监控平台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启动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工作。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启动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远程监控系统的建设工作。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 年 8 月底前	初步完成 2017 年清单更新编制工作。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 PM _{2.5} 来源解析	2018 年 7 月底前	完成 2017 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山东省淄博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清单编制工作，推进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搬迁方案，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
		工业园区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化工园区整治方案，明确化工园区整合提升改造任务。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钢铁产能	2018 年 10 月底前	淘汰淄博傅山钢铁有限公司炼钢产能 70 万吨，炼铁产能 60 万吨，同步退出配套烧结装置。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散乱污”企业新一轮排查工作，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长期坚持	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成果，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对新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责令立即停止生产，实施分类处置。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屠宰及肉类加工、其他农副食品加工、陶瓷制品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钢铁超低排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启动山东永锋钢铁有限公司、淄博隆盛钢铁有限公司、淄博傅山钢铁有限公司等 3 家钢铁企业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焦化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启动淄博鑫港燃气有限公司 100 万吨焦化项目的炉体加罩等深度治理工作。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10 家水泥企业、3 家钢铁企业、2 家焦化企业、2 家平板玻璃企业、37 家建筑陶瓷企业、56 家耐火材料企业、17 家日用玻璃企业、25 家砖瓦企业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清洁取暖 16.7 万户，其中，城区新增集中供暖 6.49 万户、集中供暖向农村地区延伸 3.79 万户、气代煤 5.11 万户、电代煤 0.55 万户、清洁能源集中供暖 0.76 万户。替代散煤约 40 万吨。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8 年 10 月底前	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地区推广洁净煤替代散煤，替代 12.5 万户。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煤质监管	长期坚持	通过开展煤炭清洁利用联合执法，规范整顿煤炭经营秩序，严厉打击劣质散煤销售使用。同时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处理举报经营销售劣质散煤行为。科学制定煤质抽检计划，加大煤质抽检力度，加严执法处置措施，促进全市煤质的整体提升。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国家和省下发的煤炭减量任务，确保煤炭消耗总量持续下降。	
		淘汰不达标燃煤机组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全市煤电整合方案，依法依规关闭9台机组（齐鲁石化热电厂3台，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2台，山东开泰石化有限公司2台，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1台，淄博鲁中水泥热电厂1台），总容量26.7万千瓦。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2月底前	持续开展供热、工业和商业燃煤锅炉治理，巩固2017年燃煤锅炉改燃关停整治成果，确保不反弹。行政区域内基本完成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燃气锅炉（511台）低氮改造，力争2019年底前完成。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2月底前	出台淄博市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2个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加快推进集装箱多式联运，开展2个示范项目。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2个城市绿色物流配送中心。	
长期坚持				提高铁路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铁路运输量，鼓励海铁联运、空铁联运等运输组织。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和更新200辆城市公交、180辆出租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2018年12月底前	新能源公交保有总量2047辆，比例达到50%。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1200辆。加快淘汰老旧车。	
			2018年10月底前	启动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国V及以下、油改气燃气车）等老旧燃气车辆。	
2019年1月1日起	实施轻型车国六排放标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9年7月1日起	重型燃气车，城市车辆（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	
			长期坚持	持续加强车用油品监管，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长期坚持	全年及秋冬季攻坚期间加大油品质量抽检力度，对在营加油站、油品仓储和批发企业，每年监督检测达到100%全覆盖。	
		加强车用尿素质量监管	长期坚持	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重点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售油违法违规行为。2018年9月底前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成品油行为。	
			长期坚持	市内高速公路、国省公路沿线加油站点持续全面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保证柴油车辆尾气处理系统的尿素需求。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对注册登记柴油车逐车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核验、OBD等污染控制装置查验工作，确保实现全覆盖。
				长期坚持	按照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安排部署做好本行政区内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企业的监督抽查工作。
			老旧车治理和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445辆国III重型柴油营运货车加装DPF，并与有关部门联网。
				长期坚持	积极宣传推广出租车更换三元催化装置。
			在用车执法监管	全年	健全完善“路检以公安部门为责任主体、停放地抽检以环保部门为责任主体”的长效工作机制，攻坚行动期间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的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注册柴油车数量的90%。
	全年	建立I/M管理制度，30%以上的I站、M站实现闭环管理。			
	全年	首检超标车、外地车、老旧柴油车复核率100%。			
		2018年12月底前	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完成1-2家试点。		
		2019年6月底前	全部排放检验机构，在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全年	通过随机抽检、远程监控等方式加强监管,2018年12月底前做到对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100%全覆盖。对于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的排放检验机构,公开曝光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工作,开展区域内工程机械检查。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全年	巩固露天矿山整治成果,确保达到相关要求。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全面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0月底前	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城市和县城快速路、主次干道的车行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支路、慢车道、人行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40%以上。
		建筑工地错峰停工	采暖季	除保障民生等重大工程外,建成区内停止土石方作业。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强化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秸秆禁烧工作的领导责任,逐级签订秸秆禁烧责任状,层层落实禁烧责任,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全年	有机肥使用比例稳步提升。
		畜禽养殖业	全年	到2018年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由2017年的77%增加到78%。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排查	2018年9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组织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加大工业炉窑治理力度,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煤气发生炉整治或淘汰工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开展源头防控	2018 年 10 月底前	对包装印刷、表面喷涂等行业企业开展源头更换水性漆、水性墨、水性涂料等，未更换的全部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目录，实施停产。
		开展过程管控	2018 年 10 月底前	出台全市 37 家石化、有机化工等重点行业 LDAR 检测指南，明确检测及修复频次、标准、规范等，建立 LDAR 管控平台。
		安装在线设施	2018 年 12 月底前	明确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安装重点企业名录，12 月底前全部安装到位。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长期坚持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重污 染天 气应 对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9 月底前	制定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 应急预案 及减排清 单	完善预警分级 标准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 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能力 建设	完善环境 监测监控 网络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8 年 10 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 10 个。
		遥感监测系统 平台建设	2018 年 11 月底前	建成 5 套固定垂直式和 1 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
			2018 年 10 月底前	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平台，并稳定传输数据。
		镇办空气质量 监测系统建设	2018 年 9 月底前	所有镇办全部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并建立监控平台和每月定期通报制度，对镇办实施考核排名。
		工程机械排放 监控平台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启动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
	重型柴油车车 载诊断系统远 程监控系统建 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启动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	
源排放清 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 源排放清单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 2017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动态更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 程 措 施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 PM _{2.5} 来源解析	2018 年 7 月底前	完成 2017 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山东省济宁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基础工作。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推动鲁抗医药南厂区全面停产、北厂区实施拆除搬迁等工作。
		化工园区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化工园区整治方案，明确化工园区提升改造任务。完成鱼台化工产业园、兖州化学助剂产业园整改。完成梁山涂料产业园申报评审。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火电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火电小机组整治实施方案制定，加大小机组综合整治。
		压减水泥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按山东省压减任务执行。
		压减焦炭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按山东省压减任务执行。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散乱污”企业新一轮排查工作，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完成 5 家新发现“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防止死灰复燃，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发现一起治理一起，防止死灰复燃。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陶瓷、屠宰、淀粉、有色金属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焦化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山东荣信煤化有限公司、国际焦化有限公司、山东济矿民生煤化有限公司、济宁盛发焦化有限公司、微山县同泰焦化有限公司完成焦炉煤气脱硝除尘升级改造；国际焦化有限公司、山东济矿民生煤化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底前，济宁盛发焦化有限公司、微山县同泰焦化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干熄焦改造。启动实施焦炉炉体加罩封闭工作。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10 家砖瓦企业脱硫、脱硝、除尘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铸造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04 家铸造企业脱硝、除尘及无组织排放治理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9 家火电厂、87 家工业企业料场封闭式改造。
		工业园区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加速推进工业园区环保整治、厂区绿化硬化等工作，达到相关要求。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13.3万户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其中气代煤7.4万户，电代煤3.6万户，棚改及集中供热改造2.3万户，替代散煤13.3万吨。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8年10月底前	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40.4万户推广洁净煤替代散煤，替代散煤25.11万吨。
		煤质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使用，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以及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煤炭的违法行为。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省下达的煤炭消费减量工作任务，确保煤炭消费总量持续下降。
		淘汰不达标燃煤机组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关停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2台，共15万千瓦。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16台2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行政区域内基本完成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台130蒸吨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山东济矿民生热能有限公司1台20蒸吨燃气锅炉、济宁黑猫炭黑有限公司2台75蒸吨燃气锅炉治污设施提标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2月底前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年12月底前	确定5家甩挂运输试点企业作为市级重点扶持的大型运输企业，为其主、挂车分别单独办理《道路运输证》。积极做好多式联运示范项目申报工作。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绿色物流配送中心建设方案。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新能源公交车84辆；更新城市出租车辆采用清洁能源汽车249辆，比例达到100%。推动环卫、邮政、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2018年12月底前	电动公交保有总量4340辆，比例68.32%。主城区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比例100%。
			2018年12月底前	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车，其中，机场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4辆，比例达到18%。
			2018年12月底前	力争建成充电桩3000个。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3878辆。
2018年10月底前	制定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实施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2019年1月1日起	实施轻型车国六排放标准。
			2019年7月1日起	重型燃气车，城市车辆（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9年7月1日起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使用LNG清洁能源船舶1艘。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1艘内河航运船舶。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长期坚持	全部供应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长期坚持	启动对柴油货车油箱、尿素箱抽检工作，对使用不合格油品和尿素及未添加尿素的货运车辆，依法处罚并全部劝返。
			长期坚持	全年及秋冬季攻坚期间加大油品质量抽检力度，对在营加油站、油品仓储和批发企业，每年监督检测达到100%全覆盖。
			攻坚行动期间	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监督检查100%全覆盖。对销售车用尿素的产品质量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抽检比例不少于30%。
			2018年9月底前	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车逐车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核验、OBD等污染控制装置查验工作，确保实现全覆盖。
			长期坚持	按照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安排部署做好新生产、销售汽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企业的监督抽查工作。
		老旧车治理和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试点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具备条件的安装污染控制装置、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对环保检测不合格的柴油营运货车督促其安装污染控制装置并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出租车定期更换三元催化器的管理政策措施。通过经济激励，对行驶20万公里以上或使用满两年的出租车要求其定期更换三元催化器。
		在用车执法监管	全年	加强车辆排放监督抽测。攻坚行动期间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的柴油车，不低于当地注册柴油货车数量的90%。
			2018年12月底前	建立I/M制度，30%以上的I站、M站实现闭环管理。
			2018年12月底前	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检查实现全覆盖。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2018年12月底前	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完成1-2家试点。		
			2019年6月底前	全部排放检验机构，在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		
			全年	对首检超标车辆、外地车、老旧柴油货车100%复核。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工作。对区域内工程机械进行监督检查。		
			2018年12月底前	机场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4辆，比例达到18%，对不符合要求的工程机械不允许进施工现场。港口清洁化改造和淘汰排放不达标工程机械、港作机械14台。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一批港口码头、公共锚地（停泊区）岸基供电试点项目建设，并加大推广力度，推进码头岸电使用。		
			2018年12月底前	推动建设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民航机场在飞机停靠期间使用岸电。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对48家露天矿山严格按照《济宁市露天非煤矿山开采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要求，强化开采、加工、储存、装卸及管理过程中各项控尘措施，达不到导则要求的停产整治。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采暖季	土石方作业、房屋拆迁实施停工、限产措施。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0月底前			所有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曲阜市达到90%、泗水县达到80%、邹城市达到100%、微山县达到90%、鱼台县达到72.3%、金乡县达到90%、嘉祥县达到92%、汶上县达到90%、梁山县达到94%。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		
控制农业	种植业	全年	2017年商品有机肥（含生物有机肥）使用量16.48万吨，2019年增加到17.5万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氨排放	畜禽养殖业	全年	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场粪污设施升级改造，到 2018 年底，畜禽粪便处理利用率、污水处理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分别达到 86%、61%、78%、88% 以上。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 年 9 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排查	2018 年 9 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推进 27 台煤气发生炉淘汰。
		工业炉窑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开展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对 1 家石化、29 家化工、35 家工业涂装、11 家包装印刷企业已有 VOCs 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提高收集率和 VOCs 去除效率。
	油品储运销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1 个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含）以上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长期坚持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重污染天气应对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9 月底前	制定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按要求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区分不同季节应急响应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明确各级别污染物排放比例，指导企业根据清单制定“一企一策”减排方案。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推动 7 家化工园区进行 VOCs 监测，推动建设城市 VOCs 监测站点。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对涉 VOCs 重点排放源，安装 VOCs 排放自动监控设施，下达第一批 VOCs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建设计划，新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10 套。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 年 10 月底前	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平台，并稳定传输数据。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安装配备 5 台（套）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设备和 1 台（套）移动遥感监测设备。
	机动车检验机构联网	全年	机动车检验机构三级联网数据稳定传输。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程机械排放监控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2017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8年7月底前	完成2017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山东省德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
		化工园区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化工园区规划方案。
	产业调整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全年	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成果，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散乱污”企业新一轮排查工作，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
			2018 年 10 月底前	对新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责令立即停止生产，实施分类处置。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陶瓷制品制造、屠宰及肉类加工、淀粉和淀粉制品生产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018 年 11 月 15 日前	完成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470 万吨产能）1#、2#、3#高炉煤气锅炉二氧化硫超低排放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烧结、球团烟气脱硝治理工作方案。
		焦化行业深度治理	2019 年 9 月底前	完成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度治理，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推进钢铁、水泥、火电、建材等行业 238 家企业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完成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焦炭仓改造；推进华能德州电厂煤场封闭改造。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 年 10 月底前	农村地区新增完成清洁取暖替代 5 万户，其中，气代煤 XX 户，电代煤 XX 户，集中供热替代 XX 户，其他清洁能源替代 XX 户，共替代散煤 6 万吨左右。
		煤质监管	全年	做好煤质检验工作，加大清洁煤生产企业监督抽查力度。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 年 12 月底前	按照省统一部署，削减煤炭消费总量。
		燃煤锅炉淘汰	2018 年 12 月底前	行政区域内基本完成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2 蒸吨及以上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 台。鼓励企业开展超低氮改造。
运输结	货物运输方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 年 12 月底前	铁路货运量比 2017 年增长 7%。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结构调整	式优化调整		2018年10月底前	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力争建设鲁源铁路货运专用线。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德州运达物流园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德州东北商贸物流城、鹏玺现代综合物流园绿色物流配送中心。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和更新237辆城市公交、204辆出租、89辆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全部为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2018年12月底前	电动公交车保有总量1211辆，比例达到69%。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9个物流集散地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850辆左右。加快淘汰老旧车。
			2018年10月底前	启动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国五及以下、油改气燃气车）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方案。
			2019年1月1日起	实施轻型车国六排放标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全年	开展柴油货车油箱、尿素箱抽取样品进行监督检查工作；每季度对储油库、加油站进行质量抽检，秋冬季攻坚期间每月进行质量抽检；每季度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的车用尿素进行质量抽检。市县两级对储油库、加油站监督检测年度全覆盖。
			2018年9月底前	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车逐车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核验、OBD等污染控制装置查验工作，确保实现全覆盖。
			长期坚持	按照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安排部署做好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企业的监督抽查工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老旧车治理和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试点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具备条件的安装污染控制装置、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出租车定期更换三元催化器的管理政策措施。通过经济激励，对行驶20万公里以上或使用满两年的出租车要求其定期更换三元催化器。
		在用车执法监管	全年	健全完善“路检以公安部门为责任主体、停放地抽检以环保部门为责任主体”的长效工作机制，攻坚行动期间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的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注册柴油车数量的90%。
			全年	建立I/M管理制度，30%的I站、M站实行闭环管理。
			全年	对首检超标车辆、外地车、老旧柴油货车100%复核。
			2018年12月底前	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完成1-2家试点。
			2019年6月底前	全部排放检验机构，在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
			2018年12月底前	全覆盖检查排放检验机构，比例100%。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2018年12月底前		试点开展工程机械改造。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0月底前	5000平方米及以上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土石方停止作业生产	采暖季	土石方、房屋拆迁施工（除民生工程外）停止作业。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城市、县城快速路和主次干道的车行道机扫、洒水率达到90%以上，支路、慢车道、人行道机扫、冲洗率达到40%以上。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18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4.5%。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全年	2018 年开展有机肥使用摸底和推广工作。到 2020 年全市商品有机肥使用量增加到 12 万吨以上。
		畜禽养殖业	全年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由 2017 年的 76% 增加到 78%。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 年 9 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排查	2018 年 9 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推进整治淘汰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工业炉（窑）深度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开展工业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工作，确保稳定达标。
		工业炉窑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制定“退城入园”计划。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开展入户调查，推进 237 家石化、有机化工、制药、印刷、喷涂、家具、玻璃钢等行业工业企业的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全市区域内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三级回收治理。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 年 12 月底前	2 个年销售汽油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长期坚持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重污染天气应对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9 月底前	制定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 年 9 月底前	推进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安装配套 5 套固定垂直式和 1 套遥感式监测设备。
			2018 年 10 月底前	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平台，并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全年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程机械排放监控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建设工作。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8月底前	初步完成2017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动态更新。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8年7月底前	完成2017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山东省聊城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化工园区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聊城市鲁西化工产业园园区治理，并进一步完善废水、废气和固废污染治理基础设施，组织园区建立环境保护工作考核管理制度。
			2018 年 9 月底前	组织化工园区按照《山东省化工园区评分标准》进行重新申报认定。对新上化工项目提高准入门槛，严格把关。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产能压减及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编制燃煤小机组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加大燃煤机组综合整治。钢铁、焦化、水泥、有色等行业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产能压减任务。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0 月底前	对新发现的 43 家“散乱污”企业完成清理整治，进一步加强“散乱污”企业摸排和监管，9 月底前再开展一轮集中排查，建立动态排查管理机制，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发现一家，取缔一家，10 月底前一律按照“两断三清”的要求完成清理取缔。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屠宰及肉类加工、淀粉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钢铁超低排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鑫华钢铁有限公司烧结烟气超低排放改造。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9 家砖瓦窑厂脱硫、脱硝、除尘升级改造，其中，冠县 7 家、莘县 2 家。
		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东阿鑫华特钢有限公司和临清兴潘特钢有限公司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东昌府区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建设 1 个 15000 平米水泥熟料密闭钢结构储存棚、1 个 6250 平米商混骨料密闭钢结构储存棚、1 个直径 26 米高度 28 米粉煤灰钢板仓和 2 个直径 26 米高 30 米水泥钢板仓；临清市 1 家 120 万吨产能水泥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园区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6个县级工业园区集中整治（临清的烟店、松林工业园区、冠县工业园区、莘县古云工业园区、高唐县经济开发区、人和工业园区）；完成冠县工业园区、古云工业园区、高唐县经济开发区3个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改造；高唐县经济开发区建设集中式喷涂工程中心。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年采暖季前	完成气代煤7.04万户、电代煤2.96万户、集中供热替代5万户、地热能替代700户，共替代散煤约15万吨。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8年采暖季前	完成洁净型煤替代10万户，替代散煤10万吨。
		煤质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劣质煤加工和销售行为，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煤炭产品生产、销售单位依法查处，取缔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所有煤炭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行为，取缔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除洁净型煤和动力煤炭之外的劣质煤炭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行为。对已经取缔的散煤经营户加大检查力度，防止死灰复燃。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量削减	2018年12月底前	煤炭消费总量较2017年削减43万吨。
		淘汰不达标燃煤机组	2018年12月底前	关停、拆除高唐信莱大豆有限公司自备电厂（1台）、临清三和色织有限公司自备电厂（3台）、临清银河纸业有限公司自备电厂（5台）、临清德能电厂（1台）、临清富人木业有限公司（1台）等5家企业的11台30万千瓦以下小燃煤机组。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2月底前	行政区域内基本完成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莘县冠华蛋白有限公司、莘县新嘉华保健品有限公司和茌平华鲁制药有限公司3台35蒸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临清市卫河酒业有限公司35蒸吨燃煤锅炉改为生物质锅炉，并实现超低排放。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480台共956.25蒸吨，其中，东昌府区39台108.5蒸吨、临清100台150蒸吨、冠县41台66蒸吨、莘县76台148.45蒸吨、阳谷80台125.4蒸吨、东阿21台89.1蒸吨、茌平17台45.8蒸吨、高唐89台180蒸吨、开发区14台33蒸吨、度假区3台10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2月底前
2018年12月底前				铁路货运量力争比2017年增加15%左右。
2018年12月底前				研究建设城市绿色物流配送中心。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市区新增及更换14辆城市公交、41辆出租车为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比例达到95%以上。推进环卫、邮政、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电动公交保有总量2810辆，比例达到79%。城区新增公交车全部为电动公交车。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400辆，其中，东昌府区淘汰200辆、高唐县淘汰200辆。
			2018年12月底前	编制淘汰老旧燃气车辆实施方案，摸清老旧燃气车辆底数，建立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老旧燃气车辆管理台账。
			2018年8月底前	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
			2019年1月1日起	实施轻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
			2019年7月1日起	重型燃气车，城市车辆（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长期坚持
	2018年9月底前			全面取缔无证无照经营黑加油站和流动加油车，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
	长期坚持			对柴油货车尿素使用情况进行例行抽检，对未添加尿素的货运车辆，依法处罚并予以劝返。
	2018年12月底前			加强对油品质量的综合监管，从炼油厂、储油库、加油加气站抽检不少于600个批次的样品，汽柴油检测合格率达到85%以上。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车用尿素不少于100个批次。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车逐车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核验、OBD等污染控制装置查验工作，确保实现全覆盖。
			长期坚持	按照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安排部署对新生产机动车开展抽检。
		老旧车治理和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具备条件的中重型柴油货车安装污染控制装置，并配备实时监控终端，与有关部门联网。
		在用车执法监管	攻坚行动期间	路检路查、遥感监测、入户检查的柴油车，不低于当地注册柴油车数量的90%。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2018年12月底前	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基本建立I/M制度。30%的I站、M站实现闭环管理。
			2018年12月底前	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完成1-2家试点。
			2019年6月底前	全部排放检验机构，在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
			全年	首检超标车辆、异地注册车辆、老旧柴油车100%复核。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工程机械改造181台，其中城市建成区31台、荏平县150台。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采暖季期间，停止土石方施工作业。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5000平方米及以上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全年	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8%，一、二、三级道路在气象条件满足的情况下，每天洒水频次不低于六次，适当增加夜间洒水次数，使用洗路机对主要道路进行清洗。制定主要街道两侧绿化带、辅路的专项保洁制度。县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5%以上。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全年	有机肥使用比例由2017年的16.5%增加到17%。
		畜禽养殖业	2018年12月底前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由2017年的76%增加到78%。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排查	2018年9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对全市78台工业炉窑进行分类深度治理。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冠县常发板业有限公司等企业8台煤气发生炉，对剩余18台煤气发生炉建立管理台账，加强执法监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 家石化企业、7 家化工企业、16 家工业涂装企业、8 家包装印刷企业 VOCs 治理。其中，高唐 1 家工业涂装企业、3 家包装印刷企业；开发区 8 家工业涂装企业、3 家包装印刷企业；高新区 1 家石化企业、7 家化工企业、7 家工业涂装企业、2 家包装印刷企业。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对 11 家化工企业、4 家包装印刷企业已有 VOCs 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提高 VOCs 去除效率。其中临清 10 家化工企业、4 家包装印刷企业，度假区 1 家化工企业。
	油气回收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 年 10 月底前	中国石化聊城分公司第二加油站等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及其他具备条件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长期坚持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重污染天气应对	错峰生产及运输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9 月底前	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区分不同季节应急响应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10 月底前	根据更新的 2017 年污染源清单，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进一步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中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分别不低于 10%、20%、30%。
		加强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	全年	开展重污染天气形成机理研究，综合运用地面观测、遥感、数值预报产品资料，开展重污染天气精细化预报。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古楼、柳园、新区、湖西、道口铺、闫寺、凤凰、北城、东城、蒋官屯等 10 个街道办事处增加布设降尘监测点。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对 20 家 VOCs 重点排放企业新增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实现联网。启动生物质锅炉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建成 5 台固定遥感监测设施和 1 台移动式遥感监测系统。
			2018 年 10 月底前	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平台，并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 年 12 月底前	全部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程机械排放监控平台建设	全年	启动开展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启动开展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2017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8年7月底前	完成2017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山东省滨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
		化工园区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博兴化工园区新增空气预警站项目建设；滨州工业园区建设园区智慧监管系统，包括环境监测平台、4 座空气监测站；沾化区工业园区完成异味治理。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9 月底前	开展新一轮“散乱污”企业排查，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
			长期坚持	加大巡查检查力度，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和异地迁建。对新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责令立即停止生产，实施分类处置。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 12 月底前	按国家要求完成屠宰及肉类加工、陶瓷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钢铁超低排放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推进山东西王特钢有限公司烧结工序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焦化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焦炉、2#焦炉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升级改造。推动其他焦化企业治污设施升级改造。
		水泥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磷铵硫酸水泥联产装置完成石膏制酸尾气治理工程建设，新建脱硫塔及湿式电除尘器。
		炭素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推进西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烧结工序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滨州北海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邹平县汇能热电有限公司、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惠民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阳信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盛和热能有限公司煤场封闭工程；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汇泰化工有限公司石膏料场改造。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 年 10 月底前	农村地区完成气代煤 1.08 万户，电代煤 1300 户，生物质替代 2 万户，其他供暖替代 7900 户；城市建成区及县城区新增集中供热面积 306 万平方米。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8 年 10 月底前	对暂未完成清洁采暖条件的区域，推广使用洁净煤进行替代。
	清洁取暖	煤质监管	全年	健全煤炭质量管理体系，加强煤炭质量全过程监管，提高煤炭品质，严格控制劣质煤炭进入消费市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12月底前	煤炭消费总量较2017年削减约400万吨。
	锅炉综合整治	燃煤锅炉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行政区域内基本完成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山东金缘生物热电有限公司75蒸吨和130蒸吨生物质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燃气锅炉摸底排查，健全完善管理清单，启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2月底前	铁路货运量比2017年增长10%。
			2018年12月底前	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阳信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城市建成区公交、出租、环卫、邮政、通勤、轻型物流配送等6类新能源车或清洁能源车推广工作，确保到2020年达到保有量的80%。
			2018年6月底前	电动公交保有总量651辆，比例27%；重点区域建成区电动公交保有量150辆，比例31%。
			2018年12月底前	铁路货场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加快建设物流集散地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通过划定禁行区、落实淘汰补贴政策等措施，引导车主提前淘汰高排放、高污染的国三柴油货车。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1800辆。
			2019年1月1日起	实施轻型车国六排放标准。
	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9年7月1日起	重型燃气车，城市车辆（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
			长期坚持	所有加油站全部供应国六标准车用柴油，禁止销售普通柴油。
			长期坚持	加大油品质量抽检力度，对在营加油站、油品仓储和批发企业，每年监督检查达到100%全覆盖。
		全年	启动柴油货车油箱、尿素箱抽取样品监督检查工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全年	秋冬季攻坚期间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监督检查 100%全覆盖。对销售车用尿素的产品质量，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抽检比例不少于 30%。
			2018 年 9 月底前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车逐车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核验、OBD 等污染控制装置查验工作，确保实现全覆盖。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全年	按照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安排部署做好新生产、销售汽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
		老旧车治理和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具备条件的国三柴油营运货车安装污染控制装置并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有关部门联网。
			2018 年 12 月底前	出租车定期环检，环检不合格的车辆更换三元催化装置。
		在用车执法监管	全年	健全完善“路检以公安部门为责任主体、停放地抽检以环保部门为责任主体”的长效工作机制，攻坚行动期间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的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注册柴油车数量的 90%。
			全年	建立 I/M 管理制度，30%以上的 I 站、M 站实现闭环管理。
			全年	首检超标车、外地车、老旧柴油车复核率 100%。
			全年	通过随机抽检、远程监控等方式加强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2018 年 12 月底前做到对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100%全覆盖。对于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的排放检验机构，公开曝光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2018 年 12 月底前	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完成 1-2 家试点。
			2019 年 6 月底前	全部排放检验机构，在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工作，开展区域内工程机械检查。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推动靠港船舶使用岸电	2018年12月底前	滨州港口20%以上四类专业化泊位（集装箱、客滚、游轮、3千吨级以上客运和5万吨级以上干散货泊位）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对前期关停的30处露天矿山，依法治理到位。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封土行动	采暖季	组织土石方、房屋拆迁作业实施停工、限产措施。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0月底前	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秸秆综合利用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市级主次干道机扫率达到100%，县城达到80%。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控制农业氨排放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2.5%。
		种植业	全年	有机肥使用比例由2017年的22万吨增加到24万吨。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畜禽养殖业	全年	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9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排查	2018年9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煤气发生炉整治方案，推进氧化铝集中的生产地区统一煤制气中心建设工作，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淘汰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VOCs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综合整治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油品储运销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无棣鑫岳燃化有限公司完成汽油组分储罐和装卸车油气回收工程改造。
	专项执法	VOCs专项执法	长期坚持	在完成5个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的基础上，研究扩大安装范围，推进年销售汽油量大于3000吨的加油站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年9月底前	制定钢铁、建材、铸造、炭素、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年9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力争建成覆盖所有乡镇的监测网络，新建六项参数空气自动监测站62个、由四参数升六项参数空气自动监测站14个，更新改造管理空气自动监测站8个。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山东先达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永鑫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成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京博石化有限公司无组织VOCs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配备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5台，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1台。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平台，并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年12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工程机械排放监控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8月底前	初步完成2017年清单动态更新。
		源解析	2018年7月底前	完成2017年PM _{2.5} 源解析工作。

山东省菏泽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菏泽康利化工有限公司、郓城恒信釉料制品有限公司等 30 家企业关闭、搬迁、转产工作。
		化工园区整治	2018 年 10 月底前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对现有化工园区开展整改提升，按照《山东省化工园区评分标准》达到合格等次。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制定方案	2018 年 10 月底前	制定“两高”行业产能压减方案，确保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压减任务。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新一轮“散乱污”企业排查。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按照“先停后治”的要求，分类进行整治。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上级要求的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焦化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巨野县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一期、二期工程 220 万吨/年脱硫改造。推进焦化行业脱硝改造。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67 家砖瓦企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和无组织排放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1 家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
工业园区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牡丹区黄罡镇工业园区、牡丹区沙土镇工业园区、曹县开发区工业园区、曹县毛纺工业园区、成武县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改造 5 家。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 年采暖季前	完成散煤治理 12 万户，其中，气代煤 2 万户、电代煤 5 万户、集中供热替代 5 万户。制定菏泽市 2018-2020 清洁取暖计划，确保 2020 年采暖季前实现散煤清零。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8 年 10 月底前	推广洁净煤替代散煤，替代 17.8 万户。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煤质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使用，建立网格化监管模式，绘制区域管控地图，每月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严禁煤炭经营销售、燃用和复燃。建立市、县区、企业三级煤质检测体系，严格按照《菏泽市煤炭质量指标》标准，每月对工业用煤、清洁煤炭进行抽样检测。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12月底前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2月底前	行政区域内基本完成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确保2020年全部完成。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2月底前	出台菏泽市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新能源汽车推广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确保新能源汽车销量逐年增长。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和更新100辆城市公交、更新71辆出租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推进环卫、邮政、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新能源化。
			2018年9月底前	电动公交保有总量550辆，比例达到57%。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物流集散地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建设方案。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2048辆。推进油改气、国五以下燃气车辆淘汰。
	2019年1月1日起		实施轻型车国六排放标准。	
	2019年7月1日起		重型燃气车，城市车辆（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全年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全年及秋冬季攻坚期间对炼油厂、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抽查频次达到每季度1次，覆盖100%。
柴油货车油箱、尿素箱抽取样品进行监督检查，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进行每季度抽查。				
全面取缔黑加油站点，每季度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2018年9月底前开展。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车逐车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核验、OBD等污染控制装置查验工作，确保实现全覆盖。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长期坚持	按照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安排部署对新生产机动车开展抽检。
		老旧车治理和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11辆柴油车安装污染控制装置并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有关部门联网。
		在用车执法监管	全年	加强车辆排放监督检查。攻坚行动期间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的柴油车辆，不低于全市注册柴油车数量的90%。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41家，比例100%。2018年12月底前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基本建立I/M制度，30%的I站、M站实现闭环管理。
				对初检超标、外地车、老旧柴油车100%复核。
			2018年12月底前	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完成1-2家试点。
	2019年6月底前	全部排放检验机构，在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全面禁用冒黑烟和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建筑施工工地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100%”。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0月底前	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
			采暖季	土石方、房屋拆迁施工全面停止作业。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县城达到80%。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全年	有机肥使用量由2017年的12.39万吨增加到15.55万吨。
畜禽养殖业		全年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由2017年的76%增加到78%。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淘汰工作。
		工业炉窑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山东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工业炉（窑）改造2台。
VOCs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对1家石化企业、7家有机化工企业、3家其他企业VOCs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提高收集率和VOCs去除效率。
	油品储运销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年9月底前	年销售汽油5000吨以上的7家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专项执法	VOCs专项执法	长期坚持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重污染天气应对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年9月底前	制定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年9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保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及运维项目	2018年9月底前	启动菏泽市环保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及运维项目，建设市县乡三级环保智慧监管平台，对全市环保相关行业监管平台及污染点源全接入，具备监测预警、综合分析、网格化监管、应急响应、公众参与等多功能。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年9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152个，做到乡镇全覆盖。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年9月底前	布设降尘量监测点位22个，实现每个县区2个。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化工、建材行业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50套。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5个遥感监测设备安装。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平台，并稳定传输数据。
		工程机械排放监控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试点开展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2017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动态更新。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8年7月底前	完成2017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河南省郑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9 月底前	启动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郑州欧丽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郑州金阳电气有限公司、郑州勘察机械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搬迁, 继续推进新力电力、金星啤酒、拓洋实业搬迁工作。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区域性传统产业整合	2018 年 9 月底前	制定新密市耐材、荥阳市建筑机械加工、碳素、采碎石和氯化石蜡, 登封市刚玉、石灰窑等传统产业整合方案, 开展砖瓦窑行业综合整治工作。
		实施规划区“煤电机组清零行动”	2018 年 9 月底前	明确中心城区 30 万千瓦及以下的燃煤机组关停的具体时间和路线, 泰祥热电 2 台 2×13.5 万千瓦机组 2019 年 10 月份关停; 新力电力老厂 2019 年 3 月关停。
		过剩产能淘汰	2018 年 12 月底前	淘汰郑州市煤炭工业(集团)振兴二矿有限公司、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六家煤矿, 实现煤炭产能退出 135 万吨。
			2018 年 10 月底前	研究制定水泥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方案, 力争压减水泥产能 30%。
			2018 年 12 月底前	淘汰河南昌泰不锈钢板有限公司 60 吨转炉 1 座。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9 月底前	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机制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新一轮“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完成新发现“散乱污”企业的整治。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精炼石油产品制造、陶瓷制品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钢铁超低排放	2018 年 10 月底前	推进郑州永通特钢有限公司、河南昌泰不锈钢板有限公司烧结烟气超低排放改造。
		电解铝深度治理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深度治理, 确保稳定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砖瓦行业	2018 年 10 月底前	推进砖瓦窑行业深度治理。
		水泥行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推进 6 家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炭素行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推进 20 家炭素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其余行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等高污染燃料设施烟气超低排放改造计划。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加强钢铁、建材、有色、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已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企业的监管，进一步排查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对排查出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进行治理。新密裕中能源有限公司、荥阳国电有限公司完成储煤场封闭工程建设。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年采暖季前	完成“电代煤”“气代煤”17万户。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新增集中供热能力3000万平方米，中心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85%以上。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9家生产仓储中心，55家配送网点正常运营，确保洁净型煤供应，满足不具备电、气替代散煤条件地区群众能源消费需求。
		煤质监管	长期坚持	全面强化煤炭质量管控，全市范围内禁止销售不符合《低硫煤及制品》标准的燃煤，依据职责强化监管，依法处罚生产、销售、经营劣质煤等行为。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12月底前	力争煤炭消费总量较2017年削减6%。
		加大外调电力度，压减本地发电量	2018年12月底前	加大外调电力度，力争全年实现外电入郑124亿千瓦时。在确保电力供应的基础上，力争本地发电量减少10%以上；2018—2019年采暖季，在确保集中供热的前提下，力争本地发电量同比减少20%以上。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0月底前	行政区域内基本完成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淘汰12台425蒸吨燃煤锅炉（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2台20蒸吨燃煤锅炉、河南建华管桩有限公司1台15蒸吨燃煤锅炉、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台20蒸吨燃煤锅炉、河南鹤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1台20蒸吨燃煤锅炉、中储粮油脂（新郑）有限公司2台25蒸吨燃煤锅炉、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3台80蒸吨燃煤锅炉、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台20蒸吨燃煤锅炉）。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9月底前	鼓励4蒸吨以上锅炉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示范工程，力争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200台。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2月底前	新力电力铁路运煤比例达到60%以上。
			2018年9月底前	出台运输结构调整专项方案。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推进大围合区域市场外迁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四环内涉及重型柴油车运输的物流批发市场摸排，力争外迁市场31家。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建设两个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推进建设5个河南省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绿色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物流园区进行升级改造，完成方案制定。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车船结构升级			长期坚持	按照《郑州国际航空货运枢纽战略规划》（2018-2035年），建设郑州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建设以航空运输为核心的多式联运中心，促进航空、铁路、公路“三网”深度融合发展，形成4小时覆盖全国，20小时服务全球的机场货运综合交通体系。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重点推进新能源汽车在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等领域的应用推广；新增公交车、渣土车、铁路货场作业车新能源车比例达到100%。	
			2018年12月底前	新购置新能源公交车360辆以上，在投入运营的公交车辆中，新能源公交车占总公交车辆数90%以上，其中纯电动公交车在新能源公交车数量中占比30%以上。	
			2018年12月底前	交通运输部门对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办理营运手续开辟绿色通道、快捷通道，优先办理。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民航总局“油改电”部署，郑州机场新增或更新地面特种车辆优先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提前谋划电动车配套设施建设方案。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7000个充电桩建设任务。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积极开展老旧车淘汰工作，年度淘汰老旧车辆8000辆；对属于已注销的黄标车和已报废的老旧车，纳入缉查布控系统现场查究。	
			2019年1月1日起	实施轻型车国六排放标准。	
			2019年7月1日起	重型燃气车、城市车辆（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	
		重型柴油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四环以内国三以下柴油车辆（重型柴油车实施“双降”技术改造达到国四排放标准车辆除外）禁止通行。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长期坚持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严厉查处加油站销售不符合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长期坚持	对加油站销售的车用汽柴油进行质量监督抽检，全年及秋冬季攻坚期间对加油站的抽查频次达到500个批次；对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处理，对抽检结果进行通报。
				2018年9月底前	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全面取缔黑加油站点，严禁黑加油站死灰复燃。
			加强车用汽柴油质量监管	长期坚持	对生产、销售、储存、使用的车用汽柴油进行质量监督抽检，抽检覆盖率达到100%，对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后处理，抽检结果及时通报。
				长期坚持	严厉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售油违法违规行为。
加强车用尿素质量监管	长期坚持		市内高速公路、国省公路沿线加油站点全面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保证柴油车辆尾气处理系统的尿素需求。		
	长期坚持		对柴油货车尿素使用情况进行例行抽检，对未添加尿素的货运车辆，依法处罚并责令改正。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长期坚持	以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为重点，加强监管执法，对销售的车用尿素进行质量监督抽检，抽检不少于 30 批次，对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处理，对抽检结果进行通报。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车逐车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核验、OBD 等污染控制装置查验工作，确保实现全覆盖。
			长期坚持	按照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安排部署对新生产机动车开展抽检。
	老旧车治理和改造		2018 年 9 月底前	制定专项方案，燃油、燃气出租车逐步更换为纯电动汽车。
	在用车执法监管		攻坚行动期间	路检路查、遥感监测、入户检查的柴油车，达到当地注册柴油车数量的 100%。
			长期坚持	初检超标排放车辆、老旧柴油车和异地车辆实现 100% 复核。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8 年 12 月底前	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完成 1-2 家试点。
			2019 年 6 月底前	全部排放检验机构，在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长期坚持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出台《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知》，6 月 1 日起实行。成立综合执法队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工厂、物流企业和施工工地等场所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情况进行检查。每月检查比例不少于总数的 20%，发现使用禁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罚。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		2018 年 12 月底前	建设 12 套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力争将桥载设备使用协议签约率提高到 40%。
	大力开展交通宣传引导		长期坚持	围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交通安全出行和引导服务，完善恶劣天气、道路施工交通组织、突发情况交通管理应急信息整合、发布，有效引导交通流量，减少交通拥堵。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科技设施建设		长期坚持	扩大交通信号区域协调控制系统规模，力争在年底前达到 2000 个路口，加强电子警察的覆盖范围，扩展电子警察系统功能，完善重点易堵路段交通护栏、警示提示标志，缓解交通拥堵，减少机动车因长时间等候导致尾气排放。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 结构 调整	矿山综合 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 综合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全市矿山企业排查，严格执行采矿许可证制度，无采矿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到期未重新取得采矿许可证的企业依法实施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按照“一矿一策”制定整治方案，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2018年10月底前	全市生产矿山实现100%规范运行，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治理率达到50%。	
	扬尘综合 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施工工地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八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100%湿法作业、出场车辆100%清洗、施工现场主要场区及道路100%硬化、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及涉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工地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100%达标，并自觉接受市政府发布的各级预警管控。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长期坚持	全面落实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
				长期坚持	推行“以克论净”的保洁标准，确保扬尘不出院、车辆不带泥。对于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长度200米以上的市政、国省干线公路和中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等线性工程重点扬尘防控点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并与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采暖季	城市建成区各类施工工地禁止土石方作业，特许施工的重大民生工程 and 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的，实行市长“一支笔”审批负责制。
				2018年12月底前	各类交通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国省干线、快速通道85%，县道70%。
				2018年12月底前	市区城市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县城达到75%。
				长期坚持	全面落实渣土源头监管全覆盖、运输车辆全密闭，实现渣土运输企业和车辆的规范化管理。
				长期坚持	中心城区施工工地实现智能渣土车辆运输全覆盖。
				加强城市清扫 保洁力度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按照9吨/月·平方公里进行降尘量考核。			
	长期坚持	每周开展清洁城市行动，全面清洗公共设施、交通护栏、绿化隔离带等部位积尘浮尘。			
	长期坚持	高速公路严格按照作业标准采取机械清扫、路面洒水降尘和人工保洁措施。			
	秸秆综合 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 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焚烧专项巡查。	
			长期坚持	持续加大露天焚烧秸秆力度，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焚烧专项巡查。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长期坚持	全面落实禁止焚烧垃圾、落叶、枯草要求。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18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2.5%。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年12月底前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81%以上，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
		畜禽养殖业	2018年12月底前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由2017年的60%增加到68%。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10月底前	出台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荥阳辉煌实业有限公司、郑州方圆碳素有限公司等企业24台煤气发生炉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
VOCs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治理	严格控制新建项目	长期坚持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重点行业VOCs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涉VOCs源排查。对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实施停产治理。
		餐饮油烟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河南省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排放标准要求，持续推进餐饮油烟深度治理，确保油烟净化设施与排风机同步运行、定期清洗。
		开展生活源VOCs污染防治	2018年10月底前	基本淘汰开启式干洗机。定期进行干洗机及干洗机输送管道、阀门检查，防止干洗剂泄露。
			2018年10月底前	启动有机溶剂型涂料生产、沥青类防水材料生产、人造板生产以及使用有机溶剂型涂料的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工艺企业退出市场工作，制定工作方案。
		VOCs在线监控系统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推进10家整车制造企业、鼓励其他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VOCs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建设VOCs在线监控平台。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27个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全年	加强执法监管，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每月对不少于 10 家 VOCs 重点企业开展飞行监测，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实施停产治理。
重污 染天 气应 对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9 月底前	制定钢铁、铸造、建材、有色、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 应急预案 及减排清 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修订完善郑州市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在严格落实国家、省区域联动基础上，主动与周边地市开展联防联控。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强化预警应对能力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推进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确保市级预测预报部门具备 3 天精细化预报和 7 天趋势分析预测能力。
			长期坚持	依托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研究，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技术支撑能力，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化手段提高管理效率和工作成效。
开展应急成效后评估工作	长期坚持	在典型污染过程结束后，对预警发布情况、预案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环境效益等进行总结评估，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查找不足，形成典型案例，制定改进措施。		
能力 建设	完善环境 监测监控 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 5 个。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8 年 12 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 1 个。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 年 9 月底前	新增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25 套。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 年 9 月底前	对现有的 4 台移动遥感监测设备完成升级改造，对已安装的 10 套固定遥感监测设备完善功能，遥感数据实现联网。
			2018 年 10 月底前	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平台，并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 年 12 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一省一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程机械排放 监控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试点开展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工作。
		重型柴油车车 载诊断系统远 程监控系统建 设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工作。
	源排放清 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 源排放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2017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动态更新。
	颗粒物来 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 解析	2018年7月底前	完成2017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河南省开封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0 月底前	启动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 年 10 月底前	启动晋开化工一分公司、东大化工、铁塔橡胶 3 家企业搬迁前期工作。
			2018 年 12 月底前	兰考县力争完成华帝、大亨、通顺路桥、三联、龙腾 5 家商砼的搬迁。
		化工园区整治	2018 年 10 月底前	启动精细化工园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环境治理水平。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9 月底前	建立市、县、乡三级联动监管机制和动态清零机制，完成新一轮“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新发现“散乱污”企业整治，确保“散乱污”企业不会死灰复燃。发现一家取缔一家。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砖瓦行业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28 家砖瓦企业治理任务。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 22 家重点排放企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粉尘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全面完成精细化工园区、黄龙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改造。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 年采暖季前	城区新增供暖面积为 109 万平方米。辖区内全域（不含兰考县）禁止燃用散煤。兰考县完成“双替代”1 万户，加快地热资源利用，建成区供暖面积达到 240 万平方米。
		强化监管检查	全年	建立工商、公安、交通综合执法体系，杜绝外域散煤入汴，严厉查处隐蔽散煤经销点。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发现燃用散煤的，严格问责。 兰考县落实优质煤供应和保障，监督洁净型煤配送中心建立购销台账，禁止销售不符合洁净型煤经营使用地方质量标准的劣质煤。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 年 12 月底前	煤炭消费量较 2017 年削减 14.4 万吨。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8 年 10 月底前	推进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制定实施方案。
			2018 年 9 月底前	兰考县完成 2 台 35 蒸吨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	研究制定生物质锅炉在线监控安装方案。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金盛热力等4家重点企业190蒸吨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氮氧化物限值执行30mg/m ³ 。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运输结构调整方案，晋开二分公司等大宗物料运输重点企业制定专用铁路建设计划，建成后，由铁路运输替代现有公路运输，新增铁路运输量400万吨/年。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加大新能源车辆的宣传推广，鼓励新能源车辆的销售。开封市建成区全年机动车限号，大力宣传新能源汽车不受限制。
			2018年12月底前	电动公交保有总量760辆，比例61.4%。制定城市新能源公交更新计划，2019年新增不低于300辆新能源公交车。2018年8月起，道路保洁第三方公司新增环卫车辆新能源比例不低于80%；新增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比例达到80%。
			2018年12月底前	铁路货场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逐步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2018年12月底前	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165个。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老旧车19784辆。淘汰国三及以下中重型柴油货车，其中国三柴油车33辆。
			2018年12月底前	逐步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国五及以下燃气车）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2018年底淘汰120辆。
			2019年1月1日起	实施轻型车国六排放标准。
			2019年7月1日起	重型燃气车，城市车辆（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船舶均须实行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内河航运船舶1艘。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全年	巩固2017年车用汽柴油国六标准升级成果，巩固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全年	全年及秋冬季攻坚期间对加油站的销售油品抽查率达到100%；开展柴油车油箱、尿素箱抽检工作；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的抽查率达到100%。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2018年9月底前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车逐车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核验、OBD等污染控制装置查验工作，确保实现全覆盖。
			长期坚持	按照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安排部署对新生产机动车开展抽检。
		在用车执法监管	全年	加强高排放柴油车禁行工作，禁行区内禁止未安装尾气处理设施的超标柴油车通行。
			攻坚行动期间	各城市路检路查、遥感监测、入户检查的柴油车，不低于开封市注册柴油车数量的90%。
			全年	推进I/M制度建设。
			长期坚持	初检超标排放车辆、老旧柴油车和异地车辆实现100%复核。
			2018年12月底前	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8年12月底前	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完成1-2家试点。
			2019年6月底前	全部排放检验机构，在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摸底调查，视情况修订开封市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禁用区范围及管理规定。筹备建设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平台。
2018年12月底前	组织开展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禁用区专项执法检查。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采暖季实施“封土行动”。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9月底前	建筑施工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控并联网。渣土车全部实施自动密闭改造并联网。
		生态廊道建设	2018年11月底前	完成生态廊道建设方案制定，增强黄河滩区防风固沙建设工作；加强滩区道路机扫保洁。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全年	城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县城达到60%。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8%。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全年	有机肥使用比例由2017年的40%增加到43%（以纯有机肥的面积计算为主）。
畜禽养殖业		全年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由2017年的60%增加到74%。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9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排查	2018年9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城市规划区内的7家工业煤气发生炉的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工作。逾期未完成拆改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
VOCs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12家企业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奇瑞汽车喷涂车间VOCs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提高VOCs去除效率。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巩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成果。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3个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专项执法	VOCs专项执法	长期坚持	组织开展VOCs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重污染天气应对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年9月底前	制定建材、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年9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增设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64个。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综合整治的砖瓦窑企业全部加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安装12套固定式、3套移动式遥感设备，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平台，并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全年	确保机动车排放检验监控平台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2017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动态更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 程 措 施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 PM _{2.5} 来源解析	2018 年 7 月底前	完成 2017 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河南省安阳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生态保护红线，启动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工作。滑县启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市区涉气污染企业搬迁计划，重点推动安彩高科玻璃炉窑、灵锐热电 2 个项目加快搬迁。滑县永达化工厂关闭退出，2018 年底厂区生产装置全部拆除。
		化工园区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提升铜冶煤化工园区、彰武化工园区 2 个园区环境综合整治水平。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钢铁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安阳市钢铁行业产能整合和布局优化调整方案。
		压减焦炭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制定的区域产业布局要求，研究安阳市“以钢定焦”具体措施。
		压减其他行业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推动实施林州市铸造、殷都区和龙安区的铁合金等行业产能优化整合，搬迁入园。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0 月底前	建立“散乱污”动态清零机制。9 月底前完成新一轮排查，10 月底完成新发现“散乱污”企业整治。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钢铁超低排放	2019 年 12 月底前	2018 年 8 月底前，安钢完成焦炉、烧结机超低排放验收监测，确保超低排放。推进其他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焦化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8 月底前	完成 6 家焦化深度治理改造。安钢集团制定焦炉加罩密闭改造和废气全收集净化处理系统改造计划，启动 1-2 台焦炉改造试点前期工作。
		化工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滑县完成开仑化工、盈德气体 2 家化工企业深度治理。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9 月底前	对 89 家砖瓦行业进行停产治理，稳定达标的允许生产。滑县完成贺祥建材和龙村建材 2 家企业脱硫、脱硝和除尘改造。
		陶瓷行业深度治理	2019 年 4 月底前	完成 9 家陶瓷企业烟气深度治理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其他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1家电解铝、2家铅冶炼企业特别排放限值提标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8月底前	1家钢铁企业(安钢集团第二原料场封闭改造), 15家建材企业, 1家火电企业(大唐安阳), 1家焦化企业(林州新达焦化焦炭场密闭), 1家有色金属企业(林丰铝电电解烟气), 11台锅炉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滑县完成盈德气体、中盈化肥2家企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年10月底前	市区新增集中供热105万平方米, 普及率达到85%, 新增地热集中供暖60万平方米。滑县完成气代煤、电代煤1万户; 其他区县完成散煤替代9万户, 其中气代煤0.3221万户、电代煤8.6779万户, 共替代散煤22.5万吨。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8年10月底前	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推广洁净煤替代散煤, 替代43.82万户(其中滑县完成23.82万户)。
		煤质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使用, 市工商局牵头, 会同公安、城管、交通运输、质检、环保等部门联合执法, 严禁违法运输销售使用散煤。冬季采暖期间, 每月开展一次专项检查, 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清洁型煤行为。市环保局牵头, 会同质检部门对企业燃用煤开展煤质抽测。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12月底前	煤炭消费总量较2017年削减3.2%。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2月底前	行政区域内基本完成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年8月底前	完成安化集团7台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20台10蒸吨及以上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2月底前	安林铁路线满负荷运作, 提升货运量。
			2018年12月底前	出台安阳市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明确林州红旗渠经济开发区、水冶镇、铜冶镇、内黄陶瓷园区等重点区域铁路运输建设计划, 对安钢集团、大唐安阳电厂、安化集团、安彩高科等重点企业现有铁路线明确铁路货运提升能力。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加快安西联络线土地组卷报批工作，本年度力争开工建设；年内启动安西物流园项目前期工作。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1个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安阳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实施方案。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全年销售新能源车1800辆（含滑县800辆）以上。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和更新460辆城市公交，5辆环卫、706辆出租更换为新能源车。推动邮政、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等新能源化。安钢集团开展纯电动重卡试点。滑县新增和更新80辆城市公交、13辆环卫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电动公交保有总量1622辆，比例达到75%。滑县电动公交保有总量330辆，比例达到94%。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7个物流集散地集中式充电桩和532个快速充电桩。滑县完成建设集中式充电桩或快速充电桩建设方案。
		老旧车淘汰	2019年4月底前	淘汰老旧车4000台，其中国三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707辆（其中滑县完成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56辆）。
			2018年12月底前	对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进行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制定淘汰方案，从出租车、重点企业货运车辆入手分步推进。
			2019年1月1日起	实施轻型车国六排放标准。
			2019年7月1日起	重型燃气车，城市车辆（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长期坚持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加强车用汽柴油质量监管	长期坚持	对销售的车用汽柴油进行质量监督抽检，抽检覆盖率达到100%，对不合格油品依法进行后处理，对抽检结果进行通报。
			长期坚持	对储存、使用的车用汽柴油进行质量监督抽检，抽检覆盖率达到100%，逐步提高抽检合格率。
			长期坚持	全面取缔黑加油站点。
2018年9月底前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	
加强车用尿素质量监管		长期坚持	对储存、销售的车用尿素进行质量监督抽检，抽检覆盖率达到100%，对不合格的进行整治，依法进行处理，逐步提高合格率。	
		长期坚持	市内高速公路、国省公路沿线加油站点持续全面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每月抽检率不低于10%，保证柴油车辆尾气处理系统的尿素质量达标。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长期坚持	对柴油货车尿素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抽检 10 次/月，对未添加尿素的货运车辆，依法处罚并全部劝返。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全市禁止销售和注册登记国家第五阶段标准（不含）以下的轻型柴油车。
		长期坚持		按照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安排部署对新生产机动车开展抽检。
		老旧车治理和改造	2019 年 4 月底前	制定柴油车安装污染控制装置并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联网试点工作方案，开展试点工作。
			2018 年 12 月底前	更换 300 辆出租车三元催化装置。
		在用车执法监管	攻坚行动期间	路检路查、遥感监测、入户检查的柴油车，不低于安阳市注册柴油车数量的 90%。
			长期坚持	初检超标排放车辆、老旧柴油车和异地车辆实现 100% 复核。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8 年 12 月底前	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完成 1-2 家试点。
			2019 年 6 月底前	全部排放检验机构，在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
			2019 年 4 月底前	基本建立 I/M 制度试点，30% 的 I 站、M 站实现闭环管理。
			长期坚持	围绕货车通行主要道路、物流货运通道等，按照“环保取证、交管部门处罚”的工作机制，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检查，对超标排放的违法车辆，经环保部门检测后，对尾气排放超标车辆依法实施处罚。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禁止使用冒黑烟和超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组织落实；对违法行为依法严处，每月抽查率达到 20%，攻坚行动期间实现全覆盖。
			长期坚持	开展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建立分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监管机制，实施长效监管；坚决禁止不达标工程机械入场作业。
			长期坚持	以施工工地为重点，推进柴油施工机械和作业机械清洁化。
			长期坚持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除涉及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开展生态修复；对违法矿山依法查处、停产整治。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8月底前	建立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0月底前	市区建筑工地及200米以上市政工地、公路项目、交通项目、新中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工程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采暖季	所有施工工地一律停止土石方作业、渣土运输。重大民生工程项目、污染治理项目、涉及安全抢险项目等必须在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程序经批准方可施工。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城市主要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
			长期坚持	持续实施道路扫保“以克论净”考核，定期对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等区域进行重点清扫。
			长期坚持	按照9吨/月·平方公里进行降尘量考核。
			长期坚持	全面清洗公共设施、交通护栏、绿化隔离带等部位积尘浮尘。
			长期坚持	加强国省公路、县乡公路破损路面排查修复；加强国省道机扫保洁。对市区外环线以及与外环线相连的道路，重点区域周边主要国省公路、县乡公路，做到机械清扫每天2次、水洗路面隔天1次、洒水降尘作业隔天1次；其他普通国省公路水洗路面隔两天1次，洒水降尘作业隔两天1次。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90%。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长期坚持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
		畜禽养殖业	长期坚持	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进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
工业炉窑专项	工业炉窑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8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加大工业炉窑治理力度，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整治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年9月底前	林州市淘汰6家9台直径3米煤气发生炉；内黄县淘汰3台直径3米煤气发生炉。
		天然气替代煤气发生炉	2019年4月底前	2018年12月底前，编制内黄陶瓷园区建设清洁煤制气中心或天然气改造方案；2019年4月底前，内黄县陶瓷园区拆除41台煤气发生炉，改造为天然气。
		工业炉窑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安化集团制定改造方案，推进落实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
VOCs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10家化工企业、8家农药、1家橡胶制品、1家制药企业、滑县7家农药企业VOCs治理任务。
		重点行业VOCs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	16家工业涂装企业、2家包装印刷企业已有VOCs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提高VOCs去除效率。
		重点企业VOCs在线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制药行业安装VOCs排放在线监测试点工作。
	油品储运销	严格油气回收装置监管	全年	对全市加油站、油库油气回收装置运转状况加强监督检查，对擅自停运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专项执法	VOCs专项执法	长期坚持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重污染天气应对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年9月底前	制定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铁合金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结合国家、省统一部署和企业“一厂一策”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际绩效，逐个企业确定错峰生产措施。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年9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在严格落实国家、省区域联动基础上，主动与周边地市开展联防联控。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9月底前	组织全市所有涉气企业，一企一策逐个工段、设备明确不同预警级别管控减排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
能力建设	监测能力建设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9月底前	新增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13套。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建成14套固定式（其中滑县4套）、2台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建成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平台，并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年10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工程机械排放监控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开展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 程 措 施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开展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2017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动态更新。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8年7月底前	完成2017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河南省鹤壁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年9月底前	启动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过剩产能淘汰	2018年11月底前	关闭退出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环分公司矿井1对，核定产能36万吨。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整治散乱污企业	2018年10月底前	建立散乱污动态清零机制。9月底前完成新一轮排查，10月底前完成新发现散乱污企业的整治。继续保持严查严打态势，发现一处整治一处。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12家年产10.5亿块砖瓦企业深度治理。
		铸造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鹤壁鑫镭铸业有限责任公司除尘改造。
		水泥行业超低排放试点	2018年10月底前	力争完成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2家水泥熟料企业超低排放改造试点。
		特别排放限值治理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6家无机化学、4家合成树脂、1家硫酸、1家铁合金等共计12家企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3家火电、82家建材、6家锅炉等企业物料运输和生产工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3家火电、82家建材、6家锅炉等企业料场堆场无组织排放整治工作。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推进集中供热	2018年11月15日前	市区建成区新建改造供热管网9公里，新建改造热力站7座，新增供暖面积99万平方米。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年10月底前	鹤壁市共完成7万户“双替代”任务，其中气代煤XX万户，电代煤XX万户，集中供热替代XX万户，其他方式替代XX万户，减少散煤XX万吨。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8年10月底前	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地区实现洁净煤替代散煤全覆盖。
		加强燃煤监管	全年	工商部门牵头，会同公安、城管、交通运输、质监、环保等部门联合执法，严禁违法运输、销售、使用散煤；冬季采暖期间，每月开展一次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清洁型煤行为；质监、环保部门联合对企业燃用煤开展煤质抽测。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全年	2018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698万吨以内。
		严格控制新增煤炭消费	全年	落实《河南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耗煤项目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从源头控制新建高耗煤项目。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2月底前	行政区域内基本完成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淘汰河南殷都化工有限公司、鹤壁市瑞州纸业有限公司、河南鹤淇建民食品有限公司、鹤壁洁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各1台15蒸吨，燃煤锅炉共计4台60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力争完成14台共计100蒸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2月底前	出台鹤壁市运输结构调整方案，重点围绕鹤壁煤炭产业园区、鹤煤集团所属矿井和火电、水泥以及其他货物运输量较大的重点行业企业制定措施，提高铁路货运比例。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鹤壁时丰站与日瓦铁路线相连接的铁路专用线，建设从产业园区到丰鹤电厂、鹤淇电厂的全封闭管状皮带机运输机，力争年底前完成建设。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鹤壁煤炭产业园区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示范项目建设，实现煤炭运输以铁路和管带机为主，公路运输为辅的运输方式。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和更新城市公交车辆200辆，更新占比达到100%。出租车更新清洁能源108辆，更新占比达到100%。推进城市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2018年12月底前	电动公交保有总量510辆，占比达到50%。环卫新能源车总保有量达到30辆，占比达到7.8%。
			2018年12月底前	力争新建充电站1座、充电桩不少于120个。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老旧车辆300辆以上，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稀薄燃烧技术及“油改气”的燃气营运及其他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
			2019年1月1日起	实施轻型车国六排放标准。
			2019年7月1日起	重型燃气车，城市车辆（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全年	全面保障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供应，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全年	持续加强车用油品监管，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成品油抽检150批次以上。
			2018年9月底前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
			攻坚行动期间	秋冬季攻坚期间工商、商务等部门抽检油库、加油站比例不低于全市在营加油站的30%。质监部门每月抽检中石化鹤壁油库乙醇汽油调配站1次。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全年	柴油车注册登记环节严格查验机动车排放标准，严格审核机动车合格证中排放标准，对达不到排放标准要求的机动车，一律不得注册登记。对需要到检测机构上线检测的机动车，一律查验其排放达标检测情况并将环保检测信息表存入机动车档案。
			长期坚持	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车逐车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核验、OBD等污染控制装置查验工作，确保实现全覆盖。
			长期坚持	按照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安排部署对新生产机动车开展抽检。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更换80辆出租车三元催化装置。
			全年	全市设置固定检查检测站点3处，设置流动检查检测工作组1个。以重型柴油车监管为重点，公安、环保、交通运输、商务及相关单位人员开展重型车联合检查检测，包括尾气、油品、车用尿素抽检。
			攻坚行动期间	路检路查、遥感监测、入户检查的柴油车，不低于当地注册柴油车数量的90%。
			长期坚持	初检超标排放车辆、老旧柴油车和异地车辆实现100%复核。
			2018年12月底前	质监部门会同环保部门检查排放检验机构11家，实现监管全覆盖。
			长期坚持	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完善监管平台，创新监管方法，严厉打击未按规定进行排放检测和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2018年12月底前	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完成1-2家试点。
			2019年6月底前	全部排放检验机构，在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
全年	对于需要进行环保检测的机动车检车时，市交警支队车管所监控中心对于环保检测信息不达标的，不予审核通过。			
全年	对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督促机动车所有人及时办理车辆报废手续。对于连续3个检验周期未检验的机动车，经公告仍未办理注销登记的，采取强制报废。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建立I/M管理制度。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加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内工程机械执法监管。按照上级安排部署推进建设工程机械排放监控平台。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0月底前	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县城达到100%。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全年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
畜禽养殖业		全年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达到70%。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9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年10月底前	淘汰河南瑞兴堡建材有限公司1台、鹤壁市山城区工业陶瓷厂1台，共计2台煤气发生炉。
VOCs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4家化工企业、5家橡胶制品企业、4家农药企业的VOCs治理。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2018年9月底前	全面完成在营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
	专项执法	VOCs专项执法	长期坚持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重污染天气应对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年9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部署制定建材、铸造、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封土行动	严格实施封土行动	采暖季	按照河南省“封土行动”实施细则严格抓好落实。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年9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年12月底前	布设鹤壁集乡政府、市监测站、迎宾馆、浚县环保局和淇县中医院等降尘量监测点位5个。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手工监测点位1个（市环保局点位）。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全年	推进姬家山化工园区VOCs在线监控试点工作。确保14家高架源企业的23套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计划完成“10+2”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及系统平台，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平台，并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年10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2017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8年7月底前	完成2017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河南省新乡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年9月底前	启动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
		化工企业搬迁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	启动河南晋开集团延化化工有限公司、新乡市玉源化工有限公司、新乡县新煜化工有限公司、河南省昊利达化工有限公司、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老厂）共6家化工企业异地迁建。
		化工园区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新乡市化工园区整治方案，明确化工园区整合提升改造任务，全面禁止新增化工园区。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砖瓦窑行业产能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获嘉县东关窑场、获嘉县大洛纛窑场和新乡县朝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3家企业的关闭退出。
		压减化工行业产能	2018年10月底前	启动新乡神马正华化工有限公司、新乡磷化钾肥有限公司、新乡喜缔染化有限公司、新乡市盛威生物有限公司4家化工企业关闭退出。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年10月底前	建立散乱污动态清零机制。9月底前完成新一轮排查，10月底前完成新发现散乱污企业的整治。继续保持严查严打态势，发现一处整治一处。
			长期坚持	持续巩固整治成果，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排查机制，对已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死灰复燃，虚假整改；充分发挥市县乡三级网格监管体系作用，对反弹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发现一起取缔一起。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其他农副食品加工行业、陶瓷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水泥行业超低排放	2018年10月底前	推进水泥熟料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炭素行业超低排放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4家炭素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铸造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推进铸造企业煤炉改电炉或天然气炉，并稳定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066-2015）》。
		化工企业深度治理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22家化工企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有色再生企业深度治理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6家有色再生企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砖瓦窑深度治理	2018年9月底前	对54家砖瓦窑企业进行停产治理，稳定达标的允许生产。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3家火电企业（国家电投集团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1家化工企业（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家建材企业（获嘉县前进新型建材厂）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未按时按要求完成无组织排放改造治理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实施停产整治。
		工业园区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对牧野区民营汽车工业园区喷涂工艺调研，推进集中喷涂工程中心建设。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双替代12万户（其中长垣县完成电代煤1万户、集中供热替代0.5万户），其中，气代煤XX万户，电代煤XX万户，集中供热替代XX万户，地热替代XX万户，替代散煤XX万户。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80%以上，各县（市）和凤泉区、经开区、平原示范区集中供热普及率平均达45%以上。
			2018年12月底前	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95%以上。地热供暖面积力争达到90万平方米。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8年10月底前	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组织乡镇和村委、社区工作人员在9—10月份深入到居民家中逐户进行询问统计洁净型煤需求数量，并将统计结果报送至工信部门，按照“以需定产”的原则，指导洁净型煤生产加工中心科学组织生产加工。
		煤质监管	全年	组织开展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秋冬季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质监、工商部门以洁净型煤生产、销售环节为重点，定期开展检查；在采暖季期间，每月组织开展洁净型煤煤质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清洁型煤行为。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12月底前	煤炭消费量较2017年削减37万吨（其中长垣县煤炭消费量较2017年削减2.5万吨）。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9月底前	行政区域内基本完成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淘汰规划区范围内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4台70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2月底前	加大电厂采暖季大宗物料铁路货运比例，力争铁路货运量比2017年增长5%。
			2018年12月底前	结合新乡实际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	长期坚持	整合龙泉村车站心连心化肥厂专用线、新乡市地建煤专用线（集装箱发送）、塔铺专用铁路（中亚集装箱班列）以及渠东电厂（煤炭到达）、豫新电厂（煤炭到达）专用线，逐年提高铁路货运比例。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全年	推动新乡货运东站（二期）项目、西工区西部公铁物流园、河南现代公铁物流园区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1000辆（其中长垣县销售新能源车达到734辆）。
	调整道路运输路线	107国道东移	全年	加快国道107东移改线工程进度。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应不低于60%，党政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30%（长垣县新增和更新30辆城市公交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积极推行出租车、环卫、邮政、通勤车辆新能源化。
			2018年12月底前	力争新增130辆电动公交车（其中长垣县完成电动公交保有总量140辆，比例73.3%）。
			2018年12月底前	争取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200个（其中长垣县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113个）。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国三及以下营运重型柴油货车逐年淘汰方案。老旧车淘汰1000辆，其中国三及以下运营重型柴油货车300辆（其中长垣县淘汰老旧车180辆，其中国三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20辆）。
			2018年12月底前	结合电动车推广，推进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
			2019年1月1日起	实施轻型车国六排放标准。
			2019年7月1日起	重型燃气车，城市车辆（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8年7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全年	全年严格执行《新乡市2018年油品质量抽检检查实施方案》，持续开展专项检查，按月报送报表，每季度报送总结。对储油库、加油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每月抽检率不低于20%，年内实现民营加油站点油品抽检全覆盖。市内高速公路、国省公路沿线加油站点持续全面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每月抽检率不低于10%，保证柴油车辆尾气处理系统的尿素用量需求和质量要求（其中长垣县全年及秋冬季攻坚期间对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抽查频次达到10次；柴油货车油箱、尿素箱抽取样品进行监督检查频次达到20次；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的抽查频次达到10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2018年9月底前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重点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售油违法违规行为。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车逐车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核验、OBD等污染控制装置查验工作，确保实现全覆盖。
			长期坚持	照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安排部署对新生产机动车开展抽检。
	老旧车治理和改造		全年	推进柴油车安装污染控制装置并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有关部门联网工作。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对当地30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全覆盖检查，实现监管全覆盖。基本建立I/M制度，30%的I站、M站实现闭环管理。
			攻坚行动期间	路检路查、遥感监测、入户检查的柴油车，不低于当地注册柴油车数量的90%（长垣县全年及秋冬季攻坚期间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的柴油车1351辆，占当地注册柴油车数量的169%；检查排放检验机构2家，比例100%）。
			长期坚持	初检超标排放车辆、老旧柴油车和异地车辆实现100%复核。
			2018年12月底前	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完成1-2家试点。
			2019年6月底前	全部排放检验机构，在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完善制定《新乡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制定。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9月底前	由公安部门牵头，市国土、环保、安检等部门配合，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为期三个月的打击违法采矿行为专项行动，形成高压态势。
			2018年10月底前	由公安部门牵头，市国土、环保、安检等部门配合对持证矿山进行联合检查，对环保生产、安全监管、生态修复不达标的，一律关停。对没有采矿证的碎石企业，骨料加工生产企业，一律取缔。对粗放开采、污染严重企业，一律予以处罚。对超层越界开采企业，一律顶格处罚。严格设置全面永久性禁采区域，采矿权已到期的，立即关闭退出，采矿权即将到期的，不再办理延期手续，按照采矿权到期时间关闭退出，2019年年底前仍未到期的，按照政策性关闭政策，估计剩余可采储量退还相应价款，全面关闭退出。
	扬尘综合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治理	垃圾清运车	2018年12月底前	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全部实现自动化密闭运输，统一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与主管部门联网。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建成区所有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按照道路扬尘清扫标准，细化结冰期和非结冰期道路清扫方案，重点加强对绕城国省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的扬尘清扫清洗力度，绕城区国省高速公路每两日至少清扫1次，绕城区国省干线公路每日至少清扫1-2次，市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县城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强化基层行政村和村民组秸秆、农作物废弃物禁烧联防联控责任，加强卫星遥感、“蓝天卫士”系统及无人机等应用，努力实现全市夏秋卫星“零火点”目标。实施秋收阶段秸秆焚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平均达到88%以上（其中长垣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5%）。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全年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其中长垣县有机肥使用比例由2017年的1.67%增加到1.94%）。
		畜禽养殖业	2018年12月底前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由2017年的65%增加到72%（其中长垣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由2017年的66%增加到68%）。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排查	2018年8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9月底前	制定新乡市工业炉窑专项检查实施方案，对已完成治理的陶瓷、耐材等工业炉窑开展检查，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城市建成区内5台工业煤气发生炉的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工作，逾期未完成拆改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
VOCs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12家制药企业、4家农药企业、2家煤化工企业（河南晋开集团延化化工有限公司和新乡市永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家橡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对所有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装置进行年检和定期抽查。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年7月底前	完成4家（其中长垣县2家）5000吨以上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安装。
	专项执法	VOCs专项执法	长期坚持	按照规定开展VOCs专项执法，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年9月底前	制定建材、铸造、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封土行动	封土行动	采暖季	城市规划区内停止各类建设工程土石方作业、房屋拆迁（拆除）施工；停止道路工程、水利工程、土地整治等土石方作业。“封土行动”期间，特许施工的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的，实行市长“一支笔”审批负责制。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年9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年9月底前	增设78个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位。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8年9月底前	推进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建设。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9套。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10台固定式、2台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建设，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平台，并稳定传输数据（长垣县完成固定式尾气遥感监测设备4套，移动式尾气遥感监测设备1台）。
			长期坚持	对于通过遥感监测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依法进行处罚，并要溯源车辆制造企业、排放检验机构、所属运输企业、注册登记地、行驶途经地等，并向社会曝光。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年8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工程机械排放监控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开展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开展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 程 措 施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 PM _{2.5} 来源解析	2018 年 7 月底前	完成 2017 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河南省焦作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9 月底前	启动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工作。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千年冷冻设备有限公司、龙光影视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晨光标牌厂、焦作市豫轮内胎制造有限公司、众胜橡胶公司、维纳精细陶瓷公司等 6 家企业的搬迁或关闭。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煤炭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演马庄矿 120 万吨煤炭产能的淘汰任务。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0 月底前	建立“散乱污”企业排查动态清零机制。9 月底前完成新一轮排查，10 月底前完成新发现“散乱污”企业的整治。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屠宰及肉类加工、淀粉、有色金属冶炼、陶瓷等 4 个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平板玻璃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力争完成河南思可达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裕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
		炭素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力争完成武陟县虹桥碳素有限责任公司、武陟县碳素厂、焦作市东星炭素有限公司、焦作市东星炭电极有限公司、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沁阳市碳素有限公司、焦作万都碳素（沁阳）有限公司、焦作市鸿鹏碳素有限公司、温县东方炭素有限公司、焦作市中州炭素有限公司、河南恒裕炭素有限公司等 11 家炭素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水泥熟料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推进水泥熟料生产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电解铝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力争完成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产业结构调整	化工行业深度治理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河南三木表层材料工业园有限公司、焦作市广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焦作煤业（集团）开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焦作市锦瑞达铝业有限公司、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冠通化工有限公司、爱尔福克有限公司、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河南金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河南天虹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孟州市金玉米有限责任公司、焦作隆丰皮草企业有限公司、焦作煤业（集团）冯营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沁阳长怀电力有限公司等7家重点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散煤清洁替代8万户，其中气代煤XX万户，电代煤XX万户，集中供热替代XX万户，地热替代XX万户，共计替代散煤XX万户。
		集中供热工程建设	2018年采暖季前	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85%以上。
		科学实施清洁型煤替代	全年	依托全市现有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和配送网点体系，完善县（市）、乡（镇）、村三级配送机制，在不具备电代煤、气代煤的农村地区，实施洁净型煤替代散煤。
		煤质监管	全年	持续组织开展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秋冬季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型煤符合《商品煤质量民用型煤》（GB34170—2017）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洁净型煤生产、销售环节为重点，定期开展检查；冬季采暖期间，每月组织开展洁净型煤煤质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清洁型煤行为。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12月底前	煤炭消费总量力争在2017年基础上减少3%。
		淘汰不达标燃煤机组	2018年12月底前	力争淘汰关停沁阳长怀电力有限公司5.5万千瓦机组、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2台0.6万千瓦机组、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5万千瓦机组和焦煤集团演马电厂2.5万千瓦机组共计5台11.7万千瓦燃煤机组。
		严格控制新建燃煤项目	全年	严格控制新建燃煤项目，实行耗煤项目减量替代，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2月底前	行政区域内基本完成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淘汰孟州市金玉米有限责任公司（1台35吨）、河南鑫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台50吨）、河南鑫河阳酒精有限公司（1台15吨）、河南永威安防股份有限公司（2台15吨）等共计5台130蒸吨燃煤锅炉。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9月底前	出台《焦作市2018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实施方案》。
		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神华国能焦作电厂有限公司燃煤铁路专用线建成投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车船结构升级	优化公共交通系统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新增电动公交车60辆，电动公交车及燃气公交车总量达到650辆，占全市城区公交车比例达到75%以上。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150台充电桩。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0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30辆。
			2018年10月底前	淘汰老旧车5000辆。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营运及其它车辆淘汰工作。
			全年	全市行政区域内禁止制造、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国五（不含）以下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车和轻型柴油车。
			2019年1月1日起	实施轻型车国六排放标准。
			2019年7月1日起	重型燃气车，城市车辆（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
运输结构调整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7月1日起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2018年10月底前	推广使用电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15艘。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加强车用汽柴油质量监管	长期坚持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全年	严厉打击制售劣质油品行为，加强成品油经营站（点）抽检，月抽检率不得低于10%。
			2018年9月底前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重点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售油违法违规行为。
		加强车用尿素质量监管	长期坚持	市内高速公路、国省公路沿线加油站点持续全面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保证柴油车辆尾气处理系统的尿素需求。
			全年	加强生产、销售车用尿素的质量监督抽检，覆盖率达到100%，逐步提高抽检合格率。
			长期坚持	对重型柴油货车尿素使用情况进行例行抽检，对未添加尿素的重型柴油车辆依法处罚并全部劝返。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车逐车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核验、OBD等污染控制装置查验工作，确保实现全覆盖。
			长期坚持	按照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安排部署对新生产机动车开展抽检。
		老旧车治理和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50辆出租车三元催化装置更换。
		严格过境货车绕行主城区	全年	依托限高卡点和固定检查站做好大货车管控，过境货车严禁入市，只允许往市区送货且有备案的货运车辆入市。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开展机动车尾号限行	全年	按照《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城区机动车限行措施的通告》，在主城区部分区域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
		在用车执法监管	全年	开展机动车检验机构专项整治，全年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18 家，实现监管全覆盖，秋冬季 60%；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完善监管平台，创新监管办法，严厉打击未按规定进行排放检测和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2018 年 12 月底前	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完成 1-2 家试点。
			2019 年 6 月底前	全部排放检验机构，在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
			攻坚行动期间	路检路查、遥感监测、入户检查的柴油车，不低于当地注册柴油车数量的 90%。
			长期坚持	初检超标排放车辆、老旧柴油车和异地车辆实现 100%复核。
			2018 年 12 月底前	开展试点，基本建立 I/M 制度，30%I 站、M 站实行闭环管理。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台账。
			全年	组织开展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行区专项执法行动，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对业主单位依法实施处罚。
			全年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除涉及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全年	开展露天矿山执法检查，依据《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对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按照“一矿一策”制定整治方案，依法实施停产整治。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新建和在建建筑、市政、拆除、公路、水利等各类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 年 9 月底前	建立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全城清洁行动	全年	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全城清洁行动，全面清洗公共设施、交通护栏、绿化隔离带等部位积尘浮尘，确保城市清洁全覆盖。 按照 9 吨/月·平方公里进行降尘量考核。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全年	持续实施城区主要道路扫保“以克论净”考核，定期对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等区域进行重点清扫。
			全年	加强对绕城国省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的扬尘清扫清洗力度，有效减少起尘量。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强化基层行政村和村民组秸秆禁烧联防联控责任。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控制农业氨排放	畜禽养殖业	全年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2.8%。
	禁放烟花爆竹	强化烟花爆竹禁限燃放管控	全年	按照《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城区全面禁放烟花爆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落实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要求，指导督促各地加强生产、运输、销售等源头管控，规范烟花爆竹销售网点管理。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排查	2018年8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工业炉窑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加大工业炉窑治理力度，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VOCs专项整治	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孟州鑫磊树脂有限责任公司、焦作市活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焦作市丰宇橡胶有限公司、沁阳市华升橡塑有限公司、恒成橡胶、温县环球橡胶丁基内胎、焦作市安耐实业有限公司、安发轮胎等8家橡胶制品企业，焦作华生化工有限公司1家农药行业，河南省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飞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焦作福瑞堂制药有限公司等4家制药企业共计13家企业VOCs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	油气回收装置使用监管	全年	加强储油库、加油站日常监管巡查，严格油气回收装置使用监管，确保油气回收装置正常稳定运行。
	专项执法	VOCs专项执法	长期坚持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重污染天气应对	错峰生产及运输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年10月底前	制定钢铁、建材、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建筑工地封土行动	采暖季	实施城区建筑工地封土行动。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年9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清单修订，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预案要求制定落实措施，各工业企业要根据各自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1个气溶胶激光雷达观测站。
		企业VOCs在线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试点开展河南风神轮胎有限公司VOCs在线设备安装工作。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10台10吨以上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自动监控基站建设联网。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在城区安装10套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设备、2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的基础上，建设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市级平台，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平台，并稳定传输数据。
		工程机械排放监控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管理平台。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年10月底前	全部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2017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动态更新。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8年7月底前	完成2017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河南省濮阳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9 月底前	启动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
		化工园区整治	2018 年 9 月底前	按照“红黄蓝绿”不同标识启动对城区周边化工企业搬迁和改造。主要包括以下 7 个化工行业为主导产业的产业聚集区：濮阳市产业集聚区、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濮阳县产业集聚区、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范县产业集聚区、南乐县产业集聚区、台前县产业集聚区。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0 月底前	建立“散乱污”动态清零机制。9 月底前完成新一轮排查，10 月底前完成新发现“散乱污”企业的整治。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 12 月底前	按照排污许可证发放和更换工作安排，有序开展工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完成淀粉行业、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及 1 家精炼石油产品制造企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制定砖瓦行业深度治理专项实施方案，稳步推进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 1 家火电（濮润热电有限公司）、4 家锅炉（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两个厂区、濮阳龙宇化工有限公司、国电濮阳热电有限公司）、47 家建材行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台前县、南乐县产业集聚区完成集中供热改造，濮阳市工业园区、范县濮王产业集聚区基本实现集中供热。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集中供暖	2018 年 10 月底前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 年采暖季前	完成散煤替代 15.2 万户，其中电代煤 XX 万户、气代煤 XX 万户，地热能替代 7.2 万户。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8 年 10 月底前	推广洁净型煤 12 万户。
煤质监管			长期坚持	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使用。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 年 12 月底前	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7 年削减 1.25 万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2月底前	行政区域内基本完成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淘汰10-35蒸吨燃煤锅炉4台102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专项方案，有序开展工作。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2月底前	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新能源汽车销售1000辆以上。新增120辆城市电动公交。推广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2018年12月底前	电动公交车保有总量608辆，比例达到100%。
			2018年11月底前	建设5个集中式充电站，20个充电桩。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500辆。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淘汰方案。
			2019年1月1日起	实施轻型车国六排放标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9年7月1日起	重型燃气车，城市车辆（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
			长期坚持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长期坚持	全年及秋冬季攻坚期间对炼油厂、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抽查频次达到121次，对储油库、民营加油站的抽查批次达到127次；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的抽查批次达到105次；柴油货车油箱、尿素箱抽取样品进行监督检查频次达到142次；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的抽查频次达到121次。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2018年9月底前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
			长期坚持	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车逐车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核验、OBD等污染控制装置查验工作，确保实现全覆盖。
		长期坚持	按照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安排部署对新生产机动车开展抽检。	
		老旧车治理和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试点安装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并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有关部门联网。
在用车执法监管	攻坚行动期间	路检路查、遥感监测、入户检查的柴油车，不低于当地注册柴油车数量的90%。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2018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车21家，实现监管全覆盖。
			2018年12月底前	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完成1-2家试点。
			2019年6月底前	全部排放检验机构，在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
			2018年12月底前	基本建立I/M制度，30%I站、M站实现闭环管理。
			长期坚持	初检超标排放车辆、老旧柴油车和异地车辆实现100%复核。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工程机械改造（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同时加装在线监控系统，与环保部门联网）100台。
用地结构调	整扬尘综合治理	深入开展城市清洁行动	长期坚持	全面深入开展城市清洁行动，确保城市平均降尘量不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各类施工扬尘管理清单，并每月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工地、长度200米以上的市政、国省干线公路和中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等线性工程，要在工地出入口、施工作业区、料堆等重点区域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0月底前	市建成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县城达到90%。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长期坚持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8%以上。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年12月底前	有机肥使用比例由2017年的20%增加到21.5%。
		畜禽养殖业	长期坚持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8%。
	禁燃禁放	加强禁燃禁放管制	长期坚持	划定禁燃禁放区域，长期坚持禁燃禁放工作。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10月底前
工业炉窑排查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11 家制药、农药、煤化工、橡胶制品、表面涂装等企业 VOCs 治理。推进清丰县家具行业集中喷漆中心建设。
		重点企业 VOCs 监控	2018 年 10 月底前	16 家企业安装 VOCs 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长期坚持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重污染天气应对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10 月底前	制定各类建材制造加工、制药、化工类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开展“封土行动”	2018 年 10 月底前	制定秋冬季“封土行动”方案，对各类非重大民生工程实施“封土行动”。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推进实施 VOCs 监测站点建设。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 年 10 月底前	新增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28 套。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 年 10 月底前	建成 10 套固定式、2 套移动式遥感监测系统同时建成遥感监测平台，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平台，并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工程机械排放监控平台建设	2019 年 3 月底前	试点开展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2019 年 3 月底前	试点开展柴油货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 2017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动态更新。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 PM _{2.5} 来源解析	2018 年 7 月底前	完成 2017 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河南省济源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9 月底前	启动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 年 8 月底前	制定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计划。
			2018 年 12 月底前	开展济源市济水乙炔厂搬迁改造。
		化工园区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提升市化工产业园、五龙口化工园区环境综合整治水平。
	工业源污染治理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0 月底前	持续开展“散乱污”排查。完成 30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其中，关停取缔 20 家，升级改造 7 家，整合搬迁 3 家。建立“散乱污”动态清零机制。9 月底前完成新一轮排查，10 月底完成新发现“散乱污”企业整治。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钢铁行业污染治理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济源钢铁企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焦化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金马能源、豫港焦化脱硫、脱硝、除尘改造，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1 月底前	完成 24 家砖瓦企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实现达标排放。
		陶瓷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 14 家陶瓷脱硫、脱硝、除尘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铸造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 26 家铸造企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15)要求。
		有色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豫光、万洋、金利 3 家有色金属企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018 年 9 月底前	推进中联水泥超低排放改造。
		聚氯乙烯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联创、方升化工 2 家聚氯乙烯企业深度治理，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玻璃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推进玻璃行业深度治理。
		钢铁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济源钢铁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水泥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中联水泥、天坛山水泥、五三一水泥、万友达水泥、金龙水泥等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3家建材、2家肥料制造、19家有色、2家焦化、5家煤炭开采，启动2家火电等行业物料运输和按照“场地硬化、流体进库、密闭传输、湿法装卸、车辆冲洗”的标准，对煤炭、煤矸石、煤灰、煤渣、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废渣等易产生粉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实现密闭储存，实现“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地下防渗漏”。
		工业园区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推进沁北电厂对玉川集聚区和玉泉产业园集中供热进度，保证新增用户热源供应。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散煤替代户2.5万户。其中，气代煤0.01万户，电代煤1.49万户，集中供热替代1万户，共替代散煤3万吨。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8年10月底前	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推广洁净煤替代散煤，替代8.9万户。
		煤质监管	长期坚持	落实国家要求，将全面完成以电代煤、以气代煤的地区划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长期坚持	对56家煤场、19家洁净型煤厂进行监管，全面排查治理经营性储煤场地，实行建档立卡、动态监管。
			长期坚持	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使用，开展联合执法，严禁向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销售煤及煤制品。冬季采暖期间，每月开展一次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清洁型煤行为。持续开展采暖季供热企业燃用煤炭煤质检查。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12月底前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212万吨，较2017年削减5万吨。
		天然气供应保障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90万立方米储气能力建设，按济源市2017年度3天民用气量进行保供。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对40台4吨以上燃气锅炉进行监测，对达不到排放要求的进行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结构升级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2月底前	已有铁路线的企业，货运量比2017年增长10%。
			2018年12月底前	出台济源市运输结构调整方案，明确济源钢铁、沁北电厂等已有铁路线的企业货运提升能力措施，对万洋、金利等没有铁路的制定建设计划。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年12月底前	加快推进1个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集装箱多式联运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实施方案。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销售新能源车1200辆。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或更新40辆城市公交、12辆环卫、12辆邮政、66辆出租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国六燃气车辆）汽车。推进通勤和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电动公交车保有总量152辆，比例达到70%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充电站1座、充电桩300个。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150辆。淘汰老旧车辆551辆。	
			2018年12月底前	对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进行摸底排查，制定淘汰方案，从出租车、重点企业货运车辆入手分步推进。	
			2019年1月1日起	实施轻型车国六排放标准。	
			2019年7月1日起	重型燃气车，城市车辆（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7月1日起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2018年9月底前	淘汰内河航运船舶3艘。	
	油品质量升级		2018年7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2018年12月底前	持续加强车用油品监管，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全年	完成成品油抽检150批次以上。	
			攻坚行动期间	抽检油库、加油站比例不低于全市在营加油站的30%。每月抽检中石化油库乙醇汽油调配站1次。	
		加强车用汽柴油质量监管		长期坚持	对本市储存、销售的车用汽柴油进行质量监督抽检，抽检覆盖率达到100%，对不合格油品依法进行后处理，对抽检结果进行通报，抽检合格率达到98%。
				2018年9月底前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
		加强车用尿素质量监管		长期坚持	对本市储存、销售的车用尿素进行质量监督抽检，抽检覆盖率达到100%，对不合格的依法进行处理。
				长期坚持	开展市内高速公路、国省公路沿线加油站点车用尿素抽查，每月站点不低于10%。
				长期坚持	对柴油货车尿素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抽检，对未添加尿素的货运车辆，依法处罚并添加尿素溶液。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车逐车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核验、OBD等污染控制装置查验工作，确保实现全覆盖。
			长期坚持	按照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安排部署对新生产机动车开展抽检。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老旧车治理和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柴油车安装污染控制装置并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联网试点工作方案。		
			2018年12月底前	对全市736辆出租车三元催化装置进行检查，制定更换标准，进行更换。		
		在用车执法监管	攻坚行动期间	路检路查、遥感监测、入户检查的柴油车，不低于当地注册柴油车数量的90%。		
			长期坚持	初检超标排放车辆、老旧柴油车和异地车辆实现100%复核。		
			2018年12月底前	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严厉打击未按规定进行尾气检测和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2018年12月底前	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完成1-2家试点。		
			2019年6月底前	全部排放检验机构，在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IM制度试点，对检验不合格的车辆进行强制修理，30%以上实现闭环管理。		
			长期坚持	在梨林超限站等货车通行主要道路，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检查，对尾气排放超标车辆依法实施处罚。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攻坚行动期间	对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率达到10%。		
			2018年12月底前	严禁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冒黑烟和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每月抽查率达到20%。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建立分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监管机制；按照安排部署推进监控平台建设。		
			长期坚持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除涉及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		
			长期坚持	加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内工程机械执法监管。禁止企业和工地使用不达标工程机械。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9月底前	对7家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200米以上线性工地、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水利枢纽工程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行业主管部门联网。实现“三员”监管全覆盖。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9月底前			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长期坚持	实施城市道路每平米 10 克，其他道路每平米 15 克“以克论净”考核。按照 9 吨/月·平方公里进行降尘量考核。
			长期坚持	对住建、交通、镇办、企业的清扫车加装卫星定位，每周统计里程，进行通报考核。城区道路每天洗扫 3 次。县、乡道每天清扫 1 次。临近城区的国省干线以及城乡结合部重点道路每天清扫 2 次。
			长期坚持	每周五下午开展全城集中大清洗。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利用“蓝天卫士”视频监控网络，建立四级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8%。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全年	有机肥使用比例由 2017 年的 10% 增加到 13%。
		畜禽养殖业	全年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由 2017 年的 60% 增加到 68%。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 年 8 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依据行业标准和在线监测数据，加大工业炉窑治理力度，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热风炉淘汰	2018 年 9 月底前	丰田肥业改造 4 台热风炉。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 2 家焦化、2 家涂料、6 家橡胶、12 家化工企业 VOCs 治理。试点开展维修企业使用水性漆行业自律工作。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 年 11 月底前	对 13 家包装印刷企业已有 VOCs 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对 1 个储油库、83 个在营加油站、43 辆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设施日常监督性监测 100%，抽测比例不低于 10%。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长期坚持	对违法排污、治理效果差、运营管理水平低的单位，列入环保“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重污染天气应对	封土行动	停止土石方作业	采暖季	城区施工工地实施封土行动，停止一切土石方作业。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9 月底前	制定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结合国家、省统一部署和企业“一厂一策”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际绩效，逐个企业确定错峰生产措施。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修订完善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在严格落实国家、省区域联动基础上，主动与周边地市开展联防联控。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及减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9个乡镇站，覆盖辖区所有镇，并实现数据直联。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年9月底前	新增降尘量监测点位2个（监测站、市委党校）。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1个。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9月底前	对所有工业炉窑进行动态排查更新，新增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87套。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建成2套机动车固定式遥感监测、1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施和系统平台，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平台，并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年10月底前	确保机动车监管平台稳定运行，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工程机械排放监控平台建设	全年	利用已建成的机动车监管平台，对工程机械实施监管。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利用已建成的机动车监管平台，对治理改造的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进行远程监控。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结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对主要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进行动态更新。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8年7月底前	完成2017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